

股票简称: 安井食品

股票代码: 60334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FU JIAN ANJOY FOODS CO., LTD.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

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债权融资环境及其他相关重要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	12,834.35	-
2016 年	5,336.19	17,740.71	30.08%
2017 年	6,092.33	20,243.24	30.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11,428.52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6,939.4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7.47%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7.47%。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93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来实施转股将使得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因此公司净利润立即实现大规模增长存在一定困难，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可能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并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公司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等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以及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容。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品生产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企业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仅直接关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对企业的声誉和经营都将造成损失和影响。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导致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都有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和信誉度，导致公司遭受处罚，并存在进一步引起消费者诉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流通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产品流通环节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冷链储运和终端销售两个方面。

从储运环节来看，为了保证食品的新鲜度和安全性，公司所有产品全部实行全程冷链物流配送。公司的物流主要外包给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若因物流公司的疏忽或者在运输过程中的一些偶发性事件，例如司机对冷库的温度操控不当、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冻库故障、人为的在运输时间上的耽搁等，都有可能因此造成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从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此外，速冻食品冷链储运环节目前已成为制约速冻食品行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因素之一，而且目前速冻食品冷链物流环节缺乏国家或行业标准，同样对生产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并可能引致相应的风险。

从终端销售来看，由于公司的下游经销商和商超分布于全国，若经销商或商超在销售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保存或因保存不当导致食品安全发生问题，同样将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影响。

（三）原辅材料采购存在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鱼糜、肉类、粉类、大豆分离蛋白及其他辅料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将直接关乎最终产品的质量。公司面临的原材料采购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上游部分原材料的质量标准与速冻食品行业存在一定差距。目前，速冻食品行业对于质量安全的标准较为严格，但猪肉、牛肉等原材料的质量参差不齐，安全问题时有发生，许多问题直接发生在养殖环节，导致了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存在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其次，农副产品的供应普遍存在供应商数量繁多、质量相差较大的情况，为下游生产企业的采购造成了一定的难度。若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未能发现所采购的原材料所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在采购后因保存不善导致原材料发生变质，都将对最终产品的质量造成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鱼糜、肉类、粉类及大豆分离蛋白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分别为78.39%、78.32%及77.58%。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有可能造成公司盈利水平的大幅波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规模，使公司新增年产能15万吨速冻调制食品，改变旺季时节因产能不足而被迫放弃订单的局面。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和政策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开始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也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公司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3、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

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与股票期权特性的混合型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其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通常也会存在差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的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促进盈利水平的提高。未来，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实施转股，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项目效益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93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置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置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
四、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6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7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7
七、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8
目 录.....	12
释 义.....	16
一、通用词汇.....	16
二、专用词汇.....	1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专有词汇.....	19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发行概况.....	21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3
四、发行费用.....	33
五、发行期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4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35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5
第二节 风险因素.....	38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38
二、技术风险.....	41

三、外部风险.....	41
四、经营管理风险.....	42
五、财务风险.....	4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4
七、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45
八、其他风险.....	4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4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56
五、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57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7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86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0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	139
十、上市以来发行人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40
十一、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40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144
十三、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149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9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54
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5
一、同业竞争情况.....	155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4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4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64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85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185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8
一、财务状况分析.....	188
二、盈利状况分析.....	212
三、现金流量分析.....	23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36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7
六、担保、诉讼、行政处罚、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38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40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分析.....	24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4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	247
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新增客户及订单情况、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59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266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比情况.....	267
八、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购买理财产品余额说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268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72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72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72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4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77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278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278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82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282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情况.....	283
第九节 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284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84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286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28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289
五、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及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290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292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293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293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1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0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03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通用词汇

本募集说明书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安井食品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华顺民生	指	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民生	指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安井营销	指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泰州安井	指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安井	指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安井	指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安井	指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安井	指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洪湖新宏业	指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工业	指	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国力民生	指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12月更名为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秀水投资	指	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
同盛创业	指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荣国际	指	香港新荣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神州学人、闽福发A、航天发展	指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更名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47）
牛津剑桥	指	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专用词汇

速冻调制食品	指	以谷物或豆类或薯类及其制品、畜禽肉及其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植物蛋白及其制品、果蔬及其制品、蛋及其蛋制品、食用菌及其制品等为主要原料，配以辅料（含食品添加剂），经调味制作加工，采用速冻工艺（产品热中心温度 $\leq -18^{\circ}\text{C}$ ），在低温状态下贮存、运输和销售的预包装食品。
火锅料制品	指	火锅配菜，关东煮、麻辣烫、烧烤等其他用途的速冻调制食品俗称，速冻鱼糜制品和速冻肉制品是其中主要的两大类。

速冻鱼糜制品	指	将粘稠的鱼肉浆（生鱼糜）加工成型后进行水煮、油炸、焙烤烘干等加热或干燥处理，再进行深度快速冷冻，并在低温（一般 - 18℃）中储存、运输、销售的食物。
速冻肉制品	指	主要以畜禽类肉质为原料，加工工艺基本与速冻鱼糜制品一致。速冻肉制品作为肉制品加工业的分支之一，因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维生素和矿物质，与速冻鱼糜制品一起已成为大众消费食品。
速冻面米制品	指	以小麦粉、大米、杂粮等谷物为主要原料，或同时配以肉、禽、蛋、水产品、蔬菜、果料、糖、油、调味品等单一或多种配料为馅料，经加工成型（或熟制）并速冻而成的食品。
食以民为天	指	“食品从业人员要以消费者为天”的核心精神。
食品添加剂	指	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速冻	指	采用专用设备，将预处理的产品在低于 - 30℃的环境下，迅速通过其最大冰晶区域，使被冻产品的热中心温度达到 - 18℃及以下的冻结方法。
斩拌	指	利用斩刀高速旋转的斩切作用，将原料斩切、搅拌成不同要求的颗粒、馅料或均匀的糊状体。
双螺旋速冻	指	采用两个传鼓的结构，速冻装置输送带按双螺旋机轨迹运行的形式传输，使得食品在冻结装置内只需半小时即可完成冻结，具有冻结高效、安全卫生的优点。
冷链	指	易腐食品从产地收购或捕捞之后，在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直到消费者手中，其各个环节始终处于产品所必需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并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
第三方物流	指	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
特通渠道	指	面向餐饮、酒店、单位食堂等渠道的销售方式。
静销力	指	不借助任何广告、促销等手段，单靠产品实现的销售力量。
KA	指	营业面积、客流量满足一定标准的、较大规模的终端。
MBSP	指	丝氨酸蛋白酶。
QS	指	（Quality Safety）质量安全。带有QS标志的产品表示该产品已经通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生产许可的批准，可以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强制性的质量安全检验，并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QS”标识和食品生产许可在编号。
ISO9001	指	ISO9000族标准是国家标准化组织于1987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系列标准，ISO9001是其中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混之一，用于证实组织或机构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使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ISO22000	指	一种全面分析食品状况预防食品安全问题的控制体系,应用于从初级生产至最终消费过程中,通过对特定危害及控制措施进行确定和评价,从而确保食品安全,具有科学性、高效性、可操作性及易验证性。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的简称,指良好操作规范、企业为生产符合食品标准或食品法规的产品所必须遵循的、经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强制性作业规范。
ISO17025	指	ISO17025是实验室认可服务的国际标准,全称是ISO/IEC19025:2005-5-1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OA	指	Office Automation,简称OA,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专有词汇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付息年度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起每12个月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安井食品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安井食品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转换期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持有人可以将安井食品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回售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 JIAN ANJOY FOODS CO., LTD.
股票代码:	603345
股票简称:	安井食品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216,04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909195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邮政编码:	361022
电话号码:	0592-6884968
传真号码:	0592-6884978
互联网网址:	www.anjoyfood.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anjoyfood.com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二、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7年9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9月21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1号）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置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5.4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

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 15,000.00 万元。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公司原股东：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31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314 手可转债。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6,200.00	50,000.00
合计		56,200.00	5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展望评级为稳定。

鹏元资信将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公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已经公

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内容如下：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以认购方式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

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关于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事项的决议；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要求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并至少在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

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公司董事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 上述 (2) 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及出席人员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

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下述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00
会计师费用	94.34
律师费用	100.0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登记费用	5.00
信息披露、路演推介及其他费用	44.90
合计	1,267.82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五、发行期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8年7月1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8年7月1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日 (2018年7月12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正常交易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	
	网上申购	
T+1日 (2018年7月13日)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2日 (2018年7月16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8年7月17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2018年7月1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鸣鸣

办公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传真：0592-6884978

经办人员：梁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33827017

保荐代表人：陆文昶、张家文

项目协办人：赵堃

其他项目组成员：何立衡、陈磊、陈一帆

(三) 承销团成员（分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021-60452660

传真：021-61701189

经办律师：陈鹤岚、陈婕

(五) 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孙冰、严劼、孙玮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260078801600000040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九)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333

传真：0755-82872090

经办信用评级人员：张涛、刘志强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一）产品生产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企业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仅直接关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对企业的声誉和经营都将造成影响。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导致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都有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和信誉度，导致公司遭受处罚，并存在进一步引起消费者诉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流通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产品流通环节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冷链储运和终端销售两个方面。

从储运环节来看，为了保证食品的新鲜度和安全性，公司所有产品全部实行全程冷链物流配送。公司的物流主要外包给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若因物流公司的疏忽或者在运输过程中的一些偶发性事件，例如司机对冷库的温度操控不当、发生交通意外、车辆冻库故障、人为的在运输时间上的耽搁等，都有可能因此造成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从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此外，速冻食品冷链储运环节目前已成为制约速冻食品行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因素之一，而且目前速冻食品冷链物流环节缺乏国家或行业标准，同样对生产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并可能引致相应的风险。

从终端销售来看，由于公司的下游经销商和商超分布于全国，若经销商或商超在销售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保存或因保存不当导致食品安全发生问题，同样将

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影响。

（三）原辅材料采购存在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鱼糜、肉类、粉类、大豆分离蛋白及其他辅料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将直接关乎最终产品的质量。公司面临的原材料采购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上游部分原材料的质量标准与速冻食品行业存在一定差距。目前，速冻食品行业对于质量安全的标准较为严格，但猪肉、牛肉等原材料的质量参差不齐，安全问题时有发生，许多问题直接发生在养殖环节，导致了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存在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其次，农副产品的供应普遍存在供应商数量繁多、质量相差较大的情况，为下游生产企业的采购造成了一定的难度。若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未能发现所采购的原材料所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在采购后因保存不善导致原材料发生变质，都将对最终产品的质量造成影响。

（四）同行业其他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而导致的风险

目前，国内速冻食品行业小作坊式生产仍占一定比重。部分小作坊式生产技术较为落后、生产环境较差、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程序和标准缺失，无法全面实行采购、生产、流通过程中关键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如果发生因食用其产品而导致消费者个人身体不适或受损等事故，将给整个行业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虽然近年来国家强化了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国家相关政府部门也特别加大了监管力度，严格市场准入机制，并按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要求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严格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不符合生产要求的即予淘汰。此外，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于2015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健全了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有利于净化食品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但如果行业内个别企业发生严重的食品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行业，对行业形象、消费者信心造成严重损害，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产品销售造成影响。

（五）上游行业中间产品标准缺失及上下游行业标准不统一导致的风险

以公司速冻鱼糜制品为例，冷冻鱼糜主要原料海水鱼、淡水鱼已有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下游鱼糜制品已有SC/T3701-2003《冻鱼糜制品》、SB/T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SN/T1091-2002《进出口鱼糜制品检验规程》、NY/T1327-2007《绿色食品鱼糜制品》等相关标准，但作为承上启下的中间产品冷冻鱼糜，其第一个行业标准——SC/T3702-2014《冷冻鱼糜》直至2014年6月1日才正式实施。这一标准对鱼糜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有着严格要求，也明确了产品分级的标准，能够有效地统一产业上下游的判断，减少贸易摩擦。但由于新标准在行业内实现全面推行仍需一定时间，对下游鱼糜制品生产企业而言依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此外，对于速冻食品行业而言，目前上下游行业标准不统一，从而使生产企业面临风险。SB/T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中有关指标，如过氧化值、酸价、挥发性盐基氮等限量指标，以及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致病菌限量指标，存在与产业链上游相关标准限量指标的不连贯、与类似产品标准指标差异大的现象。以过氧化值为例，上游原材料的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T22493-2008《大豆蛋白粉》等原辅料均未对过氧化值指标做出要求，而SB/T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则将过氧化值严格限定为 $\leq 0.25\text{g}/100\text{g}$ ，这无疑加大了SB/T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的执行难度。如果因上述行业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导致公司产品遭受监管部门处罚，同样会对公司及产品的声誉产生影响。

（六）发生自然灾害或疫情导致的风险

鱼糜、肉类等产品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若我国主要捕捞及养殖区域发生自然灾害或疫情，公司可能难以及时、充足的采购到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原辅材料，从而面临原材料供应中断或供应数量不足的风险。此外，发生大规模的疫情可能会降低消费者对速冻鱼糜制品及速冻肉制品的消费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总量的减少，从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发明专利42项、实用新型35项、外观设计224项。此外，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安井”品牌已经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如果公司知识产权被严重侵害，尤其是发生品牌被冒用的情况，一旦仿冒者的产品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同样将对公司和产品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外泄的风险

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虽然公司对稳定研发队伍已采取了多种措施，但未来仍不能排除研发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专利数量较多，虽然公司制订了相关的保密制度以防止核心专利技术外泄，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无法排除核心技术发生泄密的风险。

三、外部风险

（一）政策风险

食品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食品是直接关系到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特殊消费品；近年来，禽畜疫情和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重视，行业受到的监管程度提高，相关政策法规趋于严格，食品安全管理力度加大。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促进我国速冻食品行业有序、健康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增加食品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速冻食品安全的标准越来越高，行业进入门槛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深入，速冻食品行业市场份额呈现逐步集中的趋势。公司是我国速冻食品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但随着竞争对手投入力度的加大、管理与运营水

平的逐渐提升，若公司不能尽快以增加投入，加强管理、扩展市场营销网络、发挥规模效应和提高研发水平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迅速做大做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力下降的风险。此外，在市场份额逐步集中的过程中，行业内大企业为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可能会进一步加大促销等营销手段的使用，从而使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企业盈利水平。最后，随着速冻食品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大，不排除其他潜在竞争者进入该行业，从而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经营管理风险

（一）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异地扩张、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充分理解各区域消费者的饮食习惯、消费者偏好方面的差异，把握当地市场的需求，快速提高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认可度等。在新进入的区域，公司短期内难以体现物流配送和规模经济等竞争优势，并且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认知、理解和接受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跨区域经营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鱼糜、肉类、粉类及大豆分离蛋白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分别为78.39%、78.32%及77.58%。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有可能造成公司盈利水平的大幅波动。

（三）需求不均衡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由于我国中秋节、元宵和春节等传统节日大多集中在每年的8月份至次年2月份，且此期间天气逐渐转冷，对火锅料制品的消费需求也逐渐增加。在销售旺季期间，公司虽然在生产上不断加大投入力度，但受限产能不足，产品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旺季时断货情况较为严重，对市场占有率的扩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需求不均衡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四）多区域市场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与全国各地近600多家经销商和大型商超系统建立合作关系，但是多区域市场经营需要较强的管理能力作为基础。因此，随着未来市场的扩大，若公司无法在管理上实现快速响应，将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原材料采购、订单规模将迅速扩大，生产及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管理人员配置不能与其快速扩张的规模相适应，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人员管理制度、激励机制不能得到及时、适当的调整，公司竞争力将出现被削弱的情形，公司的长期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16.82%、19.37%及13.28%。本次发行完成且大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建成后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51,891.30万元，达产年折旧费用增加3,390.26万元。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状况，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存在因固定资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存货规模增长较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58,691.62万元、73,751.92万

元及 80,386.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4.91%、58.05%及 42.98%。公司存货占比较高是由于行业季节性特点以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所导致。若公司未来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导致存货过期或规模过大,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四) 业务快速扩张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以来,公司无锡晓星厂区二期工程、泰州新厂区一期工程、厦门新厂区、无锡晓星厂房三期工程、辽宁安井新厂陆续投入使用,公司生产能力得以扩大。由于食品制造业对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较高,该行业内企业在产能扩张过程中,生产磨合、设备调试以及员工培养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其他行业,产能逐步释放所需时间也更长,规模效应体现相对较慢,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压力较大。因此在未来业务快速扩张情况下,如果公司完全达产用时过长,固定成本压力将进一步显现,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 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073.89 万元、11,154.24 万元及 12,281.75 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4%、3.72%及 3.53%。尽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为 95%以上,且公司一贯重视应收账款的管控工作,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导致违约的可能,进而造成坏账损失并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规模,使公司新增年产能 1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改变旺季时节因产能不足而被迫放弃订单的局面。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和政策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开始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

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公司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

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三）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与股票期权特性的混合型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其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通常也会存在差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的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促进盈利水平的提高。未来，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实施转股，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项目效益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产为 16.93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置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置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等因素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等。上述审批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190,600	43.14%
其他内资持股	93,190,600	43.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3,190,600	43.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849,400	56.86%
人民币普通股	122,849,400	56.86%
总股本	216,04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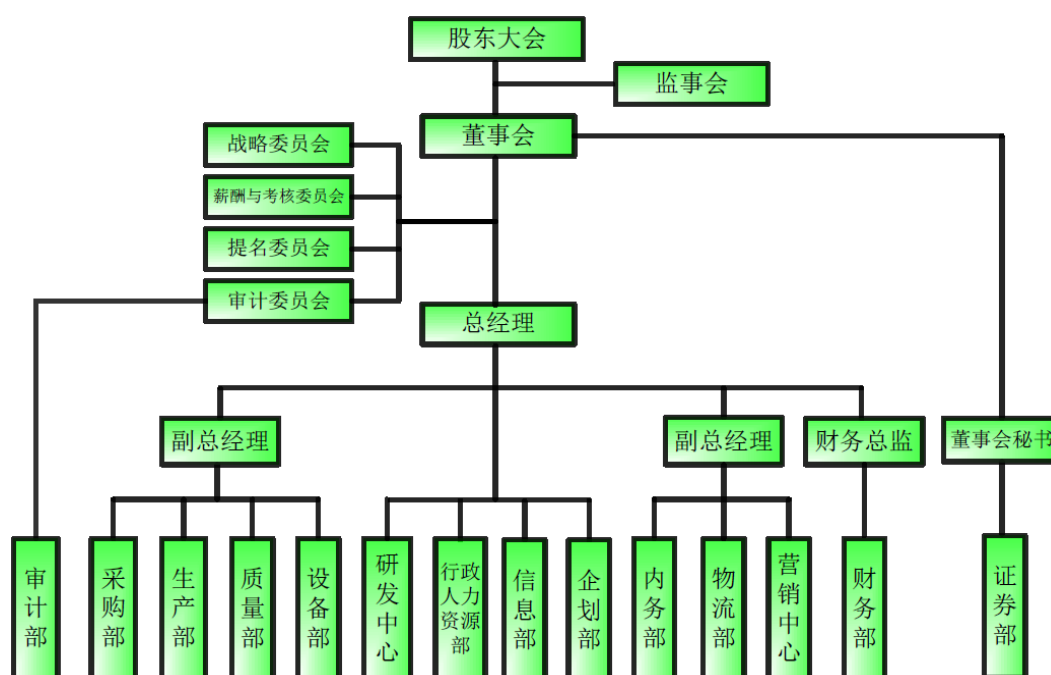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1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3.14%	93,190,600	93,190,600
2	刘鸣鸣	人民币普通股	12.64%	27,314,500	0
3	张清苗	人民币普通股	5.35%	11,550,000	0
4	吕文斌	人民币普通股	4.20%	9,074,100	0
5	黄清松	人民币普通股	2.94%	6,352,500	0
6	黄建联	人民币普通股	2.94%	6,352,500	0
7	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88%	4,070,000	0
8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1.60%	3,460,000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0.82%	1,768,627	0
10	刘健民	人民币普通股	0.77%	1,660,000	0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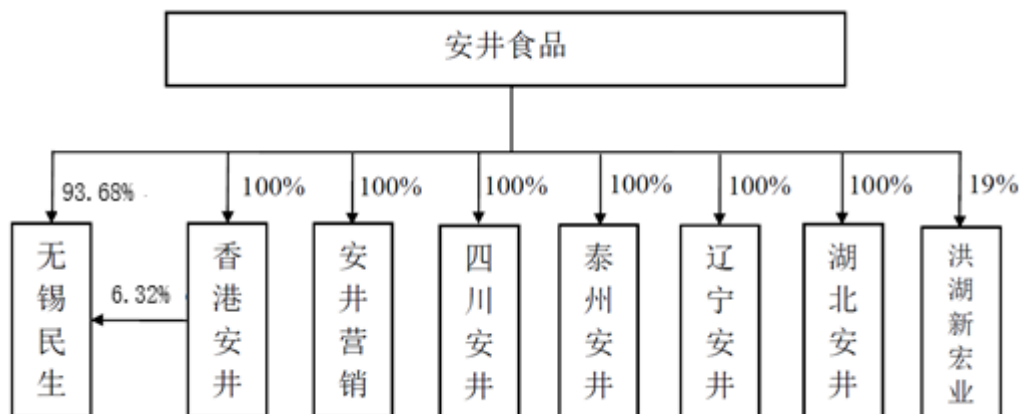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二)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概况如下：



2、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企业为 7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情况	控制关系
1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9日	25,000.00万元	速冻食品加工、生产	发行人直接持股 93.68%，间接持股 6.32%	境内全资子公司
2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5日	1,200.00万元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发行人持股 100%	境内全资子公司
3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8日	36,049.38万元	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销售	发行人持股 100%	境内全资子公司
4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4日	400.00万美元	速冻食品销售及配套产业投资	发行人持股 100%	境外全资子公司
5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25,000.00万元	生产速冻食品	发行人持股 100%	境内全资子公司
6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	10,000.00万元	速冻食品制造	发行人持股 100%	境内全资子公司
7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10,000.00万元	速冻食品制造、销售	发行人持股 100%	境内全资子公司

(1) 无锡民生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9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晓陆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水产品的储藏；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68,375.35
	净资产（万元）	38,258.46
	营业收入（万元）	79,609.91
	净利润（万元）	3,385.4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安井营销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5 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晓陆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清松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水产品的销售与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112,755.07
	净资产（万元）	11,669.65
	营业收入（万元）	349,627.66
	净利润（万元）	6,025.3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泰州安井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兴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注册资本	36,049.38 万元	
实收资本	36,049.38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速冻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	

	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万元）	75,291.43
	净资产（万元）	50,241.69
	营业收入（万元）	71,982.78
	净利润（万元）	4,938.7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香港安井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4日	
住所	九龙柯士甸道138号金门商业大厦603室	
董事	刘鸣鸣	
注册资本	4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销售及配套产业投资。	
财务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万元）	2,685.80
	净资产（万元）	2,685.80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92.8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辽宁安井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3日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纬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万元）	40,813.02
	净资产（万元）	28,965.59

	营业收入（万元）	41,999.66
	净利润（万元）	3,399.9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四川安井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3日	
住所	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加多宝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200万元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财务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万元）	7,456.92
	净资产（万元）	6,048.41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14.0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湖北安井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住所	潜江市杨市办事处紫光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制造、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水产品冷冻加工、销售；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销售；水产饮料制造、销售；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销售；收购农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含食品仓储）；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公司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参股公司一家，为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公司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洪湖市小港管理区莲子溪大队
法定代表人	肖华兵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鱼排粉、虾壳粉、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水产加工品(即食类)、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架构	肖华兵：50.50%；卢德俊：30.50%；安井食品：19.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190,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力民生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章高路，注册资本 25,050 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66 号，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力民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高路	8,250.00	32.93
2	戴玉寒	6,500.00	25.95
3	陆秋文	6,300.00	25.15
4	孙钢	4,000.00	15.97
	合计	25,050.00	100.00

注：戴玉寒在国力民生中持有的出资份额系为其子戴凡代持。戴凡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相关内容。

最近一年，国力民生经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250,389.74
净资产	205,100.42
营业收入	129.65
净利润	10,354.6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力民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因公司首发上市存在股份限售的情况外，无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章高路先生持有国力民生 82,500,000 元出资份额，占国力民生出资总额的 32.93%，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章高路，男，1976年1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2081119760120****，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1996年至2000年，担任江苏省常州市北环物业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历任国力民生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13年8月，担任闽福发A董事、董事长；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兼任闽福发A董事会秘书；2013年8月至今，担任闽福发A董事。2017年4月，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章高路除担任安井食品、国力民生及闽福发A董事外，还担任国力民生控制的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以及福州福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章高路除通过国力民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国力民生外，章高路不存在投资其他

企业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1、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安井”牌速冻食品，品种达 300 余种。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速冻食品中的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面米制品、调理水产品制品及速冻其他制品。其中公司的速冻调制食品根据主要原材料类别，可分为速冻鱼糜制品和速冻肉制品，与部分速冻其他制品俗称为“火锅料制品”。本募集说明书参考行业惯例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产品分为五个类别，具体如下：

品类	示例图片	主要产品品种
速冻鱼糜制品		爆汁小鱼丸、仿蟹柳、包心鱼豆腐、福州鱼丸、仿蟹肉棒、夹心仿蟹排、墨鱼丸、章鱼丸、虾饺等；

速冻肉制品		霞迷饺、撒尿肉丸、火锅饺、水晶包、香菇贡丸、太湖燕饺等；
速冻面米制品		红糖馒头、手抓饼、芝麻汤圆、香芋地瓜丸、牛奶馒头、玉兔包、奶黄包、血糯八宝饭、杂粮包等；
调理水产品制品		麻辣小龙虾等
速冻其他制品		千夜豆腐等

五、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子分类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从加工工艺上分，公司所属行业为速冻食品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速冻食品行业所采取的监管体制与目前国家食品行业的监管体制一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冷冻食品协会、商会、学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第16号）	食药监局	2015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修订）	人大常委会	2015年
3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年
4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12号）	食药监局	2015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人大常委会	2006年
6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质检总局	2005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人大常委会	2000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人大常委会	2013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人大常委会	2015年
10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工商总局	2014年
11	《速冻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	质检总局	2006年
12	《食品市场主体准入登记管理制度》	工商总局	2009年
13	《食品市场质量监管制度》	工商总局	2009年
14	《食品市场巡查监管制度》	工商总局	2009年
15	《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制度》	工商总局	2009年

16	《食品市场分类监管制度》	工商总局	2009年
17	《食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	工商总局	2009年
18	《食品广告监管制度》	工商总局	2009年
19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协调协作制度》	工商总局	2009年
20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食药监局	2015年
21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食药监局	2016年
2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食药监局	2018年

4、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发改委、工信部	2016年
2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工信部	2017年
3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农业部	2016年
4	《全国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委	2016年
5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2017年
6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标准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生部	2012年
7	《关于印发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5部门	2016年
8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

5、行业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速冻食品生产管理规范》（SB/T10699-2012）	商务部	2012年
2	《加工食品销售服务要求-速冻食品》（SB/T10825-2012）	商务部	2013年
3	《速冻食品物流规范》（SB/T10827-2012）	商务部	2013年
4	《速冻调制食品》（SB/T10379-2012）	商务部	2013年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2011）	卫计委	2011年
6	《速冻面米食品》（SB/T10412-2007）	商务部	2007年
7	《冷冻鱼糜》（SC/T3702-2014）	农业部	2014年
8	《速冻食品术语》（SB/T11073-2013）	商务部	2014年
9	《肉制品加工设备技术要求-斩拌机》	商务部	2014年

	(SB/T11077-2013)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0-2014)	卫计委	2015年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	卫计委	2012年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卫计委	2014年
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2-2017)	食药监局、卫计委	2017年
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29921-2013)	卫计委	2014年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速冻食品行业的发展概况

速冻食品由于具有安全卫生、食用方便、营养美味和成本低等特点，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人们的欢迎。目前，美国已经成为世界上速冻食品产量最大、人均消费量最高的国家，年产量达 2,000 万吨，品种 3,000 多种，人均年消费量 60 千克以上，速冻食品占据整个食品行业的 60%-70%。欧洲速冻食品的消费仅次于美国，年消费量超过 1,000 万吨，人均年消费量 30-40 千克。日本是世界上速冻食品的第三大消费市场，也是亚洲第一大消费市场，年消费量在 300 万吨以上，品种 3,000 多种，仅烹饪调制食品就有 2,400 多种，2012 年人均年消费量为 20 千克。从国际经验上看，经济越发达，生活节奏越快，社会化分工越细，对营养方便的速冻食品的需求就越旺盛。

我国速冻食品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刚开始主要以速冻蔬菜、速冻海鲜和肉类为主。进入 80 年代之后，农副产品出现了大量富余，速冻面食、面点等调制食品逐步被开发出来。90 年代后，随着流通、消费冷链逐步形成，国内速冻食品才进入了快速成长阶段。

1997 年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处于发展初期，销售额仅 20 亿元，2003 年速冻食品的销售已增长至 41 亿元，此后市场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06 年销售额增长至 152 亿元，2012 年速冻食品销售额达到 584 亿元（数据来源：《2012-2013 中国的方便食品行业分析（节选）》，冷冻与冷藏食品，2013 年第 4 期），2006 年至 2012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15%。2013 年，速冻食品行业仍旧保

持快速增长势头，销售收入总额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之和）650 亿元（数据来源：《2015-2019 年中国速冻食品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中国投资咨询网 www.ocn.com.cn）。2014 年，速冻食品制造业销售收入总额达到 715 亿元（数据来源：《2016-2022 年中国速冻食品行业运营态势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中国产业信息网 www.chyxx.com）。尽管如此，我国目前速冻食品人均消费量约为 9 千克，与发达国家差距仍较大。

速冻食品包括：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面米制品、调理水产品制品、速冻其他制品等，其中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以及部分速冻其他制品俗称“火锅料制品”。火锅料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是我国最主要的速冻食品品种。

2、火锅料制品（以速冻鱼糜、速冻肉制品为主）行业发展概况

工业化的鱼糜制品生产起源于日本，发展初期规模较小。1959 年日本开发了“冷冻鱼糜生产技术”，成功解决了原料鱼蛋白质冷冻变性的问题，使原来易腐败、廉价高产的初级水产品转变成能制造高品质、富有弹性的深加工食品的极佳原料。

速冻鱼糜的开发解决了鱼糜制品的原料供应和质保问题，从而使鱼糜制品加工厂可以不受地点和季节的限制取得原料，并均衡生产，此举大大推动了日本鱼糜制品产业的发展，日本鱼糜制品年产量也从 1953 年的 2 万吨迅速增加到 1973 年的 118.7 万吨。在日本年消费量约 300 多万吨的速冻食品中，各类鱼糕、鱼丸、虾丸等鱼糜制品仍是主要消费品种。

日本的鱼糜制品生产技术先传播至台湾地区后，于 90 年代初引入中国大陆，因此我国速冻鱼糜制品的生产技术、管理、消费习惯等深受台湾地区的影响。同时，由于速冻肉制品与速冻鱼糜制品均属于初级农产品的下游深加工制成品，其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因此，速冻肉制品在国内的发展情况及市场情况与速冻鱼糜制品相似，整体表现为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程度较低。

在国内，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等火锅料制品行业的工业化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重要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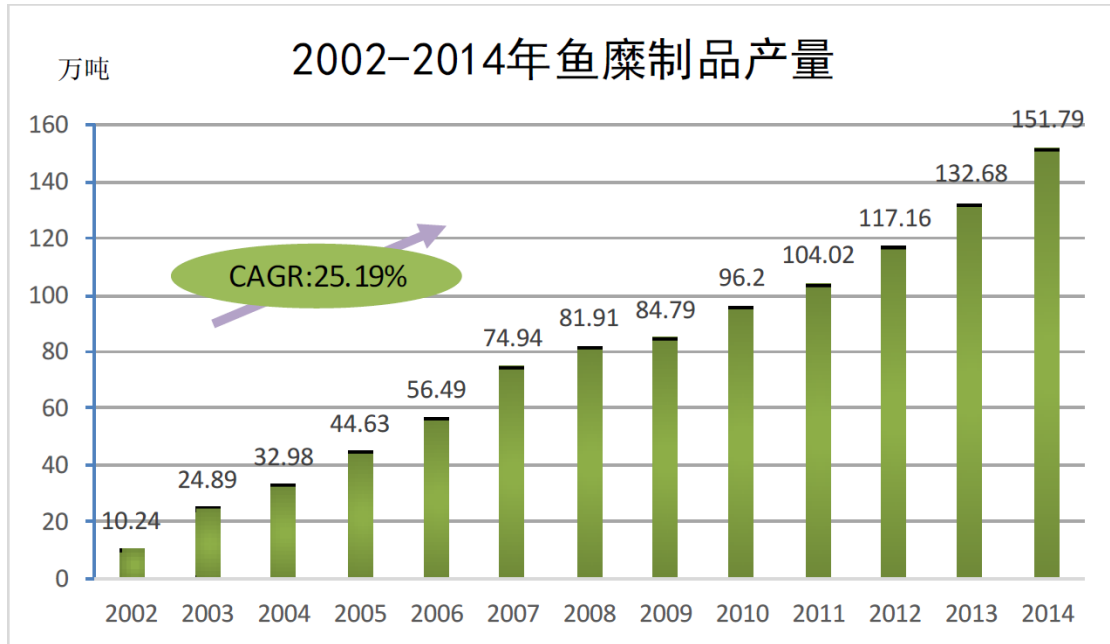
发展初期（1991 年~1998 年），此时生产企业以台资或台资背景的企业为

主，代表企业有海霸王等，销售区域主要局限在福建、广东一带等，产品用途比较单一，主要用于火锅配菜，定位为价格较高端的小众产品，仅供酒店等高端消费群体食用。

发展中期（1998年～2005年），中小民营企业开始大量介入，国内本土势力得到快速发展，新兴企业代表主要有发行人、福建海壹食品有限公司、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区域逐步跨出沿海向广阔的内陆市场渗透，产品用途仍以火锅配菜为主。

高速发展期（2005年～现在），速冻食品随着城市生活节奏的加快逐步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全国消费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带动了浙江、广东等地区企业的强势介入，外围销售区域，全国化通道进一步打开和拓宽，价格水平逐步趋向大众化，企业更为注重产品创新，片类、棒类产品陆续出现，并广泛应用于关东煮、麻辣烫、烧烤、煮汤、配菜等多种消费形式。2012年，全国各类速冻食品生产企业数量已增加至2,529家（数据来源：《冷冻食品与专用装备的创新》，《冷冻与冷藏食品》，2012年第4期），行业逐步进入资本竞争和品牌竞争阶段，但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得益于地理环境、生产经验等因素，我国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等火锅料制品的生产主要集中于福建、山东等区域，且其占领了行业中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速冻鱼糜制品的消费水平正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而持续快速增长。为对这个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进行规范，国家在2003年出台SCT3701-2003《冻鱼糜制品》，并在2005年纳入第二批QS认证目录，2006年国家质检总局专门为速冻鱼糜制品设立中国名牌产品，大力促进了行业的发展。2002年以来，速冻鱼糜制品产量高速增长，至2014年已达151.79万吨，2002-2014年我国速冻鱼糜制品产量如下（单位：万吨）：



由于速冻鱼糜制品和速冻肉制品的快速发展，加上我国居民收入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营养丰富、食用方便的速冻鱼糜制品及速冻肉制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使我国火锅料制品行业近几年得到快速发展。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的火锅料制品行业增速保持在 30%左右，2010 年火锅料制品的市场销售规模达到 160 亿元，占整个速冻食品市场的 31%，虽然与速冻面米制品的销售规模 350 亿元仍存在较大差距，但从发展速度来看，未来五年市场规模将与速冻面米制品不相上下（来源：《冷冻与冷藏食品》2012 年第 1 期）。2014 年火锅料制品的市场销售规模已达 400 亿元，是 2010 年的 2.5 倍，行业发展增速明显（数据来源：《冷冻与冷藏食品》2015 年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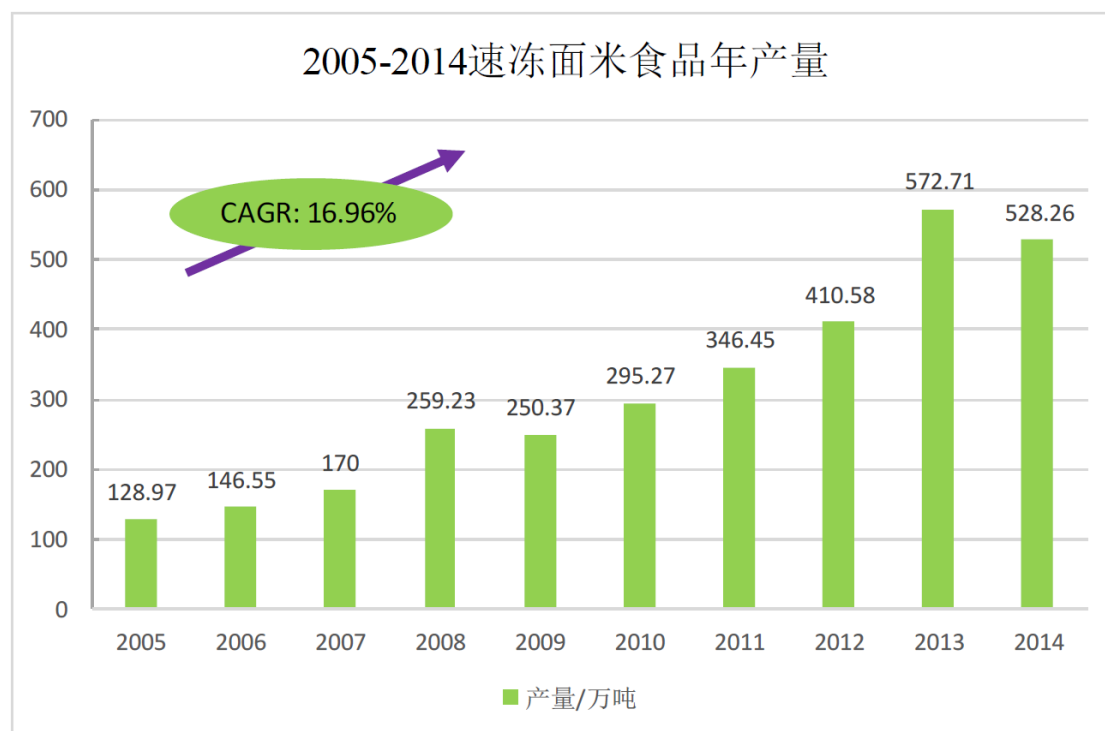
3、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速冻面米制品生产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起步，行业成熟度相比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较高。我国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发展具体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阶段：

发展初期（1992 年~1998 年），我国速冻面米制品生产厂商数量众多，制造工艺相对落后，产品品种单一，主要以汤圆和水饺等手工制品为主。大部分厂商为粗放式经营，规模小且销售渠道单一，主要集中在省会城市经销。由于原材料价格低，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因此该阶段毛利空间很大。

发展中期（1999 年~2005 年），部分市场份额领先的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投入，扩大产能和产品线，利用规模经济、产品价格、营销优势，逐渐占据行业领导地位。行业内代表企业主要有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等著名速冻面米制品生产厂商。同时，随着我国速冻面米制品市场前景看好，促使香港湾仔码头等其他地区著名厂商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这一阶段，企业注重品牌塑造，广告投入逐渐加大，并通过引进先进管理技术，重视成本控制，使得行业利润水平保持稳定。

高速发展阶段（2006 年~现在），随着企业生产工艺的改良、机器设备的更新换代、原料配方的改善，中国市场上的速冻面米制品品种大量丰富，品质得到大幅提升。同时，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节奏加快，我国速冻面米制品市场规模快速扩容。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05 年我国速冻面米制品产量约为 128.97 万吨，2014 年约为 528.26 万吨，2005 年以来的年均复合增速为 16.96%，其中 2013 年速冻面米制品行业的产值约为 400 亿元（数据来源：《2016-2022 年中国速冻面米制品市场研究及投资方向研究报告》，中国产业信息网 www.chyxx.com）。根据行业预计，中国速冻面米制品行业未来 5 年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将达到 13%-17%，发展势头较为迅猛。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三）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的火锅料制品行业与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发展的成熟度不同，形成的竞争格局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在火锅料制品行业方面，在福建、广东等比较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速冻鱼糜制品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已逐步形成了寡头竞争的局面，包括发行人、海霸王、海壹、海欣等大型生产企业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在肉类供应比较发达的山东地区，以生产肉丸为主的惠发、佳士博主要以长江以北为主要市场。近年来火锅料制品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看好，也吸引了一部分新进入者的加入。从全国范围看，行业龙头与大量中小企业并存，市场较为分散，但随着行业不断规范，食品安全标准提高，及行业龙头企业积极的品牌推广，市场份额将呈现逐步集中的趋势，行业全国性品牌正逐步形成。

与火锅料制品行业不同，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发展较为成熟，行业竞争格局清晰、行业集中度较高。一线城市市场基本由三全、思念、湾仔码头等全国性的几大品牌主导。在二三线城市除了大品牌之外，还存在一些强势的区域性品牌，如五丰等，这些品牌通过自身区域优势，产品不断创新形成差异性等特点在所在区域赢得了较大的市场。

2、市场化程度

火锅料制品行业与速冻面米制品行业虽然竞争格局略有差异，但这两个行业同属速冻食品行业，都具有市场化程度高的特点。

速冻食品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市场容量巨大，但由于产品差异化程度较小，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难以形成全国范围内的具有垄断地位的企业。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加大营销力度、塑造品牌形象等方式展开竞争，同时一些产品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也在积极探索开发差异化程度较高的新品，从而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主要竞争对手”相关内容。由于缺乏近期较为权威的行业市场容量数据，因此未列示各公司市场份额情况。

(四) 行业壁垒

1、营销渠道壁垒

食品行业是一个“生产+流通”的行业，完善的经销商等中间渠道以及商超等现代零售终端对企业来说非常重要。随着消费者对食品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产品进入这些渠道的壁垒也越来越高。

从经销商渠道来看，行业内现有大企业几乎在大部分城市确立了稳定的经销商或自建销售公司。新企业要想进入该行业，不仅需要销售渠道上投入大量的资金，还需要较长的时间通过配套人力、物流等支持才能发挥营销网络的效果。另一方面，从以大卖场等为主的商超渠道来看，由于其规模较大、覆盖面广、影响力较强，因此产品的渠道进入成本较高，进而导致产品销售单价较高，影响消费者的选购意愿；同时，由于商超零售终端的冷柜等销售设施有限，各类相关销售费用较高，相比中小企业，行业内的大企业往往能通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规模化的产品销售来消化该部分成本压力，从而保持自身在品牌、价格上的竞争优势。

因此，食品生产商只有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积累实力，提高企业形象和知名度，才能逐步获得终端客户的认可，从而建立完善的营销渠道和网络。同时，通过持续对营销网络进行维护和更新，将更具实力的经销商、卖场不断充实到营销网络中，生产商才能持续保持竞争力。因此，营销渠道的建设和维护能力是食品生产商能够在竞争中立足的关键因素之一。

2、品牌壁垒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与消费方式的转变，人们在消费过程中更为关注食品的质量安全、营养口感。为了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食用需求，行业内的大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强大的产品研发体系，并通过长期对产品、品牌的推广，最终获得了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认可和对产品品牌的推

崇。因此，市场上的知名品牌都是经过消费者的认同和市场竞争的考验逐渐形成的，“信赖名牌、消费名牌”已是一种趋势和必然。经过多年优胜劣汰的生存竞争，大规模产业竞争格局基本成形，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

品牌形象一旦树立，消费者将会对品牌产生忠诚度，习惯性地消费知名品牌的产品，而较少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新进入企业在短时间内需要塑造一个知名品牌，既要投入大笔的广告费用，也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因此，产品品牌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产品质量管控壁垒

伴随着行业发展，国家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愈加重视，我国速冻食品行业的准入标准逐渐提高，行业标准也日益完善，产品质量也已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从2005年1月1日起，速冻面米制品等10类食品正式纳入食品质量安全（QS）市场准入制，只有质检合格、贴上QS标志后才可上市销售；其次，卫生部先后颁布了SN/T0795-1999《出口速冻方便食品检验规程》、SB/T10412-2007《速冻面米食品》和GB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制品》等多个标准，并于2011年12月21日起，在原有标准基础上，要求企业按照新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对速冻食品生产、储藏、运输、经营过程等各个环节都提出了相关要求；再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也对速冻食品的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上准入标准的实施导致实力弱、设备差、产品质量差的中、小企业逐步淘汰。通过提高该行业的进入壁垒，有效地规范了速冻食品生产活动，保障了速冻食品质量安全，促进了速冻食品的市场集中，提高了速冻食品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4、产品技术壁垒

速冻食品种类繁多、做工精细，对企业工艺要求严格，同时，诸如速冻面米制品等产品所具有的中国特色决定了产品工艺和产品形状的特殊性，使得国际食品机械行业中的先进技术无法直接从国外引进，这就提高了对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的要求。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经验积累，大型企业几乎都已经成立了各类科研技术机构，并与科研院校展开产学研互动研究，通过在技术上的投入开发出了成

熟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并逐步应用到产品生产中去；同时，部分企业自行研发了适合自身产品的生产设备并应用于生产过程中，通过改造生产加工环境、生产加工设备等，以达到目前日益完善的国家卫生标准，从而进一步淘汰小型、不规范企业。因此，新进入企业在技术开发和先进生产等方面与行业内大型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5、冷链物流壁垒

速冻食品物流属于特种物流，其在学习、运输、储藏、销售时都必须保持在低温环境中。一方面，现有速冻食品生产企业与冷链物流企业经过长期合作已形成了相对稳固的合作关系，新进企业短时间内难以打破现有冷链物流资源的分配格局，从而对其产品销售形成制约。另一方面，速冻食品企业需要在冷藏车辆、冷库、零售终端冰柜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而第三方冷链物流资源也相当有限，因此新进入企业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配备冷库、冷藏车等冷链设备，在冷链系统的资源规模、有效性上与现有行业内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情况

速冻食品行业利润水平除受行业自身发展状况和原材料价格水平影响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行业内企业生产规模、经验、管理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掌握核心技术的情况。

我国速冻食品行业起步较晚，大多数企业都是从 2000 年初期逐步发展起来。在行业发展早期，由于行业发展的不规范，消费者对于品牌忠诚度不强，许多小型甚至手工作坊型的企业产品充斥市场，并选用价格低廉的原材料进行生产，行业利润率呈现明显的差异性以及不合理性。进入快速发展期后，行业日趋成熟，大品牌企业为获取更大市场份额加大了产品促销力度，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明显加强的同时品牌集中度也更高，小企业的产品因质量较差逐步被市场淘汰，行业利润下降并到达一个合理的范围内。

近年来，上游商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加大了企业在存货管理、现金周转、产品定价等方面的难度，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除此之外，包装材料价格、用工成本、运输物流成本等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也使得行业经营

成本压力日渐增大，利润水平有所降低。但是速冻食品属于深度加工食品，属于营养卫生、快捷方便的高附加值食品。消费者对此类食品的价格敏感性不高，更加注重产品的营养、口味和安全，倾向于选择品牌产品。因此，品牌企业能够将成本上升的压力部分向消费者转移。

但随着居民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和产品口感要求不断提升，企业要维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必须不断地在质量控制、新产品研发和品牌推广上加大投入，并选择优质的原材料进行生产，行业利润率未来仍将维持在一个比较合理的范围内。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速冻食品行业的主要企业经过长期发展，在生产设备、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投入，从欧美等发达国家引入先进生产设备，行业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大幅提高，行业的技术水平与国际差距不断缩小。同时，国内食品生产机械设备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技术和不断地自主创新，或与食品厂家联合开发设备，以提升国内速冻食品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国产化程度。此外，速冻食品的领先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研发改造生产设备，研制非标专用设备，实现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

2、产品结构特点

目前，随着速冻食品行业的生产工艺技术不断进步，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速冻食品的品种、花色不断丰富。领先企业的研发实力不断提升，从原料入手，实现鱼糜、鸡肉与猪肉结合，或肉类与其他食材结合。此外，随着消费者健康饮食意识不断提高，紫薯、芋头等五谷杂粮原料得以广泛应用，众多速冻食品企业纷纷推出以健康食材为原料的新品。未来，速冻食品企业将深度开发营养更为丰富的功能性食品，满足消费者不同营养需求，速冻食品将在风味、口味、色度、口感、营养等方面继续优化。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速冻食品行业经营模式主要呈现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为确保速冻食品的鲜度和品质，在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的整个过程中，除生产加工的前阶段外都要求在低温环境中完成，因此速冻食品行业经营受销售渠道及物流的影响较大。为降低运输成本及过程损耗，速冻食品企业需要建立并完善速冻食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消费的完整冷链。

第二，速冻食品行业从生产基地分布与销售区域覆盖来看，基本可以分为两种形式，其一，生产集中并面向全国或某一特定区域销售，即“产地销”，主要适合区域性品牌和规模较小的企业；其二，在全国主要销售重要区域就地设厂并逐步扩大销售半径，即“销地产”，主要适合规模较大的企业，有利于加强企业对市场的管控力度和提高对目标市场的反应速度。

第三，速冻食品生产企业目前较多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同时，部分规模较大、品牌意识较强的企业通过商场、超市等零售终端直接面向消费者，在增加销量的同时提升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并有利于收集客户反馈信息，从而促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提升产品竞争力。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以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速冻食品行业属于终端日常消费品行业，其消费具有很强的刚性，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以及国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目前行业仍处于高速发展期。

2、行业区域性

从生产区域分布来看，我国的速冻鱼糜制品生产主要集中在沿海城市，如福建、山东、浙江等地区，速冻肉制品在禽畜肉类比较发达的山东、四川等地区产量较大，速冻面米制品的生产则主要集中在河南一带，以三全、思念等厂家为代表。

从销售区域分布来看，速冻鱼糜制品在福建、广东等地区消费长期旺盛且保

持快速增长，上述区域的需求持续保持增长主要得益于沿海地区对水产品的食用历史较长，对类似速冻鱼糜制品的深加工类水产品接受程度较高，内陆地区市场受到消费饮食习惯的影响，市场尚处于逐步拓展之中。速冻肉制品在山东、江苏以及四川等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速冻面米制品则在全国大中城市均有销售，并以商超渠道销售占主导。

3、行业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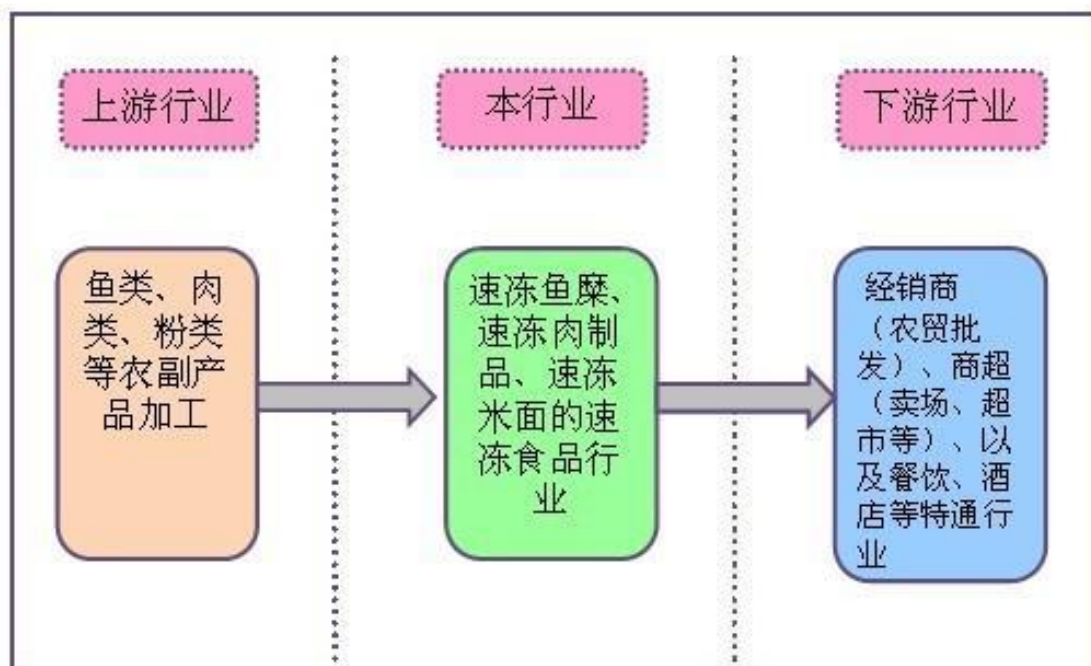
由于气候和我国传统民俗的影响，速冻食品行业存在着淡旺季的区分，不同细分市场的淡旺季又不同。火锅料制品在冬季的消费量较大，对于生产商来说，季节性特征一般比消费市场提前 2 个月左右显现，每年的 8 月至次年 2 月为高峰期。因此，公司产品在年末往往处于出货高峰时期。

而速冻面米制品中的汤圆带有明显节日性、季节性的消费特点，汤圆的消费主要集中在春节、元宵节前后以及气温较低季节。其他面点产品如饺子、包子、南瓜饼的淡旺季差别相对较小。

随着生产、冷藏技术的进步，以及民众对传统食品日益重视，速冻食品存在着逐渐向日常需求食品发展的趋势，速冻食品生产淡季时间逐渐缩短，季节性影响逐渐减弱。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与本行业相关的上游行业为鱼糜、肉类、粉类等农副产品加工业，下游主要面向经销商、商超、餐饮酒店。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速冻食品以鱼糜、禽畜肉类、粉类、大豆分离蛋白等为主要原材料，由于原材料成本在速冻食品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的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速冻鱼糜制品所需原料主要为各类海水杂鱼，我国海洋资源丰富，渔业发达，能充分满足速冻鱼糜制品的需要。另外，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各种技术的突破，近些年淡水鱼糜也逐渐开始推广使用，在保证口感、营养价值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了原材料市场。在肉类、粉类等原材料供应方面，我国为世界农业大国，近几年国家加强了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促进了我国种植业、养殖业的快速发展，使本行业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得到了充分保证。

(1) 冷冻鱼糜

冷冻鱼糜的价格走势近年来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这与行业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市场供给状况有关。冷冻鱼糜技术自引入中国以来，原料基本以海水鱼为主，福建、浙江、广东等地区都是海水鱼糜的主要产区。但受制于海洋资源的衰退带来的海水鱼糜原料供应不足以及国家对近海捕捞的限制日趋严格，造成冷冻鱼糜的生产成本大幅攀升，导致冷冻鱼糜的价格持续走高，在 2011 年到达历史顶峰，其中 A 级杂鱼糜创下 17,000 元/吨的历史最高价格。但到 2012 年 9 月后，冷冻鱼糜价格突然出现大幅下跌，并且这一下降趋势一直延续到 2016 年，直到

2017年才有所上升。这主要是由以下几方面的原因造成：

第一、下游企业囤货因素导致2012年9月后冷冻鱼糜价格突然大幅下跌。因为受2011年鱼糜价格疯狂上涨的影响，下游企业担心2012年价格依旧会维持2011年的趋势，因此在2012年上半年鱼糜价格有所下降的时候就普遍开始采购囤货，导致进入9月销售旺季的时候，冷冻鱼糜市场需求出现下滑，价格也随之大幅下降。

第二、淡水鱼糜对海水鱼糜的部分替代导致近两年冷冻鱼糜平均采购成本显著降低。从大环境来看，得益于中国快速发展的速冻调制食品对鱼糜需求量逐年增加，在海水鱼糜供给量不足的情况下，对淡水鱼糜的需求大幅增加。随着淡水鱼糜生产设备和工艺的改造以及淡水鱼土腥味等技术性问题得到解决，且淡水鱼原料中副产品（鱼头、鱼腩、鱼尾等）得到逐步的综合利用，淡水鱼原料开发成冷冻鱼糜的成本显著降低，冷冻鱼糜企业生产的动力得以加强，供给量也随之逐年攀升，其中湖北等内陆省份淡水鱼糜供给增加最为迅速。淡水鱼糜供给增加及其低价优势使得一些冷冻鱼糜大型采购由价格较高的海水鱼糜向价格较低的淡水鱼糜转移，从而使下游企业的平均采购成本显著降低。

第三、进出口结构的变化使冷冻鱼糜价格进一步走低。从进口来看，从越南进口鱼糜量近年来有显著的增加，受制于越南等中低档鱼糜进口冲击因素，国内鱼糜采购价格逐步下降。从出口来看，由于价格及税收方面的因素，原来一直在浙江采购鱼糜的韩国客户，最近几年逐步转向越南采购，使得鱼糜外销量大幅度减少，导致库存相应增加，因此市场整体呈现价格下行趋势。综合上述进出口因素导致近两年冷冻鱼糜价格持续走低。

第四、基于上述原因，鱼糜价格已长期处于较低水平，但是由于火锅料制品市场销量的不断攀升，相关企业对于鱼糜的需求量也逐年提升，鱼糜市场依然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现象。此外，随着各地政府对于环保监管的趋严，鱼糜企业作为高耗能高污染的资源型行业，经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不仅如此，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也进一步推高了鱼糜企业的生产成本。上述因素都促使鱼糜价格在2017年有所上升。

（2）猪肉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5 年之前，由于生猪养殖业长期的产能过剩，生猪价格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的下降趋势，猪肉价格也随之有所下降。过低的生猪价格导致了养殖户、养殖企业出现大幅亏损，进而导致了部分养殖户、养殖企业退出生猪养殖行业。2015 年初，由于能繁母猪存栏量以及生猪存栏量均已达到历史低值，导致生猪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在此基础上，疑似口蹄疫病猪流入部分肉制品企业的新闻事件进一步加剧了生猪与猪肉市场上紧张的供求关系，推动了生猪与猪肉价格的快速上涨。而到了 2016 年下半年，由于生猪养殖业产能的回升以及市场紧张情绪的平复，生猪价格开始回落，带动猪肉价格的下跌。

近年来原材料成本的波动给行业内企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并导致行业进一步分化。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原材料采购量大，议价能力强，使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同时，由于渠道完善和品牌知名度较高，可结合生产成本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大型企业能够消化一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对于行业内的小型企业，由于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消化能力弱，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导致其经营逐步趋于艰难而最终退出市场。

此外，速冻食品属于深加工食品，其产品质量很大程度依赖于原材料的质量等级。目前国内大中型鱼糜、畜禽肉类加工企业、农业、水产企业所提供的原材料基本能满足本行业产品的质量要求，而高品质原材料所生产产品的品质明显优于普通产品。但与此同时，部分企业通过采用低价低质的原材料进行替代，或降

低鱼糜、猪肉的使用量从而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从长期来看不利于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火锅料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的下游主要面向以农贸批发为主的经销商客户，以卖场为主的商超客户，以及以餐饮业、酒店为主的特通销售客户。上述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程度和发展水平决定了速冻食品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规模，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也促使本行业产品在质量及各项指标方面不断提升。因此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相互促进，循环发展。

（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空间日趋扩大

我国速冻食品起步较发达国家晚，虽然近些年发展速度快，但目前我国人均年消费量不足 10 千克，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的生活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加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社会分工细化，生活节奏日益加快，速冻食品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并成为日常饮食的一部分，我国对速冻食品的消费需求将逐渐与发达国家靠拢。

在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的火锅料制品市场，人们的消费习惯也随着生活的富裕而发生转变，休闲食品逐步得到发展，鱼丸、肉丸等火锅料逐渐以关东煮、麻辣烫、烧烤等休闲食品形式风靡市场，消费方式的多样化拓展了市场对该类速冻食品的需求。

2、行业日益规范

我国食品安全的基础还较薄弱，行业监管尚不规范，曾连续爆发如“三聚氰胺奶粉”、“苏丹红鸡蛋”、“瘦肉精猪”等食品安全问题。同时，工业污染导致食品重金属污染的食品安全问题，农业种养业源头污染和农药、兽药的滥用、残留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时有发生，食品安全正日益受到人们关注。

速冻食品行业发展初期管理的不规范，也导致各类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问题

食品时有出现，严重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随着行业的日益成熟，以及《速冻面米食品》（SB/T10412-2007）、《速冻调制食品》（SB/T10379-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2011）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各类规范等陆续出台，提高了速冻食品的市场准入门槛，有效阻挡了劣质食品进入市场。随着2015年10月1日起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实现了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对速冻食品企业在产品加工、销售中的质量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也提高了速冻食品行业运行的整体水平。

随着全民食品安全意识和素质的提高，国家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的构建，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食品经营许可证制度、食品召回管理等制度的健全，各级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力度的加大，检测技术和能力的提高，食品安全预警系统的建立，行业协会作用的发挥，食品安全风险将严格控制，速冻食品行业日益朝着规范管理的方向发展。

3、市场份额趋于向大企业集中，品牌影响力逐步加大

从发达国家速冻食品行业发展进程来看，行业竞争最终将呈现资源向大企业集中的趋势。由于食品安全直接关乎居民的身体健康，政府部门对于生产企业的监管和社会舆论监督日益严格，小企业将因为不达标以及缺乏有影响力的品牌而逐渐被市场淘汰。此外，消费者在选择速冻食品时虽然主要出于便利性的考虑，但是其对于口感和口味的要求并未因此而降低，这就要求企业不断进行研发，在提升产品口感的同时不断推出新品种，以增加消费者的消费忠诚度。大企业由于具备产品质量好、品种多样化、管理规范的优势，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不断强化，市场份额将日趋集中。

4、行业的全国性覆盖更加广泛

速冻食品销售的受众人群非常广泛，令不同消费者有着不同消费体验，可使内陆居民品尝到沿海的海鱼制品、让南方品尝到北方的饺子、令北方品尝到南方的茶点等等。饮食文化的交汇使各类速冻食品逐步由区域性市场发展成全国性市场，如速冻鱼糜制品主要消费市场由东南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拓展，而速冻面米制品也逐步从北方向南方渗透。

目前冷链配送系统的完善程度是影响速冻食品销售的主要因素之一。虽然我国冷链配送系统近些年得到快速发展，但完善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尚不能完全满足速冻食品销售的需要。我国的速冻面米制品虽然已遍布在全国各大中城市销售，但三、四线城市推广较少，火锅料制品市场的销售更是还存在一定的区域性。随着我国冷链配送系统的不断发展，速冻食品的全国性销售范围将更加广泛。

5、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速冻食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将不断提升。一方面，速冻食品生产自动化水平将不断提高。早期的速冻食品生产以手工小作坊为主，生产效率低且安全卫生得不到保证。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各种机器设备的先进程度不断增加，行业自动化水平将不断提高，使全行业的生产效率得到快速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也更加可控。另一方面，速冻技术也将不断发展。早期速冻技术的发展主要解决质量问题，如速冻技术的发展解决了速冻鱼糜制品冷冻过程的蛋白变性问题。随着速冻产品的普及化，速冻技术的发展还将向提高速冻食品的口感及营养价值的方向发展。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为集火锅料制品与速冻面米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先后通过了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福建省首批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厂家之一。

近几年公司在所处的火锅料制品行业中快速成长，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制品三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达到 18.79 亿元、22.22 亿元及 25.49 亿元，销售收入位居火锅料制品行业前列。数据显示，2014 年火锅料制品的市场销售规模已经达到 400 亿元（数据来源：《冷冻与冷藏食品》，2015 年第 4 期），公司 2014 年速冻鱼糜、肉制品、其他制品的合计销售收入为 16.55 亿元，以此估算 2014 年公司在国内火锅料制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14%。

同时，公司速冻面米制品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6.79 亿元、7.74 亿元及 9.26 亿元，逐步成为速冻面米制品行业的重要品牌之一。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速冻面米制品产量达 528.26 万吨，公司 2014 年速冻面米制品的产量、销量分别为 6.75 万吨、6.42 万吨，以产量估算，2014 年公司在国内速冻面米制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28%。

公司速冻食品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呈稳步上升趋势，但由于产能限制，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随着厦门、无锡、泰州及辽宁新厂区陆续投入使用，公司产能瓶颈得到一定程度缓解，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6.32%、107.17%及 107.30%。销售旺季时产能不足导致断货情形时有发生，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提高，预计未来市场份额将有所扩大。

（二）核心竞争优势

1、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优势

公司对食品质量安全高度重视，坚持“食以民为天”，以及“责任，正道，行动，共赢”的经营理念和企业价值观，即食品从业人员要以消费者为天、认认真真做好每一件产品的理念，以及将食品安全的责任、道德主动融入到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强调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以及在发展过程中应坚守的道德底线的核心价值观。基于此，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坚持贯彻食品生产必须以安全作为基本前提和第一要素的核心生产方针。

（1）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设立专职的质量部门对原材料检验、标准化生产、产成品检测及产品品质统计分析等生产流程进度进行全面管控。公司制定严格标准的企业良好操作规范（GMP），在公司内部推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于 2005 年成功通过审核认证，是福建省首批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厂家之一。

（2）严格的岗位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食品安全建立了严格的岗位管理制度。第一，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确保员工上岗前经过食品安全、工艺操作、人身安全等知识的培训；第二，建立严格的采购制度，对所有供应商均执行认可程序，每年度进行合格供应商评价，对重点供应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核，确保采购原材料的质量；第三，建立完善的检验制度，做到进厂原材料批批必检，同时根据原料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原料检测报告、防疫证明、运输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检验合格的原料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在生产过程中，专职的质量检验人员会对各个工艺关键控制点进行及时的监督和检测，确保生产工艺不偏离标准，产品符合要求，检验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同时，公司定期把产品送到相关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检验；第四，在销售渠道质量控制方面，对于商超，公司采用派驻现场人员进行管理的方式，由派驻人员负责产品销售、陈列、保管等工作，并就产品销售中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向公司汇报；对于经销商，主要通过定期渠道稽核的办法，定期对经销商的销售场地、销售设备、仓库进行检查，确保其产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规定和公司产品流通管理等规定。

（3）先进的食品安全检测水平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厦门市重点实验室，近年来陆续添置质构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仪器，不断完善检测设施和提高检测水平。公司还与厦门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测技术中心共建食品安全合作研究所，进一步提高分析检测能力和水平。公司已在逐步导入ISO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通过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提升食品安全检测结果的质量。

（4）高素质的技术人才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均具备速冻食品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的从业经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技术人员总数达到294名。此外，通过对已形成能力的技术队伍进行长时间、不间断的持续培训，使得技术员工的整体职业技能水平不断提高。

2、品牌优势

公司是中国较早进入速冻食品行业的公司之一。在品牌宣传方面，公司坚持聚焦产品高端定位、主打火锅料制品、聚焦终端宣传等策略；在塑造品牌美誉度方面，公司坚持“名牌即民牌”的品牌观，全力打造深入民心的品牌，并在新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营销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全力投入，在消费者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和品牌的静销力，提高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

2010年10月，“安井”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2年3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确认为“2012年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也成为福建省唯一一家试点的食品企业，“安井”牌速冻鱼糜制品、肉制品和面米制品被厦门市人民政府认定为“厦门优质品牌”称号；2013年5月，公司被第三届火锅料节明星企业评选委员会评为第三届火锅料节暨中国火锅料行业起航20年最具品牌价值企业；2013年8月被第六届中国冷冻食品产业大会组委会评为2013年度中国冷冻食品产业行业领导品牌；2016年12月“安井”品牌被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中国农村杂志社评为2016最具影响力水产品企业品牌。

在产品荣誉上，公司产品水晶包获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冷冻与冷藏食品分会2011-2012年度行业创新产品，烤鱼棒、海参丸获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冷冻与冷藏食品分会2010-2011年度行业创新产品，爆汁小鱼丸获2010年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产品创新奖二等奖，肉松卷获2015年度方便食品行业创新奖，鱼糕获2016年中国方便食品创新奖。

3、营销优势

（1）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

公司一直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营销驻外机构包含5个分公司、42个联络处和5个独立工作站，营销网络涉及经销商及大型商超近600多个，包括沃尔玛、永辉、大润发、苏果、卜蜂莲花、新华都、天虹、欧尚、家乐福、麦德龙等著名连锁超市，以及呷哺呷哺、海底捞等特通餐饮客户，进而形成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



(2) 科学的营销管理体系

在营销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比较完整的《驻外机构管理手册》、《促销员管理手册》等管理手册，使管理制度能够体系化，同时还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经验，制定了《农贸操作手册》和《商超操作手册》等，使得实践总结的运营手法模式化并予以推广；同时，公司提出营销管理的若干个关键控制点，如《单品突击一览表》、《客户提升一览表》等，随时对驻外机构当月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反馈并提出改进意见。

在营销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宽体薪酬考核体系和合理激励制度，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哲学，及时对驻外机构主任采取“末位淘汰制”、“定期轮换制”，并通过分组PK制、奖优评先等方式以及年终述职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使营销团队持续保持竞争力。

(3) 清晰的产品、渠道策略

在速冻产品策略上，公司坚持“火锅料制品为主、面米制品为辅”的产品策略，火锅料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两大类产品的协同组合也能够通过将速冻面米制品比较成熟的行业营销经验融入到火锅料制品行业，从而带动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等火锅料制品的营销创新和销售提升。

在渠道方面，公司坚持“商超农贸齐头并进”的渠道策略，并通过“商超全品销售、农贸单品突破”来合理分配产品资源，确保其在各自细分市场中的销量最大化。针对细分市场的差异，公司一般对福建等品牌强势市场采取密集分销模式，并通过规格区隔、渠道区隔等方式来加以保护经销商；对西北地区等非品牌强势地区则采取省级或市级代理制，并根据市场发展态势和渠道特点来进行适当的渠道下沉，使市场格局更加合理，进而拉动销售增长。

（4）密集有效的营销推广活动

根据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等火锅料制品行业发展所处的阶段，公司在非品牌强势区域主推以“户外广告+终端布置”为广告发布手段、以“卖场内外+菜市场内外”为广告发布地点来进行品牌宣传，并整合全部资源聚焦单品，实践证明效果显著并在短时间内取得了销售渠道的广泛认可；而在华东区域尤其是福建等传统品牌强势地区，公司的营销活动则主要以打造消费者品牌为目的，通过多样化的广告宣传手段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成熟地区的品牌地位。

同时，为使营销推广活动更加有效，公司还根据淡旺季、市场特点、竞争对手的不同，制定了一系列主题鲜明的营销推广活动和多样化的单品策略，使产品的营销能更好地结合当地市场消费习惯，确保营销推广能有针对性、有序地进行。

4、管理优势

（1）严格的责任管理体系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营销及售后管理等内控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为使各职位岗位的责任清晰、规范，制定了《员工手册》、《质量手册》等各类手册及作业指导书；此外，公司引入现代化管理系统，采用ERP管理软件、OA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确保各项审批流程规范和快速，提高管理效率和内部沟通效率。

（2）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

根据速冻食品行业特点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提出“责任、正道、行动、共赢”的企业价值观，提出“食以民为天”的企业经营理念，以及“马上去做，用心去做”的企业作风，并通过歌曲、板报、聚会等形式全力打造独具安井特色的执行文化。公司坚持塑造的企业文化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广泛认可，并使得全体安井员工将其落实到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

5、产品优势

产品组合方面，公司是行业内产品线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同时拥有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两大类产品。两大类产品的有机组合能最大化的满足销售渠道的需求，实现产品组合“1+1>2”的发展；多样化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饭店、火锅店、小吃店和家庭等不同领域，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产品组合优势有助于公司深度拓展各细分市场，并不断培养提高消费者忠诚度。

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按照“研发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新品规划思路来进行产品研发，每年可推出一系列较为成功的新产品，如近几年的霞迷饺、太湖燕饺、烧鱼板等火锅料制品以及手抓饼、红糖馒头、紫薯包、核桃包等速冻面米制品，此外，公司最近迎合市场需求推出的小龙虾产品也受到了广泛好评。同时新产品推广情况也列入营销人员考核指标，确保新产品推广得到足够重视，大大提高新产品的上市成功率。

6、技术优势

基于公司多年的速冻食品行业技术和人才的积累，公司为“十二五”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项目《海洋水产食品加工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示范》子课题《低值海产蛋白的重组加工与高值化利用》、科技部富民强县项目《淡水鱼糜和海水鱼糜混合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低值鱼类蛋白质重组加工新技术中试与示范》，以及一批市、区科技项目的承办单位。通过项目的执行，公司对速冻食品行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了积极的探索、研究和运用，开发出霞迷饺、太湖燕饺、爆汁小鱼丸等一批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关系，江南大学利用项目提供的基金积极开展速冻鱼糜制

品方向的研究生培养，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高素质的人才储备。

设备创新是技术创新实现的基础，公司除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机械设备和生产线外，自主设计和开发出各种成型模具和专用生产设备，获得30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如鱼肉制品切断机（201020059254.8）、鱼糜制品间歇式拉丝效果上色装置（201020059307.6）、万能成型机（201020059253.3）等，满足了产品开发的需要，提高了生产线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稳定了产品质量。

公司研发中心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厦门市重点实验室，配备了比较齐全的研发和中试设备，通过大量的实验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如已发布的《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食品物流规范》、《肉丸》、《速冻食品二维条码识别追溯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为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做出贡献。

（三）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的火锅料制品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壹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升隆食品有限公司等。在速冻面米制品市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即湾仔码头）等。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简介如下：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欣食品（证券代码：002702）成立于1996年，以“海欣”品牌为主导，产品包括福州鱼丸、香港撒尿牛肉丸、鱼皮脆等鱼糜制品和肉制品系列；公司在舟山、福州、东山、嘉兴建有产品生产基地；其产品主要通过农贸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等渠道进行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上海、华北及华东部分地区。

（2）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

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拥有“海霸王”、“甲天下”品牌，产品品类涉及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鱼糜制品、罐头制品等；海霸王食品主要通

过超市、便利店等渠道进行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西南、上海等地区。

（3）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惠发股份（证券代码：603536），成立于2005年，以“惠发”为主要品牌，产品线包括肉丸系列、肉肠系列、肉串、油炸系列等4大肉制品系列，其产品主要通过农贸批发市场和超市等渠道进行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长江以北地区。

（4）福建海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福建海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系香港永天实业集团独资企业，以“海旺”品牌为主导，产品线包括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以及汤圆、水饺等面米食品，主要通过农贸批发市场等渠道进行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东北等地区。

（5）福建升隆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升隆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拥有“升隆”品牌，产品系列包括速冻熏煮香肠系列、速冻鱼糜制品系列、速冻肉制品系列、关东煮烧烤油煎制品系列四大类，近百个品种。

（6）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全食品（证券代码：002216）成立于1993年，于2008年在深圳A股挂牌上市。三全产品涵盖水饺、汤圆、馄饨、面点等速冻面米制品，公司在成都、天津、广州都建有生产基地，产品销售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

（7）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于2006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拥有员工一万五千多人，年生产能力超过50万吨。公司产品涵盖速冻汤圆、速冻水饺、速冻面点、速冻休闲食品、速冻西点、速冻调理制品等六大系列、300多个花色品种。

（8）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美国通用磨坊有限公司(General Mill 股票代码: NYSE:GIS), 旗下的“湾仔码头”是主要面向高端市场的速冻食品品牌, 以速冻水饺为主打产品。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5-2017年 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海欣食品	96,795.96	92,458.50	81,474.30	9.00%
	惠发股份	93,851.19	88,981.90	83,703.36	5.89%
	三全食品	525,587.16	478,101.22	423,739.90	11.37%
	本公司	348,401.09	299,650.34	256,122.06	16.63%
净利润	海欣食品	-2,728.19	1,307.16	-3,951.41	-16.91%
	惠发股份	6,002.66	4,212.41	4,257.66	18.74%
	三全食品	7,210.32	3,946.66	3,490.27	43.73%
	本公司	20,243.24	17,740.71	12,834.35	25.59%

数据来源: 海欣食品、三全食品和惠发股份的相关数据分别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 公司营业收入在行业内处于中等水平, 但增长情况显著, 其复合增长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净利润水平平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且增长较快, 其复合增长率在行业内处于中等水平。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速冻鱼糜制品	129,213.67	37.09%	110,717.86	36.95%	95,756.81	37.39%
速冻肉制品	98,999.73	28.42%	90,464.47	30.19%	78,667.35	30.71%
速冻其他制品	26,701.61	7.66%	20,969.58	7.00%	13,484.85	5.27%
火锅料制品	254,915.01	73.17%	222,151.91	74.14%	187,909.01	73.37%
速冻面米制品	92,586.07	26.57%	77,359.73	25.82%	67,880.93	26.50%
调理水产品制品	392.88	0.11%	-	-	-	-
小计	347,893.97	99.85%	299,511.64	99.95%	255,789.94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507.12	0.15%	138.70	0.05%	332.12	0.13%
合计	348,401.09	100.00%	299,650.34	100.00%	256,122.06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面米制品、调理水产品制品以及速冻其他制品，其中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制品一般统称为火锅料制品。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火锅料制品为主、面米制品为辅”的产品策略，大力推动产品销售，保证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进一步开拓细分市场业务，2017年公司新增调理水产品制品，产品主要包括麻辣小龙虾等。

2、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东北	32,321.71	9.28%	25,830.67	8.62%	22,525.56	8.79%
华北	37,741.20	10.83%	28,687.36	9.57%	25,190.75	9.84%
华东	194,962.60	55.96%	173,606.27	57.94%	149,760.57	58.47%
华南	27,253.80	7.82%	23,980.10	8.00%	20,679.65	8.07%
华中	26,826.60	7.70%	21,899.20	7.31%	16,701.81	6.52%
西北	9,067.93	2.60%	7,268.80	2.43%	5,976.56	2.33%
西南	20,227.25	5.81%	18,377.93	6.13%	15,287.15	5.97%
合计	348,401.09	100.00%	299,650.34	100.00%	256,122.06	100.00%

公司生产的速冻产品覆盖全国，从产品销售地区分布来看，在人口密集的华东地区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重点区域，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均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3、营业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	294,944.72	84.66%	245,633.41	81.97%	205,085.27	80.07%
商超	44,789.03	12.86%	45,468.35	15.17%	42,364.02	16.54%
特通	8,667.34	2.49%	8,548.58	2.85%	8,672.77	3.39%
合计	348,401.09	100.00%	299,650.34	100.00%	256,122.0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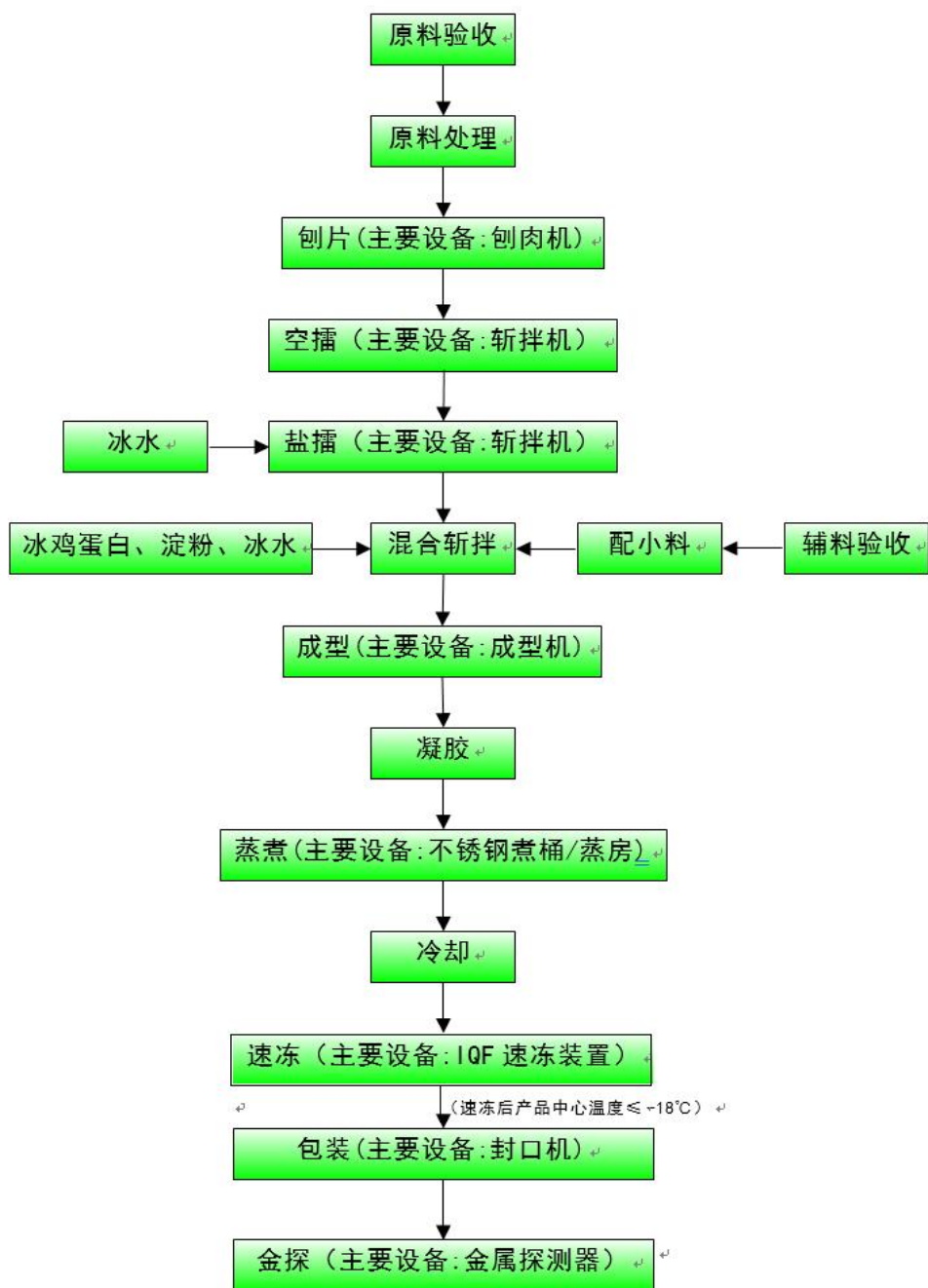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通过三种模式销售：第一种是经销商模式，公司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再向一些规模较小的经销商（二批经销商）、区域性的中小型商超及农贸市场等渠道进行销售，二批经销商则再通过农贸市场等零售终端渠道进行销售。第二种是公司直接供货给以大型商超为主的零售商的商超模式；第三种是产品通过直接供货给酒店、餐饮等特通渠道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销售收入规模大幅领先于商超模式和特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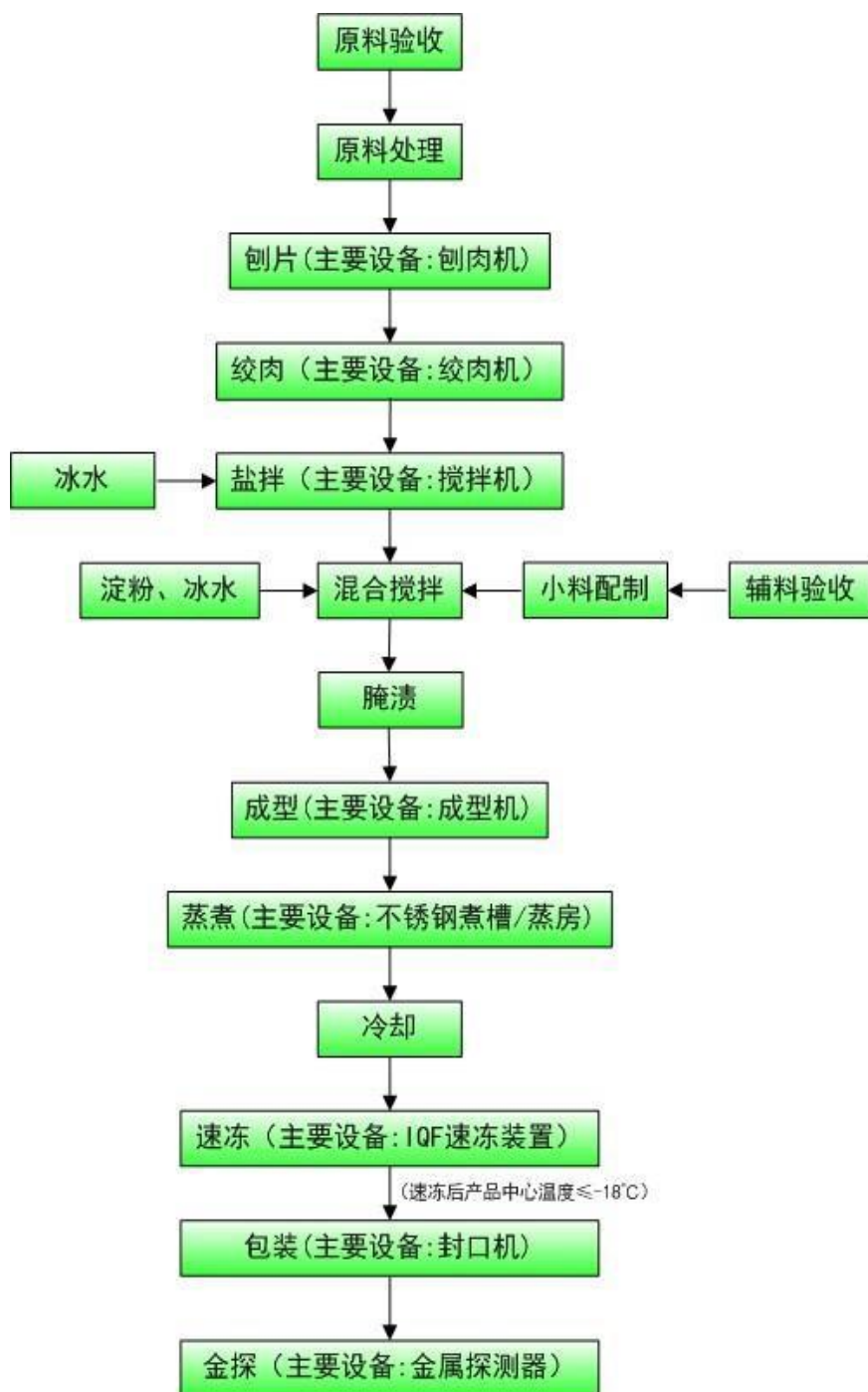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调理水产品制品三大类，均属日常消费食品，其中，火锅料制品主要包括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及速冻其他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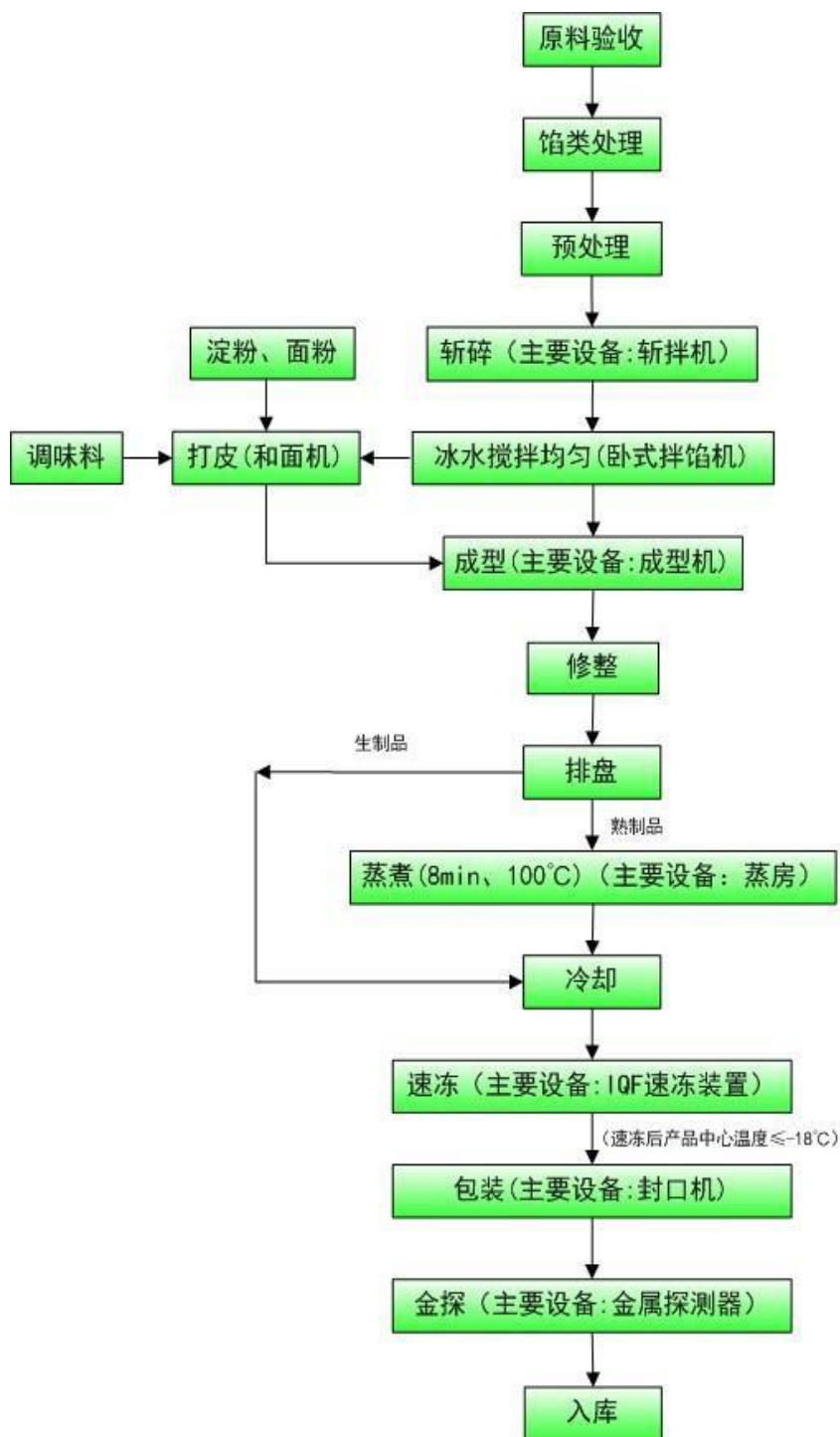
1、速冻鱼糜制品工艺流程



2、速冻肉制品工艺流程



3、速冻面米制品工艺流程



(三)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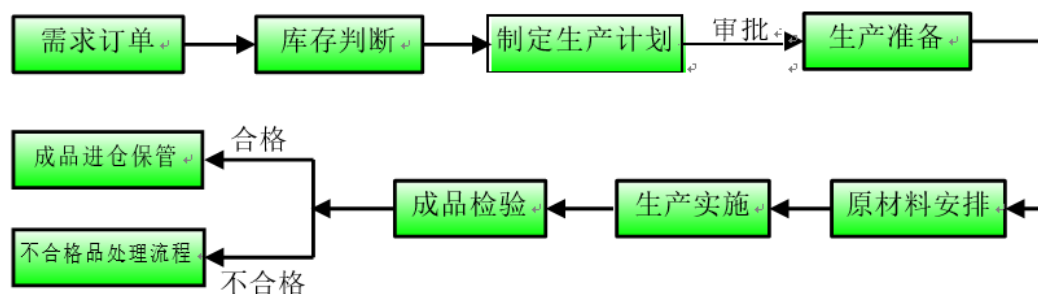
1、生产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通过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制定销售需求表提供给生产部下属

的计划部门，安排月度生产计划，计划部门根据市场信息变化及库存信息及时调整周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等相关部门进行生产、质检、入库等程序。

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通过系统运算用料需求，得出理论采购量，同时分析原辅料库存、各车间领用及请购情况，在询价对比后选择合适供应商，负责各类物料的按时、保质、保量供应；生产部下属各生产车间按照接收到的生产任务单，组织生产员工排班，负责原辅料的限额领料、现场生产秩序协调及卫生环境维护、劳动纪律及操作规范的检查纠正，并配合质量部对各生产工艺的过程进行检验，同时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相关部门；质量部负责对原辅料、在制品、成品在生产过程各节点进行质检监测；设备部负责生产设施、生产设备、生产工器具的提供、维修及管理，保障生产正常无障碍进行；生产部下属仓储车间负责原辅料的数量验收、在库管理、安全库存、领料出库等工作，同时负责产成品的入库、在库、发货管理，并负责及时将各类单据、数据录入生产管理系统。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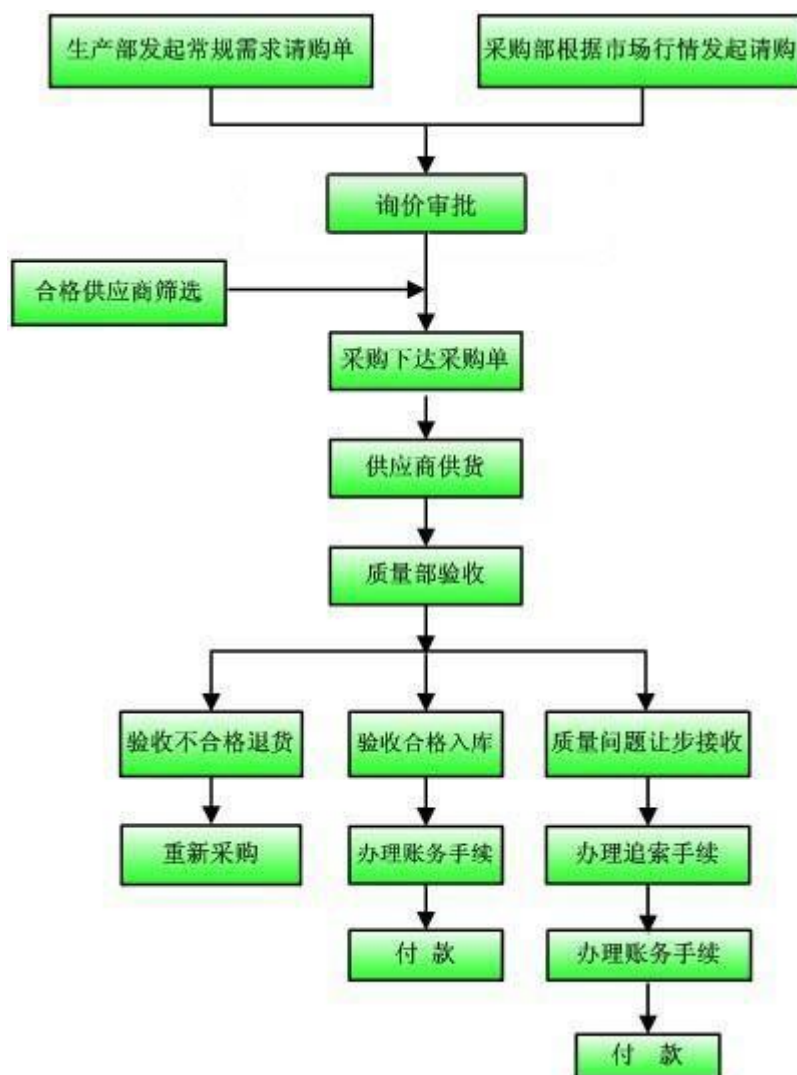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当期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通过采购订单来进行采购。公司原辅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鱼糜、肉类、粉类、大豆分离蛋白等商品，以及蔬菜、添加剂、调味品等小额物料两大类。其中，鱼糜、肉类、粉类、大豆分离蛋白等通用性的农产品根据销售、生产需求批量采购或锁定价格，而小额物料按照年度计划，结合销售订单、库存管理进行采购。采购部依据各部门提交的物资需求预算和申购单，通过比价、议价选定具体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以订单方式分批采购；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在采购合同中订立了结算条款，规

定公司在收取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一定信用期内，按照议定价格结算并支付货款。

为了确保原材料采购质量，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供应商评审流程。在新产品输入及评审阶段，采购部负责各类原辅料供应商的寻找、认证、引进等主要工作，并负责将经过资格认证的供应商及产品推荐给研发中心小试，小试合格后由研发中心负责组织质量部、生产车间等部门对原材料进行中试，中试产品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方评审环节，由采购部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评审，以及分类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资格认证、合作业绩评价、价格账期对比等），并将结果汇总成《供方评审报告》，最后由采购部确定首批材料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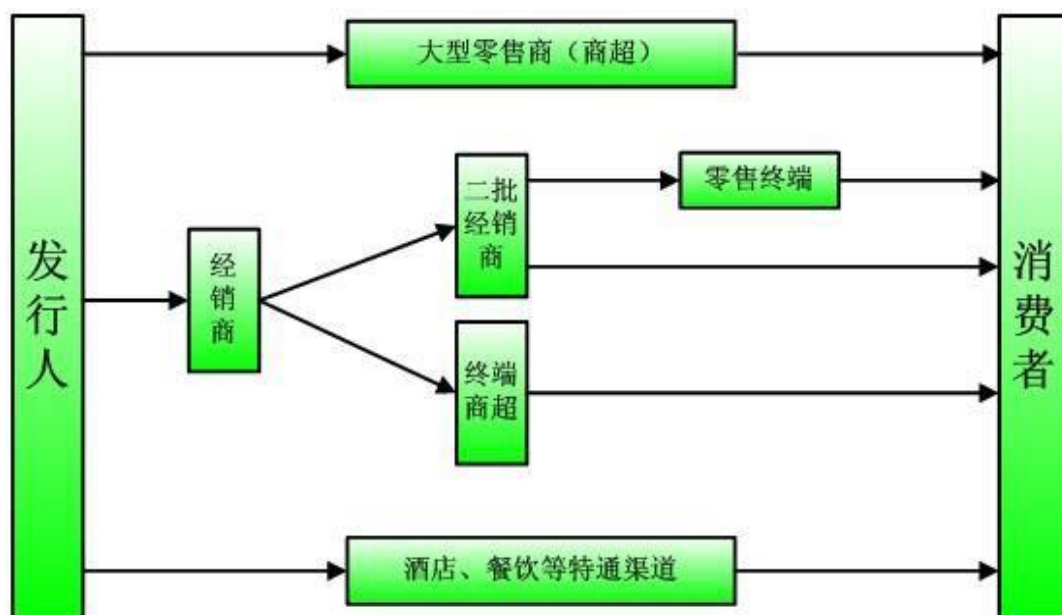
评估小组每年对原材料供应商评估一次，评估合格后才能继续保留在合格供应商名册中。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通过三种模式销售：第一种是经销商模式。公司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再向一些规模较小的经销商（二批经销商）、区域性的中小型商超及农贸市场等渠道进行销售，二批经销商则再通过农贸市场等零售终端渠道进行销售。第二种是公司直接供货给以大型商超为主的零售商的商超模式；第三种是产品通过直接供货给酒店、餐饮等特通渠道模式。公司销售模式的流程图如下：



(1) 销售网络机构设置

为便于协调沟通全国各地销售分支机构，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业务均由安井营销对外开展。安井食品副总经理黄清松兼任安井营销的总经理，分管公司的销售业务，有利于公司从总体营销战略层面来统一协调生产、销售，以及加强对食品供应链的控制和与经销商、商超等各销售渠道的合作关系。

在业务层面上，公司设企划部与营销中心负责全国各片区的市场营销事务，其中，企划部负责品牌建设、产品策划、市场督导、终端推广。营销中心则下设流通部、KA部、大客户部三大部门负责全国六个营销大区的具体营销工作。其中，流通部负责经销商的销售、支持业务；KA部负责与商超客户签订采购协议，并提供终端销售的服务及支持；大客户部负责酒店、餐饮等特通渠道的销售、支持等工作。

营销中心分别下设5个分公司、42个联络处和5个独立工作站。其中，分公司分布于上海、南京、合肥、厦门、北京五个大中型城市，联络处分布于广州、沈阳、郑州、成都、福州等全国主要城市。

(2) 经销模式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0.07%、81.97%及84.66%，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除质量原因外，不存在销售

退回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至今，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经销模式，其基本特点表现为在以“贴身支持”为核心的基础上实施经销商选择、经销商管理、经销商支持、经销商反馈。公司的“贴身支持”表现在四个方面：第一，打通销售渠道的支持，即协助经销商开发分销商、销售终端，构建完善的销售网络；第二，增加渠道粘度的支持，即协助经销商召开各种订货会，通过邀请分销商及终端客户到场，以及推出差异化的产品组合及优惠的促销力度刺激产品的销量，并巩固各级客户的合作关系；第三，提升品牌拉动销售的支持，即通过户外广告宣传或对经销商门店进行生动化布置，并派专人指导监督，保证公司在品牌传播形象上的统一性，方便消费者记忆，达到传播的叠加效果；第四，丰富营销活动促进销售的支持，即通过开展主题活动、有奖销售等终端促销活动增强与消费者间的互动，拉近产品与消费者的距离，促进经销商、销售终端的销量增长。

经销模式下，公司对销售收入实行“二次对账”。首先，根据公司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回单予以确认发出商品数量；其次，根据公司实际促销活动的结果计算最终销售价格，并与经销商确认后开票结算，最终确认销售收入。

（3）商超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商超客户主要包括沃尔玛、卜蜂莲花、家乐福、乐购、麦德龙、大润发、欧尚等国际型大卖场，以及苏果、华润万家、永辉、物美、天虹、中百、联华、新华都、新一佳等国内连锁大卖场。

公司针对商超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基于供销合同的标准销售，即依据合同约定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并按约定进行对账结算；另一种是寄售代销，即依照代销合同分期送货，公司根据商超提供的代销清单进行收入确认。其次，公司针对商超的营销方式主要为以健康饮食为品牌诉求，制定风格统一的全年推广活动计划，通过“品牌主题”、“饮食文化”、“绿色健康”等加强品牌形象的宣传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并协助商超开展形式多样的终端产品促销，提升商超渠道的销售额。

对商超的销售结算方式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基于供销合同的标准销售，公

司根据和商超签订的年度框架式供销合同，根据商超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账期进行信息对账结算；一种是寄售代销，公司依照代销合同分期送货，商超定期向公司提供代销清单并结算。

（4）特通模式

特通模式的目标客户主要覆盖酒店、餐饮等领域，随着公司产品在全国各大城市的加速拓展，安井产品的品牌、质量逐步受到终端消费者的认可，也带动了餐饮等特通渠道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青睐。目前，公司与包括呷哺呷哺、海底捞等在内的国内多家餐饮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特通渠道模式的收入结算模式与经销模式一致，主要采用按协议约定的账期进行对账并开票确认收入的“二次对账”方式。公司与特通渠道客户根据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对账结算。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设计产能（吨）	327,695.20	289,803.43	239,634.33	
产量（吨）	351,603.75	310,581.52	254,781.47	
产能利用率	107.30%	107.17%	106.32%	
销量（吨）	342,699.44	302,688.96	244,682.35	
产销率	97.47%	97.46%	96.0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注）	347,893.97	299,511.64	255,789.94	
平均单价（万元/吨）	1.02	0.99	1.05	
速冻鱼糜制品	产量（吨）	121,300.25	103,870.68	83,618.65
	销量（吨）	117,412.64	101,020.16	81,855.50
	产销率	96.80%	97.26%	97.89%
	销售收入（万元）	129,213.67	110,717.86	95,756.81
	平均单价（万元/吨）	1.10	1.10	1.17
速冻肉制	产量（吨）	87,360.43	81,416.08	69,542.66

品	销量（吨）	85,380.37	81,119.32	66,062.36
	产销率	97.73%	99.64%	95.00%
	销售收入（万元）	98,999.73	90,464.47	78,667.35
	平均单价（万元/吨）	1.16	1.12	1.19
速冻面米 制品	产量（吨）	105,841.14	93,805.32	81,543.06
	销量（吨）	103,066.42	90,753.30	78,655.99
	产销率	97.38%	96.75%	96.46%
	销售收入（万元）	92,586.07	77,359.73	67,880.93
	平均单价（万元/吨）	0.90	0.85	0.86
速冻其他 制品	产量（吨）	37,101.93	31,489.44	20,077.10
	销量（吨）	36,659.79	29,796.18	18,108.50
	产销率	98.81%	94.62%	90.19%
	销售收入（万元）	26,701.61	20,969.58	13,484.85
	平均单价（万元/吨）	0.73	0.70	0.74
调理水产 品制品	产量（吨）	-	-	-
	销量（吨）	163.79	-	-
	产销率	-	-	-
	销售收入（万元）	392.88	-	-
	平均单价（万元/吨）	2.40	-	-

注：2017年，公司新增调理水产品制品，全部为外购，另外，公司还存在部分外购速冻面米制品，由于金额和数量较小，主营业务收入和销量均未剔除上述外购产品。

2、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万元）	36,735.48	35,092.83	34,905.3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0.55%	11.71%	13.6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鱼糜、肉类、粉类和大豆分离蛋白，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原材料选用、加工工艺、食品质量控制方面形成了规范，能够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的稳定。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燃料油和液化气，报告期内各种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证。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28,492.46	31,738.43	27,228.3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5.63%	18.49%	20.3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均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环境保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情况，所产生的排放物均按标准进行处理。

1、废水

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原料、肉类解冻、清洗地板、清洗机台和蒸煮锅废水。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

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再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水质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水煤浆锅炉废气、蒸煮水蒸汽。其中，锅炉废气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和脱硫脱硝处理后，可达到排放要求。同时，车间蒸煮工序伴有蒸煮物气味和细小油滴的水蒸汽产生，通过在蒸煮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蒸汽收集后通过经国家环保总局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并排放，并预设监测采样孔进行监控，油烟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执行。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料、包装废料、生活垃圾等，对于该类固体废弃物，公司先进行分类规整，废纸箱等可回收利用的包装废料由专业公司进行回收；不可利用的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则交由有资质的环卫清洁公司或回收单位进行清运处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音

公司生产噪音主要来源于绞肉机、搅拌机、锅炉、冷冻机组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公司对该类噪声设备都做了隔音、降噪措施，绞肉机、搅拌机、锅炉、冷冻机组等噪声设备经隔音、降噪后，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4 类标准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强化企业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七）安全生产

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和正确指导下，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

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宣传及防范工作，切实保障工人的劳动安全和生产质量。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兴化市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局、鞍山市台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资阳市雁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生产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综上，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健全且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实施，生产运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八）质量管理

1、公司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引入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ISO22000 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一系列质量管理控制程序。公司于 2005 年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系全国首批试点企业之一。

2、质量控制措施

（1）采购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从供应商的选择到采购流程中的品质检测、质量追溯都制定了严格、科学的检验控制程序，所有原辅材料都经过严格的把关、筛选。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辅料验收标准，每年定期对原辅材料供应商进行实地抽查，确保食品的安全与卫生。

① 供应商选择

在与新供应商的接触中，首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准入资质，合格后再结合供货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及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其中，采购部负责收集直接影响产品的准入资质文件及食品安全卫生的供方信息。初步拟定候选供方名单，在

确定选择对象以后，收集其书面资料和技术资料及样品。

采购部会同质量部对候选供方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资格证明（有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信誉等。新供应商样品须经过检测。已在使用中的物料须经质量部把关，新物料须经试用并确定使用方案，才能进入产品配方。

② 供应商管理

采购部对合格供方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档案中包括：供方资格证明、供方评审表、订货合同、检验报告。采购部每月收集生产车间的反馈意见及质量部的质量报告，在次年1月份，组织相关部门对合格供方进行评审，制定《供应商评鉴表》，根据评鉴结果及评审意见，调整合格供方名录，并在当年的采购中对供应商进行鼓励、反馈或限制。

③ 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采购原材料、食品添加剂时，采购部需按《供应商原料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资质，并查验是否真实、有效。同时要求供应商每半年提供具有资格的检测机构对该产品的全项目检测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以确定已通过所有规定检查及检验，确保公司原材料的安全。

公司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进货查验制度，原料、添加剂进厂后原料品控按《原料验收标准》，要求供应商提供该批次原料出厂检验报告、肉类原料的检验检疫证明、农副产品农残检验报告等原料合格证明，并查验是否真实有效。同时，公司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添加剂，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使用添加剂目录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情形。

进厂的原料、添加剂由公司根据《原料验收标准》查验产品质量，并将检验结果记录至原辅、包装材料验收报告单。

对于无法提供相应资质、原料、添加剂检验合格证明的原料，公司填写不合格品评审记录，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中规定执行。

④原材料入库、领用管理制度

公司在《仓储车间管理制度》内明确了物资入库管理制度，供应商提供的原辅材料必须与采购计划和《原料验收标准》进行核对并验收，仓库管理员对采购的原辅料、包装物清点数量后，通知质量部，由质量部取样到化验室检验。

原辅料仓库员根据《原辅、包装材料验收报告单》，合格品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由采购部直接与供方联系，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同时，公司在《仓储车间管理制度》内明确了原材料在库及领用管理制度，所有原材料按类别、用途规划有序排放，区分标识等管理手段，并结合生产物料的计划需求和采购周期等指标，保证生产需要的同时避免物料的积压而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制定物资出库管理规定，物料部门领料时需确认所有领用原料符合“先进先出，小料先发”的原则，且严禁发出不合格或过期的原材料。

公司采用ERP管理系统进行原材料的入库、领用，仓库员必须在次日完成上一工作日所有进出货单据的审核，即时体现库存状况。

(2)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建立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如《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产品检验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潜在不安全品控制程序》等。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要求和操作规程。

在涉及水、空气等环境卫生方面，公司规定生产用水必须采自城市生活供水系统，水质符合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同时，化验室根据《化验室检验及留样制度》每周一次对生产用水进行余氯测定，并在每个车间抽取一个出水口水样测定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指标。质量部每天对生产车间进行紫外线灯照射消毒或臭氧消毒，并且每年两次将水样送至质量监督机构对水质进行全性能测定，从而确保空气、水质不造成生产中的二次污染。

在涉及机器设备等与食品表面接触的清洁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生产设

备设施进行规划设计和改进，并对设施、设备的维护状况实施监督检查。生产部门定期对加工设备和器具进行清洗消毒，加工设备、器具以及车间内使用的运输工具在每班加工前后进行清洗消毒，以确保符合食品的卫生要求。

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人员健康体检管理制度，所有新老员工均需每年定期进行健康体检，获取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公司严格执行人员培训管理制度，新入职员工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培训、生产操作标准化培训等，并须通过书面考试及现场操作考评。同时，对生产过程中人员的穿衣戴帽，以及人员个人卫生作了明确的规定，避免人工操作中的食品二次污染问题。

在食品添加剂管理方面，专人专库专项管理，从采购入库到投入使用，所有添加剂严格按照相关食品添加剂管理标准要求进行，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公司要求：食品添加剂均须来自合格供应商，并要求提供符合法定要求的相关资质以及合格的产品质量报告；公司在设计产品配方时，食品添加剂种类严格按《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可添加类别作为依据，同时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用量，在达到预期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在食品中的使用量；食品添加剂使用前，必须使用经检验校准合格的计量器具并精确称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种类和用量每班由专人进行记录，由其质量主管对当班的种类与数量进行审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司确保食品添加剂的合规使用。

在操作方法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各工序分别制定了作业指导书，通过持续培训使员工掌握各种设备、以及产品工艺操作；同时，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控制文件，对于生产过程中各部门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食品安全方针、食品安全体系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和描述；通过产品可追溯程序，可以确保识别产品批次及其相关原料和加工记录，以实施包括满足产品召回在内的对潜在不安全产品的处置措施；公司执行生产过程监督责任制度，以对生产过程中各工序进行有效管理和纠正。

（3）仓储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仓储管理制度，并在其中明确了原辅料、包装材料及产成品入库管理规定，原辅料、包装材料入库必须持有《来料检验合格报告单》和《入库单》，方可安排入库。入库时，需根据原辅料、包装材料品种、数量、

生产和入库时间分类存放并挂牌标示，同时要求离地离墙存放并加强仓储温湿度及防鼠防虫管理，遵循“先进先出”原则。产成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入库前必须与车间人员现场交接，核实入库单据，与实物、名称、数量等信息进行比对，验收无误后须立即送入冷库，不得在常温下存放，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ERP系统。

需冻藏的原料库、成品库温度严格保持在 -18°C （允许 $\pm 2^{\circ}\text{C}$ 偏差），无仓储人员陪同一律不得进入冷库，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相关食品卫生标准的要求存放。

产成品出库时，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且出具《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方可出库，出厂检验不合格不可出库。保管员根据《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和发货单，在确认单据、印鉴等手续完整有效后，根据先进先出原则办理产品出库。公司采用ERP管理系统进行产成品的管理，仓库员必须在次日完成上一工作日所有进出货单据的审核，即时体现库存状况，并配合财务部门定期进行盘点，用来提高备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积压和过期的情况。

（4）销售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要求，通过建立健全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并记录出厂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销售日期等内容，经过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公司产品的可追溯管理确保了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

在销售渠道质量控制方面，对于商超，公司采用派驻现场人员进行管理的方式，由派驻人员负责产品销售、陈列、保管等工作并就产品销售中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向公司汇报。对于经销商，公司主要通过定期渠道稽核的办法，定期对经销商的销售场地、销售设备、仓库进行检查，确保其产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规定和公司产品流通管理等规定。对核查不合格的经销商，公司将取消其经销资格并要求其及时销毁过期或变质产品。同时，公司通过会议、文件等方式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使其了解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性，督促并指导经销商积极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5）检验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设有专业的检测中心，参照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对所有原辅料及产成品进行检测。

检测中心按照《化实验室检验及留样制度》、SB/T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SB/T10412-2007《速冻面米食品》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法规规定对每批次成品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标识、馅含量、微生物及理化指标，检验结果记录至产品检验报告并存档，并按要求至少每半年一次送样品到符合资质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产品型式检测。型式报告及相关质量管理及其控制文件由质量部存档至少两年。

公司引进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检测设备对产品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含量以及产品的营养成分进行检测分析，保证相关检验的快速、高效、准确。同时，公司还与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福建华测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食品检验所签订委托检验合同，通过外部机构的检测比对，验证公司检验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6）产品召回的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和保持《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召回控制程序》，确保对关键控制点偏离关键限值时生产的产品进行处理和控制（或处置）。当不符合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的情形危害到食品安全时，将受影响的产品作为潜在不安全产品进行处理和处置。如在流通环节发现存在不合格产品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通知相关方，并启动召回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做到事前预防。

3、原材料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一向重视食品质量卫生安全，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不存在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生产的情况或风险。公司针对原材料的使用和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包括原材料入库规定、原材料仓储管理制度、原材料领用相关规定等，具体如下：

（1）原材料入库管控

在收到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运输来的原材料时，公司派专门人员进行装卸，并核查相关手续。首先，配送来的原材料必须持有《来料检验合格报告单》和《入库单》；其次，公司人员会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核查，检查货品是否破损或受到污染，核实入库单据，与实物、名称、数量等信息进行比对；然后，公司专门人员按《原料验收标准》，要求供应商提供该批次原料出厂检验报告、肉类原料的检验检疫证明、农副产品农残检验报告等原材料合格证明，并查验是否真实有效；最后，在一切手续完备和核查合格后，公司安排原材料直接入库，不得在常温下存放，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ERP系统。

（2）原材料仓储管理

公司冷库为专业食品冷藏冻库，仓储温度严格保持在 -18°C （允许 $\pm 2^{\circ}\text{C}$ 偏差）。存放的原材料按照品种、数量、生产和入库时间分类存放并挂牌提示，存放的原材料离地面和墙壁保持一定的距离，并加强仓储温湿度及防鼠防虫管理。在人员上，禁止一切与无关人员随便进入冷库，如有工作上的需要，相关人员须在仓储人员陪同下进入冷库。

发行人对于仓储原材料会定期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检送检。外检项目为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项目。每次抽检不超过3个项目，每季度安排抽检1-3个样品（同一品类选取一个厂家的一个产品作为样品）。如遇到不合格的情况，产品将视情节退货处理，抽检费用（当次检验报告费用）由厂家提供。情节严重恶劣时，还将解除合作合同，并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发行人重视食品卫生安全，在原材料上严格遵守先进先出的原则，保证产品使用原材料不存在变质或是过期的情况。同时公司制定了原材料报废制度，对过期、变质及损坏等不合格的原材料进行报废处理，严格杜绝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规定的原材料进入生产环节。

综上，公司对原材料采购中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原材料均予以退货、破坏后退货或报废方式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对过期、变质及损坏等不合格的原材料进行报废处理，严格杜绝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规定的原材料进入生产环节。公司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形。

4、终端销售的质量控制措施

终端销售的产品质量控制是公司整个产品质量控制的重要一环。公司根据自身三种不同的销售模式，对终端销售质量建立了全面、完整的终端销售质量控制体系。

(1) 经销商模式

针对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终端销售质量管理体系，具体步骤有：经销商选择、前端控制、管理终端、终端质量评估。

①经销商选择：在与经销商确定合作关系前，先由区域销售人员对经销商进行初步考察，对经销商的销售能力、仓储能力以及市场开拓能力进行初步评估，同时获取经销商下游销售客户信息，了解产品流向，以及产品流通过程中的销售场地、仓储设备、存放环境；建立区域市场的终端客户数据库。通过初步考察、评估确定可以与该经销商合作，随即进入后续前端控制环节；

②前端控制，即在与经销商正式确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销售合同时，在合同条款中对相关质量控制进行约定，如合同中“解除合同的约定”中规定：“产品按甲方企业标准或国家（行业）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保管，乙方确认应当在-18℃低温环境存储保管合同产品。”、“乙方对接收后的合同产品质量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将超过保质期或因保管不善造成霉变等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产品对外销售，否则应当承担因此引发的行政和民事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③管理终端，根据终端客户数据库，公司将终端客户按照二批、麻辣烫、烧烤、关东煮、菜场等分类，并进行分级精细化管理，通过移动营销管理系统加强业务员的日常拜访及抽查管理，并形成终端拜访记录。公司通过定期渠道稽核的办法，定期对经销商的销售场地、销售设备、仓库进行检查，确保其产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规定和公司产品流通管理等规定；对核查不合格的经销商，公司将取消其经销资格并要求其及时销毁过期或变质产品；公司销售部定期对区域销售人员进行督导，通过会议、文件等方式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使其了解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性，督促并指导经销商积极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措

施；

④终端质量评估，区域销售人员以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终端客户的出售场地、储藏设备等进行抽样检查，并形成终端拜访记录，进一步完善终端客户数据库。对于产品销售场地差，未按产品保质要求存放，抽样不合格的终端客户将建议经销商对其进行更换或终止与该类对终端销售环节控制不足的经销商合作。

（2）商超模式

公司的商超客户均为国内优质大卖场，如：国内的商超客户主要包括沃尔玛、卜蜂莲花、家乐福等国际型大卖场，以及华润万家、永辉等国内连锁大卖场。以上优质大卖场对自身销售产品的销售场地、储藏设备以及存放环境都有较为严格的管控机制。

公司制定了《促销员操作手册》、《理货员管理手册》，同时在《商超操作手册》中制定了《商超人员日常工作——拜访八步骤》以及《商超人员工作标准》，要求商超派驻现场人员或巡查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现场管理，派驻人员除了负责产品销售、陈列、保管等工作，还负责现场实施管控产品质量问题，监督产品存放环境，定期抽样检查，及时更换临期产品，并定期向公司汇报。公司根据商超派驻人员或巡查人员的报告决定是否进一步敦促商超提高产品仓储环境条件，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

（3）特通渠道模式

公司该类销售模式下主要的客户为酒店、餐饮等领域的商家，如，呷哺呷哺、海底捞等国内知名的餐饮客户。该类餐饮商家为塑造自身品牌形象，提升自身品牌质量，对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有严格的检验入库准则。例如呷哺呷哺在订购合同中明确约定“本批次到货货物的生产日期不能早于上批次到货货物的生产日期（遵守先进先出）”，以尽可能采购接近生产日期的产品。因此，也是从另一角度协助公司进行终端销售质量控制管理。

5、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

责任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或经济赔偿的情况。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245.26	69,251.56	85.24%
机器设备	58,997.81	42,240.09	71.60%
运输设备	2,041.82	662.53	32.4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99.94	754.46	30.18%
其他设备	4,206.74	2,064.79	49.08%
合计	148,991.57	114,973.43	77.1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总体成新率为 77.17%，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1 处房屋的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	7,531.76	厦国土房证第 01087863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冷库及配套用房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变配电房、机修车间大楼)	432.37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26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配电房及车间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液化气瓶间)	35.97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28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液化气瓶间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食堂、宿舍楼)	1,003.11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29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食堂、宿舍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锅炉房)	346.86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30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锅炉房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香辛料车间大楼)	6,154.42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31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车间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办公楼)	2,529.24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32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办公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压缩机房、冷库、水产品 及米面车间大楼)	10,969.09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35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车间
湖里区象兴西路 22 号 8B3 室	121.00	厦国土房证第 00927663 号	安井食品	购买	办公
海沧区霞美路 18 号 3 号 (污水处理)	509.59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 第 0018611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污水处理间
海沧区霞美路 18 号 2 号 (门卫)	30.60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 第 0018613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值班室
海沧区霞美路 18 号 4 号 (锅炉房)	270.23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 第 0018615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锅炉房、控制间
海沧区霞美路 18 号 1 号 (生产车间)	39,974.87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 第 0018620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生产车间及 配套
钱桥街道惠钱路 222 号	1,347.44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4218 号	无锡民生	自建	生产车间
钱桥街道惠钱路 222 号	1,900.80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4212-1 号	无锡民生	购买	仓储
钱桥街道惠钱路 222 号	3,616.40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4212-2 号	无锡民生	购买	生产车间
钱桥街道惠钱路 222 号	9,548.05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4212-3 号	无锡民生	自建	生产车间
钱桥街道惠钱路 218 号	3,120.87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3839-1 号	无锡民生	购买	办公
钱桥街道惠钱路 218 号	3,216.01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3839-2 号	无锡民生	购买	仓储
钱桥街道惠钱路 218 号	1,325.61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3839-3 号	无锡民生	购买	宿舍
钱桥街道晓陆路 68 号	38,392.62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822393 号	无锡民生	自建	仓储、办 公、生产车

					间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兴安路1号	25,021.85	兴房权证兴化字第XH057544号	泰州安井	自建	生产车间、食堂及办公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兴安路1号	3,137.40	兴房权证兴化字第XH057545号	泰州安井	自建	仓储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天水华庭馨水苑18室	274.92	兴房权证兴化字第XH070615号	泰州安井	购买	宿舍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天水华庭馨水苑03室	252.06	兴房权证兴化字第XH070614号	泰州安井	购买	宿舍
兴化市天水华庭馨水苑10号	274.92	苏(2016)兴化不动产权第0008009号	泰州安井	转让	宿舍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天水华庭怡水苑1号楼301室	243.84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0001183号	泰州安井	转让	宿舍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六纬路1号	47,755.98	辽(2018)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326号	辽宁安井	自建	门卫、宿舍、一期东侧厂房、一期西侧厂房、锅炉房、消防水池、戊类备品库、污水处理池
台安县台安镇红旗路11号水岸茗都A区5号楼东二单元602室	84.39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034号	辽宁安井	购买	宿舍
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锦湾大街二段8号中交锦湾4-20(Z)1-1/2-1号	163.54	川(2017)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0012920号	四川安井	购买	宿舍
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锦湾大街二段8号中交锦湾4-21(Z)1-1/2-4号	164.17	川(2017)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0012921号	四川安井	购买	宿舍

注：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资阳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实行土地使用权证与房屋所有权证“两证合一”制度。土地房屋权证是权利人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城镇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原值
安井食品				
包馅机	5	93.96	68.49	72.89%
包装机	53	963.64	655.43	68.02%
包子机（套）	4	49.06	27.28	55.61%
穿串机	3	24.62	16.82	68.32%
打浆机	53	309.97	173.00	55.81%
锅炉	3	314.53	205.98	65.49%
和面机	1	4.79	4.03	84.13%
火锅料成型机	333	1,512.22	1,046.57	69.21%
配电室设备	6	1,398.32	847.35	60.60%
切制、搅拌设备	90	1,340.73	879.59	65.61%
速冻机及配套机组	16	3,019.97	2,078.31	68.82%
污水处理设备	4	850.51	415.33	48.83%
制冷设备	14	911.18	497.08	54.55%
自动装封箱系统	3	97.69	72.17	73.88%
无锡民生				
包馅机	32	411.18	306.60	74.57%
包装机	59	787.57	563.98	71.61%
包子机（套）	80	933.48	653.67	70.03%
蛋饺机	2	75.21	74.02	98.42%
刀切机	16	72.27	51.93	71.86%
和面机	61	683.71	505.55	73.94%
火锅料成型机	1	9.07	6.29	69.35%
切制、搅拌设备	51	207.94	156.52	75.27%
手抓饼生产线（条）	9	533.74	406.58	76.18%
水饺机	18	275.64	240.07	87.10%
速冻机及配套机组	17	3,444.29	2,605.06	75.63%
汤圆机（高速）	35	359.9	182.94	50.83%
污水处理设备	1	336.02	202.25	60.19%
醒蒸设备	70	925.31	693.85	74.99%
印饼机	8	20.51	15.74	76.74%
制冷设备	27	1,720.07	1,294.82	75.28%

自动装封箱系统	4	143.59	112.77	78.54%
泰州安井				
包装机	23	353.71	249.14	70.44%
穿串机	13	110.26	74.40	67.48%
打浆机	36	347.52	265.18	76.31%
和面机	6	32.74	21.44	65.49%
火锅料成型机	188	662.62	410.36	61.93%
切制、搅拌设备	82	849.82	603.42	71.01%
速冻机及配套机组	11	2,536	2,081.32	82.07%
污水处理设备	2	806.11	648.63	80.46%
醒蒸设备	1	100.26	76.63	76.43%
制冷设备	4	199.79	127.01	63.57%
自动装封箱系统	8	272.33	248.97	91.42%
辽宁安井				
包馅机	1	20.94	19.45	92.88%
包装机	5	79.44	62.45	78.61%
打浆机	16	109.66	85.90	78.33%
锅炉	1	71.62	67.09	93.67%
和面机	5	22.74	18.88	83.03%
火锅料成型机	146	411.16	334.78	81.42%
切制、搅拌设备	59	499.29	354.79	71.06%
速冻机及配套机组	5	1,233.01	1,087.50	88.20%
污水处理设备	1	272.65	240.27	88.12%
醒蒸设备	4	79.89	66.29	82.98%
制冷设备	11	945.12	801.52	84.81%
自动装封箱系统	2	65.82	58.79	89.32%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839.23	1,224.29	8,614.94
专利权	19.19	12.33	6.86

软件	761.55	574.11	187.44
商标使用权	74.48	74.48	-
合计	10,694.44	1,885.20	8,809.2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18 宗，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32 号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30,671.16	安井食品	出让	工业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923 号	海沧区新阳工业区“艺术珍食品厂”用地	20,101.48	安井食品	出让	工业
厦国土房证第 00927663 号	湖里区象兴西路 22 号 8B3 室	19.94	安井食品	转让	其他
锡惠国用(2009)第 0235 号	惠山区钱桥镇晓星村	32,016.40	无锡民生	出让	工业
锡惠国用(2011)第 0264 号	惠山区钱桥街道惠钱路 222 号	17,871.70	无锡民生	出让	工业
锡惠国用(2011)第 0265 号	惠山区钱桥街道惠钱路 218 号	9,421.40	无锡民生	出让	工业
锡惠国用(2011)第 0368 号	惠山区钱桥街道晓丰社区	22,244.10	无锡民生	出让	工业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32428 号	钱桥街道晓陆路 68 号	41,539.20	无锡民生	出让	工业
兴国用(2011)第 04166 号	兴化市开发区纬六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92,165.50	泰州安井	出让	工业
兴国用(2015)第 10033 号	兴化市天水华庭馨水苑 18 号	131.70	泰州安井	转让	城镇住宅用地
兴国用(2015)第 10034 号	兴化市天水华庭馨水苑 3 号	147.00	泰州安井	转让	城镇住宅用地
苏(2016)兴化不动产权第 0008009 号	兴化市天水华庭馨水苑 10 号	131.60	泰州安井	转让	城镇住宅用地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 0001183 号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天水华庭怡水苑 1 号楼 301 室	62.20	泰州安井	转让	城镇住宅用地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4 号	台安县台安镇红旗路 11 号水岸茗都 A 区 5 号楼东二单元 602 室	58,688.00	辽宁安井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辽(2018)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26 号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纬路 1 号	102,595.40	辽宁安井	出让	工业
资阳国用(2016)第 A216000 号	白沙区田家沟小区	85,260.02	四川安井	出让	工业
川(2017)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 0012920 号	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锦湾大街二段 8 号中交锦湾 4-20(Z)1-1/2-1 号	52.27	四川安井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川(2017)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 0012921 号	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锦湾大街二段 8 号中交锦湾 4-21(Z)1-1/2-4 号	52.47	四川安井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2 项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2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30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发明专利					
1	一种乳清蛋白为基质的脂肪替代品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86266.8	2006.08.28	2008.10.01	20年
2	一种冷冻鱼糜加工中提高鱼糜得率的工艺方法	ZL200910055750.8	2009.07.31	2011.01.26	20年
3	鱼丸、肉丸生产线	ZL200910111719.1	2009.05.11	2013.06.19	20年
4	一种提高鱼糜弹性和防止鱼糜蛋白质冷冻变性的方法	ZL201010548401.2	2010.11.15	2013.04.24	20年
5	一种提高铜盆鱼糜弹性和防止鱼肉蛋白质冷冻变性的方法	ZL201010249102.9	2010.08.09	2013.08.21	20年
6	一种提高小杂鱼鱼糜得率的加工方法	ZL201010221907.2	2010.07.09	2013.03.27	20年
7	鱼糜制品螺旋上色装置	ZL201010044856.0	2010.01.21	2012.11.21	20年
8	一种包心鱼丸的生产装置	ZL201110259276.8	2011.09.02	2014.01.22	20年
9	一种鱼糜脱脂方法及加工该方法使用的脱脂设备	ZL201110033680.3	2011.01.30	2014.01.15	20年
10	一种生产旋转色带外观鱼糜制品的装置	ZL201110248637.9	2011.08.26	2014.04.09	20年
11	一种可得然为基质的动物脂肪替代品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80496.6	2011.11.25	2014.05.07	20年
12	速冻机制冷装置	ZL201210390678.6	2012.10.16	2016.04.27	20年
13	一种条件性释放鲜味剂 I+G 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40909.9	2013.12.04	2016.04.27	20年
14	速冻调制食品成型定型一体机	ZL201410625090.3	2014.11.10	2016.03.16	20年
15	一种优质鱼糜面皮及其制作方法	ZL201210390680.3	2012.10.16	2015.09.23	20年
16	多功能成型机	ZL201310089918.3	2013.03.20	2015.08.19	20年
17	一种增加鱼糜制品白度的方法	ZL201210390684.1	2012.10.16	2015.07.15	20年
18	一种基于巯基蛋白酶巯基氧化改善鱼糜制品凝胶的方法	ZL201310377017.4	2013.08.27	2015.07.15	20年
19	熟化类食品流水线生产装置	ZL201310262283.2	2013.06.27	2015.05.06	20年
20	熟化类食品双头水煮流水线装置	ZL201310262292.1	2013.06.27	2015.04.01	20年
21	一种通过添加葡萄糖酸内酯诱导提高鱼糜凝胶的方法及通过该方法加工的产品	ZL201410654092.5	2014.11.17	2017.02.22	20年
22	多靶向水产肌肉内源酶抑制基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410710897.7	2014.12.01	2017.06.13	20年

23	粘性块状食品半成品在纵横输送线交接处的分散装置	ZL201410791760.9	2014.12.19	2017.06.13	20年
24	食品圆盘冷却系统	ZL201410511670.X	2014.09.29	2017.03.22	20年
25	一种速冻鱼糜制品品质改良剂及其制作方法以及应用方法	ZL201410459500.1	2014.09.11	2017.01.11	20年
26	重力复位式自由门装置	ZL201310089917.9	2013.03.20	2016.12.28	20年
27	一种对含油食物残渣综合利用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	ZL201110061815.7	2011.03.15	2012.09.19	20年
28	一种添加海参的鱼制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04250.0	2011.09.30	2014.09.17	20年
29	可微波的冷冻预油炸肉食品用的腌制剂组合物, 预油炸肉食品制作方法与所得到的产品	ZL200810146677.0	2008.09.05	2011.12.07	20年
30	一种冷冻预油炸食品复配膜组合物、它们的制备方法与用途	ZL200810146678.5	2008.09.05	2012.02.01	20年
31	一种可微波高水分蛋糕的制作方法及采用该方法得到的蛋糕	ZL201010577156.8	2010.12.08	2012.07.25	20年
32	一种冷冻面团及其制作方法与它的用途	ZL201010142848.X	2010.04.09	2012.01.04	20年
33	冷冻鱼糜中微生物谷氨酰胺转胺酶ELISA检测方法	ZL201410266137.1	2014.06.13	2016.08.17	20年
34	一种适用于含有汤冻类馅料大规格发酵面食品的制作方法	ZL201510026953.X	2015.01.19	2017.08.25	20年
35	一种火锅包及其制作方法	ZL201410270016.4	2014.06.17	2016.04.13	20年
36	一种高糖类速冻发酵面食品的制作方法	ZL201410271599.2	2014.06.17	2016.04.13	20年
37	一种可微波冷冻预油炸糯米团糕的生产方法	ZL201110257595.5	2011.09.02	2012.12.26	20年
38	一种鱼糜制品间歇式螺旋拉丝效果上色装置	ZL201010243093.2	2010.07.30	2013.07.31	20年
39	可微波冷冻预油炸裹面类肉食品用的面糊组合物与使用所述组合物生产的产品	ZL200810094022.3	2008.04.28	2011.05.04	20年
40	一种速冻油条的制作方法	ZL201010142846.0	2010.04.09	2012.06.27	20年
41	预包装即食鱼蛋及其加工方法	ZL201510040513.X	2015.01.27	2017.11.07	20年
42	速冻后结块食品的滚轮压散装置	ZL201610036263.7	2016.01.20	2018.01.16	20年
实用新型					
43	鱼肉制品切断机	ZL201020059254.8	2010.01.04	2010.10.06	10年
44	鱼糜制品间歇式拉丝效果上色装置	ZL201020059307.6	2010.01.13	2011.01.12	10年
45	万能成型机	ZL201020059253.3	2010.01.04	2010.10.20	10年
46	一种对含油物残渣综合利用的加工设备	ZL201120066374.5	2011.03.15	2011.11.30	10年
47	旋转污水除渣设备	ZL201120082760.3	2011.03.25	2011.12.28	10年

48	一种卧式气浮除鱼糜油脂的加工设备	ZL201120091362.8	2011.03.30	2011.11.09	10年
49	多层叠加对辊切丁设备	ZL201120099678.1	2011.04.07	2011.12.28	10年
50	一种自带清洗装置的输送设备	ZL201120473304.1	2011.11.23	2012.08.15	10年
51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	ZL201320022380.X	2013.01.16	2013.08.07	10年
52	重力复位式自由门装置	ZL201320127875.9	2013.03.20	2013.08.21	10年
53	自带清洗消毒功能的网带式输送冷却装置	ZL201320127842.4	2013.03.20	2013.08.21	10年
54	分离鱼糜脂肪的离心脱脂设备	ZL201020612079.0	2010.11.15	2011.11.09	10年
55	一种水力输送线装置	ZL201320048219.X	2013.01.29	2013.08.14	10年
56	连续助推式的成形流水线装置	ZL201320042126.6	2013.01.25	2013.10.30	10年
57	冷库门多门连锁自闭装置	ZL201320337403.6	2013.06.13	2014.01.01	10年
58	一种新型高效的鱼糜脱脂加工设备	ZL201120033867.9	2011.01.30	2011.09.07	10年
59	粘性块状食品半成品在纵横输送线交接处的分散装置	ZL201420808402.X	2014.12.19	2015.08.12	10年
60	一种微波蒸汽联用鱼糜制品加工设备	ZL201621119651.3	2016.10.13	2017.06.16	10年
61	斩拌机的物料平铺装置	ZL201620108929.0	2016.02.03	2016.11.30	10年
62	一种带切刀自消杀装置的“井”字形肠类切花机	ZL201620033389.4	2016.01.14	2016.08.17	10年
63	一种大规格肉糜制品的脉冲式加热设备	ZL201621259206.7	2016.11.23	2017.09.05	10年
64	一种注馅机	ZL201621383197.2	2016.12.15	2017.07.21	10年
65	一种卷饼装置	ZL201621383359.2	2016.12.15	2017.07.21	10年
66	一种带花纹包子的成型装置	ZL201621383360.5	2016.12.15	2017.07.21	10年
67	一种盘龙饼生产设备	ZL201621383426.0	2016.12.15	2017.07.21	10年
68	一种托盒自动送料装置	ZL201621272358.0	2016.11.24	2017.06.09	10年
69	一种生产黄金糕的烘烤装置	ZL201621101107.6	2016.09.30	2017.05.24	10年
70	一种压饼装置	ZL201621107560.8	2016.09.30	2017.05.24	10年
71	一种手抓饼用油的回收装置	ZL201621054190.6	2016.09.13	2017.07.04	10年
72	多层重叠米面制品成型装置	ZL201020571049.X	2010.10.22	2011.08.24	10年
73	一种打浆机在线监控系统	ZL201621169833.1	2016.10.26	2017.05.31	10年
74	一种基于PLC的半自动打浆机控制系统	ZL201621171406.7	2016.10.26	2017.05.31	10年
75	一种在线监控的打浆设备	ZL201621171419.4	2016.10.26	2017.05.31	10年
76	一种连续自动配重称量设备的供料机构	ZL201621101418.2	2016.09.30	2017.04.26	10年
77	一种速冻食品连续给袋式真空包装压平装置	ZL201720150172.6	2017.02.20	2017.12.15	10年
外观专利					

78	包装袋（香港撒尿牛肉丸）	ZL200830148120.1	2008.08.05	2009.08.19	10年
79	包装袋（鱼皮脆）	ZL200830148121.6	2008.08.05	2009.09.02	10年
80	包装袋（墨鱼丸）	ZL200830199789.3	2008.09.18	2009.09.02	10年
81	食品（花卷）	ZL200930171696.4	2009.04.17	2010.02.10	10年
82	包装袋（花枝丸）	ZL200930171512.4	2009.03.30	2010.02.10	10年
83	包装袋（虾饺）	ZL200930171515.8	2009.03.30	2010.02.10	10年
84	包装袋（芝麻汤圆）	ZL200930171600.4	2009.04.10	2010.02.10	10年
85	包装袋（亲亲肠）	ZL200930171601.9	2009.04.10	2010.02.10	10年
86	包装袋（章鱼丸）	ZL200930171608.0	2009.04.10	2010.02.10	10年
87	包装袋（牛奶馒头）	ZL200930171609.5	2009.04.10	2010.02.10	10年
88	包装袋（宁波汤圆）	ZL200930171694.5	2009.04.17	2010.02.10	10年
89	食品（包心蟹排）	ZL201030144884.0	2010.04.02	2010.10.27	10年
90	食品（龙虾排）	ZL201030144908.2	2010.04.02	2010.11.03	10年
91	食品（泰国鱼饼）	ZL200930329811.6	2009.12.18	2010.08.04	10年
92	食品（蟹柳）	ZL200930329712.8	2009.12.18	2010.08.11	10年
93	食品（甜不辣）	ZL200930329812.0	2009.12.18	2010.08.11	10年
94	食品（蟹王棒）	ZL200930329816.9	2009.12.18	2010.08.11	10年
95	食品（包心鱼豆腐）	ZL200930329717.0	2009.12.18	2010.08.18	10年
96	食品（包心鱼卷）	ZL200930329808.4	2009.12.18	2010.08.18	10年
97	食品（鱼皮脆）	ZL200930329815.4	2009.12.18	2010.08.18	10年
98	食品（千夜豆腐切片）	ZL200930329710.9	2009.12.18	2010.09.01	10年
99	食品（闽南香肉）	ZL200930329708.1	2009.12.18	2010.09.01	10年
100	食品（桂花肠）	ZL200930329716.6	2009.12.18	2010.09.01	10年
101	食品（龙虾球）	ZL200930329810.1	2009.12.18	2010.09.01	10年
102	食品（干贝丁）	ZL200930329813.5	2009.12.18	2010.09.01	10年
103	食品（海螺丸）	ZL200930329814.X	2009.12.18	2010.09.01	10年
104	食品（蟹王卷）	ZL201030221339.7	2010.06.30	2011.01.12	10年
105	食品（鳕鱼卷）	ZL200930171695.X	2009.04.17	2010.05.19	10年
106	包装袋（豆沙南瓜饼）	ZL200930171602.3	2009.04.10	2010.05.19	10年
107	包装袋（爆汁小鱼丸）	ZL200930171912.5	2009.05.07	2010.05.19	10年
108	包装袋（香芋地瓜丸）	ZL200930172257.5	2009.06.10	2010.05.19	10年
109	包装袋（香糯小圆子）	ZL200930172738.6	2009.07.09	2010.05.19	10年
110	食品（香芋地瓜丸）	ZL201030291650.9	2010.08.27	2011.03.30	10年

111	食品（夹心蟹排）	ZL201030213114.7	2010.06.23	2011.03.30	10年
112	食品（夹心鱼排）	ZL201030213138.2	2010.06.23	2011.03.30	10年
113	食品（虾糕）	ZL201030291652.8	2010.08.27	2011.03.30	10年
114	食品（墨鱼肠）	ZL201030291666.X	2010.08.27	2011.03.30	10年
115	食品（撒尿牛肉丸）	ZL201030291671.0	2010.08.27	2011.03.30	10年
116	食品（卷类-E1）	ZL201030540735.6	2010.09.30	2011.03.30	10年
117	食品（虾糕片）	ZL201030540909.9	2010.09.30	2011.03.30	10年
118	食品（片类B）	ZL201030541076.8	2010.09.30	2011.03.30	10年
129	食品（多边三角形类S-13）	ZL201030540673.9	2010.09.30	2011.03.30	10年
120	食品（片类C）	ZL201030540872.X	2010.09.30	2011.04.06	10年
121	食品（温州鱼饼）	ZL201030541046.7	2010.09.30	2011.04.06	10年
122	包装袋（章鱼丸）	ZL201030605353.7	2010.11.10	2011.04.13	10年
123	食品（桂花肠-C1）	ZL201030539302.9	2010.09.30	2011.05.11	10年
124	包装袋（火锅饺）	ZL201030605306.2	2010.11.10	2011.05.11	10年
125	包装袋（千夜豆腐）	ZL201030605310.9	2010.11.10	2011.05.11	10年
126	包装袋（爆汁）	ZL201030605311.3	2010.11.10	2011.05.11	10年
127	包装袋（蟹柳）	ZL201030605316.6	2010.11.10	2011.05.11	10年
128	包装袋（包心鱼豆腐）	ZL201030605320.2	2010.11.10	2011.05.11	10年
129	包装袋（墨鱼丸）	ZL201030605342.9	2010.11.10	2011.05.11	10年
130	食品（墨鱼丸）	ZL201030291658.5	2010.08.27	2011.06.29	10年
131	丸子（海参丸）	ZL201130008931.3	2011.01.18	2011.09.07	10年
132	食品（烤鱼卷）	ZL201130404808.3	2011.11.07	2012.06.13	10年
133	包装袋（红糖馒头 I）	ZL201230053404.9	2012.03.10	2012.08.15	10年
134	烤鱼棒（食品）	ZL201130383641.7	2011.10.26	2012.05.02	10年
135	食品（烤鱼肠）	ZL201130404795.X	2011.11.07	2012.05.02	10年
136	食品（黄金烤鱼棒）	ZL201130404802.6	2011.11.07	2012.05.02	10年
137	食品（奥尔良烤鸡棒）	ZL201130404807.9	2011.11.07	2012.05.02	10年
138	包装袋（红糖馒头 II）	ZL201230053403.4	2012.03.10	2012.07.04	10年
139	标贴（韩式烤鱼棒）	ZL201130408591.3	2011.11.09	2012.07.11	10年
140	食品（台北坚果卷）	ZL201030254871.9	2010.07.30	2011.03.09	10年
141	包装袋（海螺丸）	ZL201030605315.1	2010.11.10	2011.04.13	10年
142	食品（卷类-E2）	ZL201030540868.3	2010.09.30	2011.05.11	10年
143	包装袋（包心鱼卷）	ZL201030605323.6	2010.11.10	2011.05.11	10年

144	包装袋(夹心蟹排)	ZL201030605351.8	2010.11.10	2011.05.11	10年
145	包装袋(闽南香肉)	ZL201030605356.0	2010.11.10	2011.05.11	10年
146	冷冻食品(片类A)	ZL201030541075.3	2010.09.30	2011.09.07	10年
147	食品(鱼豆腐)	ZL200930329818.8	2009.12.18	2010.08.25	10年
148	食品(片类8)	ZL201030540671.X	2010.09.30	2011.03.30	10年
149	包装袋(闽南脆丸)	ZL201030605318.5	2010.11.10	2011.04.13	10年
150	丸子(爆汁小鱼丸)	ZL201030291653.2	2010.08.27	2011.05.11	10年
151	包装袋(太湖燕饺)	ZL201230150061.8	2012.05.04	2012.11.21	10年
152	包装袋(烤鱼棒)	ZL201230150059.0	2012.05.04	2012.11.21	10年
153	食品(桂花肠-C)	ZL201030561597.X	2010.09.30	2011.03.30	10年
154	桂花肠(C3)	ZL201030548242.7	2010.09.30	2011.06.22	10年
155	食品(片类ABC)	ZL201030548261.X	2010.09.30	2011.06.22	10年
156	包装袋(仿章鱼丸墨鱼丸系列)	ZL201330029199.7	2013.01.30	2013.11.06	10年
157	包装袋(500g霞迷饺)	ZL201330287524.X	2013.06.27	2013.10.30	10年
158	包装袋(2500g霞迷饺)	ZL201330287148.4	2013.06.27	2014.01.01	10年
159	包装袋(3×4零装系列1)	ZL201330338403.3	2013.07.18	2014.01.01	10年
160	包装袋(3×4零装系列2)	ZL201330338188.7	2013.07.18	2014.01.01	10年
161	火锅料(开花肉丸)	ZL201530445527.0	2015.11.10	2016.04.20	10年
162	火锅料(开花肠一端开花系列)	ZL201530445647.0	2015.11.10	2016.04.20	10年
163	火锅料(开花肠两端开花系列)	ZL201530445901.7	2015.11.10	2016.06.01	10年
164	火锅料(开花亲亲肠一端开花系列)	ZL201530439695.9	2015.11.06	2016.04.20	10年
165	火锅料(开花亲亲肠两端开花系列)	ZL201530439759.5	2015.11.06	2016.04.20	10年
166	包装袋(双色腰花肠)	ZL201530357706.9	2015.09.16	2016.01.27	10年
167	包装袋(火龙肉片)	ZL201530357709.2	2015.09.16	2016.01.27	10年
168	包装袋(三层肉片)	ZL201530357724.7	2015.09.16	2016.03.09	10年
169	包装袋(双色开花肠)	ZL201530357725.1	2015.09.16	2016.03.09	10年
170	包装袋(鸡蛋鱼片)	ZL201530357883.7	2015.09.16	2016.03.09	10年
171	火锅料(腰花肠一)	ZL201530217847.0	2015.06.26	2015.12.23	10年
172	火锅料(开花肠二)	ZL201530217979.3	2015.06.26	2015.12.23	10年
173	食品(开花肠一)	ZL201530218191.4	2015.06.26	2015.11.18	10年
174	食品(红烧肉片二)	ZL201530218254.6	2015.06.26	2015.11.18	10年
175	食品(腰花肠二)	ZL201530218495.0	2015.06.26	2015.11.18	10年
176	火锅料(蛋形)	ZL201530201283.1	2015.06.17	2015.12.23	10年

177	火锅料（火龙片）	ZL201530201313.9	2015.06.17	2015.12.23	10年
178	包装袋（鱼豆干卷）	ZL201530062199.6	2015.03.16	2015.09.16	10年
179	包装袋（Q鱼板卷）	ZL201530062207.7	2015.03.16	2015.09.16	10年
180	包装袋（13版丸子系列）	ZL201330084910.9	2013.03.27	2013.08.07	10年
181	包装袋（450g香芋地瓜丸）	ZL201330071146.1	2013.03.19	2013.08.07	10年
182	包装袋（500克仿章鱼丸墨鱼丸系列）	ZL201330029109.4	2013.01.30	2013.10.02	10年
183	包装袋（360g甜包系列）	ZL201230614184.2	2012.12.10	2013.06.19	10年
184	香豆腐	ZL201630042129.9	2016.02.04	2016.08.10	10年
185	核桃包	ZL201630002047.1	2016.01.05	2016.08.10	10年
186	红糖发糕	ZL201630002048.6	2016.01.05	2016.08.10	10年
187	紫薯包	ZL201630002049.0	2016.01.05	2016.08.10	10年
188	老面馒头	ZL201630002051.8	2016.01.05	2016.08.10	10年
189	火锅料（玲珑系列）	ZL201630641962.5	2016.12.23	2017.05.31	10年
190	丸子	ZL201630527340.X	2016.10.26	2017.05.31	10年
191	夹心鱼片	ZL201630527361.1	2016.10.26	2017.03.29	10年
192	鸳鸯片	ZL201630528038.6	2016.10.26	2017.05.31	10年
193	包装袋（雪蟹）	ZL201630438370.3	2016.08.29	2017.02.22	10年
194	鱼排系列	ZL201630425933.5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195	竹轮	ZL201630425935.4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196	香菇贡丸	ZL201630425961.7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197	饺（三）	ZL201630427023.0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198	仿章鱼丸	ZL201630427033.4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199	圣鱼果	ZL201630427251.8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200	包装袋（丸之尊系列）	ZL201630427264.5	2016.08.26	2017.02.22	10年
201	饺（一）	ZL201630427267.9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202	雪蟹（一）	ZL201630427270.0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203	鱼板	ZL201630427273.4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204	墨鱼棒	ZL201630427274.9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205	包装袋（鱼糕）	ZL201630427286.1	2016.08.26	2017.02.22	10年
206	香辣鱼果	ZL201630427292.7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207	鱼籽炸鱼蛋	ZL201630427334.7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208	蟠龙鱼卷（宽）	ZL201630427691.3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209	雪蟹（五）	ZL201630427692.8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210	雪蟹（三）	ZL201630427694.7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211	鱼枣	ZL201630427695.1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212	雪蟹（四）	ZL201630427722.5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213	鳕鱼板	ZL201630427725.9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214	鱼排	ZL201630427737.1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215	烧鱼板	ZL201630427738.6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216	饺（二）	ZL201630427739.0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217	雪蟹（六）	ZL201630427741.8	2016.08.26	2017.03.29	10年
218	蒸鱼卷	ZL201630423235.1	2016.08.25	2017.02.22	10年
219	鱼卷	ZL201630423249.3	2016.08.25	2017.02.22	10年
220	鱼豆腐	ZL201630423254.4	2016.08.25	2017.02.22	10年
221	鱼籽肠	ZL201630423261.4	2016.08.25	2017.02.22	10年
222	丸子	ZL201630423262.9	2016.08.25	2017.02.22	10年
223	包装袋（夹心大鱼排 2.5kg）	ZL201630385769.X	2016.08.12	2017.03.29	10年
224	包装袋（紫薯糯米球 2.5kg）	ZL201630385770.2	2016.08.12	2017.03.29	10年
225	包装袋（爆汁小鱼丸 2.5kg）	ZL201630385782.5	2016.08.12	2017.03.29	10年
226	标贴（千夜豆腐，400克）	ZL201630385808.6	2016.08.12	2017.01.04	10年
227	包装袋（爆汁小鱼丸 1kg）	ZL201630385811.8	2016.08.12	2017.03.29	10年
228	包装袋（千夜豆腐精装版，400克）	ZL201630385822.6	2016.08.12	2017.02.15	10年
229	包装袋（牛肉丸、肉脆丸、炸鱼蛋系列）	ZL201630386094.0	2016.08.12	2017.01.04	10年
230	包装袋（千夜豆腐，2千克超值装）	ZL201630386139.4	2016.08.12	2017.02.22	10年
231	包装袋（Q鱼板、霞迷饺系列，任意组合称重）	ZL201630386158.7	2016.08.12	2017.02.22	10年
232	火锅料（蟠龙鱼卷）	ZL201630233362.5	2016.06.12	2016.11.23	10年
233	标贴（鱼糕）	ZL201630153985.1	2016.04.29	2016.10.05	10年
234	火锅丸子（火龙鱼果）	ZL201630002052.2	2016.01.05	2016.10.05	10年
235	鱼饼	ZL201630427025.X	2016.08.26	2017.06.13	10年
236	包装袋（蟠龙鱼卷 2.5kg）	ZL201630608326.2	2016.08.12	2017.06.13	10年
237	包装袋（香豆腐 2.5kg）	ZL201630608328.1	2016.08.12	2017.06.13	10年
238	包装袋（鱼豆腐 2.5kg）	ZL201630608330.9	2016.08.12	2017.06.13	10年
239	包装袋（Q鱼板 2.5kg）	ZL201630608336.6	2016.08.12	2017.06.13	10年
240	包装袋（脆皮五香卷 2.5kg）	ZL201630608337.0	2016.08.12	2017.06.13	10年
241	包装袋（鱼板烧 2.5kg）	ZL201630608544.6	2016.08.12	2017.06.13	10年
242	包装袋（千夜豆腐 2.5kg）	ZL201630608552.0	2016.08.12	2017.06.13	10年

243	包装袋（夹心脆排 2.5kg）	ZL201630608553.5	2016.08.12	2017.06.13	10年
244	包装袋（迷你燕饺 2.5kg）	ZL201630608953.6	2016.08.12	2017.06.13	10年
245	包装袋（火龙鱼果 2.5kg）	ZL201630608954.0	2016.08.12	2017.06.13	10年
246	包装袋（关东大鱼板 2.5kg）	ZL201630608966.3	2016.08.12	2017.06.13	10年
247	包装袋（太湖燕饺 1kg）	ZL201630608967.8	2016.08.12	2017.07.14	10年
248	包装袋（鱼豆干 2.5kg）	ZL201630608969.7	2016.08.12	2017.06.13	10年
249	包装袋（韩式烤鱼棒 2.5kg）	ZL201630608970.X	2016.08.12	2017.06.13	10年
250	包装袋（迷你仿蟹排 2.5kg）	ZL201630608986.0	2016.08.12	2017.06.13	10年
251	包装袋（鸡肉丸 2.5kg）	ZL201630608987.5	2016.08.12	2017.06.13	10年
252	火锅料（仿蟹子烧）	ZL201630077302.9	2016.03.17	2016.08.17	10年
253	火锅料（鱼面包）	ZL201630042116.1	2016.02.04	2016.08.17	10年
254	鱼籽烧	ZL201630042138.8	2016.02.04	2016.08.17	10年
255	标贴（手撕仿雪蟹）	ZL201730008681.0	2017.01.10	2017.07.14	10年
256	包装袋（手撕仿雪蟹）	ZL201730008789.X	2017.01.10	2017.07.14	10年
257	模具（核桃包）	ZL201630640555.2	2016.12.23	2017.05.24	10年
258	包装袋（黄金蛋饺）	ZL201630560684.0	2016.11.18	2017.03.29	10年
259	包装袋（茴香小油条）	ZL201630560685.5	2016.11.18	2017.03.29	10年
260	包装袋（核桃包）	ZL201630560925.1	2016.11.18	2017.03.29	10年
261	包子	ZL201630529293.2	2016.10.25	2017.03.29	10年
262	糕点	ZL201630479472.X	2016.09.23	2017.02.08	10年
263	绣球包	ZL201630479473.4	2016.09.23	2017.03.29	10年
264	包子	ZL201630479474.9	2016.09.23	2017.02.08	10年
265	金麦糕	ZL201630479477.2	2016.09.23	2017.02.08	10年
266	白菜包	ZL201630479478.7	2016.09.23	2017.03.29	10年
267	紫薯包	ZL201630479485.7	2016.09.23	2017.03.29	10年
268	糕点	ZL201630479486.1	2016.09.23	2017.02.08	10年
269	玉叶包	ZL201630479487.6	2016.09.23	2017.03.29	10年
270	米糕	ZL201630479488.0	2016.09.23	2017.02.08	10年
271	包	ZL201630468120.4	2016.09.12	2017.03.29	10年
272	开口包	ZL201630468124.2	2016.09.12	2017.02.08	10年
273	手撕红糖馒头	ZL201630468125.7	2016.09.12	2017.03.29	10年
274	糕点	ZL201630468128.0	2016.09.12	2017.02.08	10年
275	盘龙饼	ZL201630468132.7	2016.09.12	2017.02.08	10年

276	杂粮包	ZL201630468141.6	2016.09.12	2017.02.08	10年
277	发糕	ZL201630468144.X	2016.09.12	2017.02.08	10年
278	盘龙饼	ZL201630468365.7	2016.09.12	2017.02.08	10年
279	太极手抓饼	ZL201630468366.1	2016.09.12	2017.02.08	10年
280	包子(系列)	ZL201630468368.0	2016.09.12	2017.02.08	10年
281	兔包	ZL201630468383.5	2016.09.12	2017.02.08	10年
282	方形包子	ZL201630468386.9	2016.09.12	2017.02.22	10年
283	花卷	ZL201630468387.3	2016.09.12	2017.02.08	10年
284	包子	ZL201630468389.2	2016.09.12	2017.02.08	10年
285	包装袋(红糖发糕,700克)	ZL201630462157.6	2016.09.05	2017.02.08	10年
286	包装袋(玉兔甜包360克)	ZL201630462158.0	2016.09.05	2017.05.03	10年
287	包装袋(盘龙饼系列,250克)	ZL201630462161.2	2016.09.05	2017.02.08	10年
288	包装袋(黑芝麻汤圆,500克)	ZL201630462162.7	2016.09.05	2017.02.15	10年
289	包装袋(奶黄包)	ZL201730027571.9	2016.09.05	2017.07.04	10年
290	开花馒头	ZL201530145791.2	2015.05.15	2015.11.25	10年
291	肉松卷	ZL201530129896.9	2015.05.06	2015.10.28	10年
292	紫薯卷	ZL201530130105.4	2015.05.06	2015.11.04	10年
293	包装盒(手抓饼II)	ZL201430175294.2	2014.06.10	2015.01.14	10年
294	包装袋(黑芝麻汤圆)	ZL201330075441.4	2013.03.22	2013.07.10	10年
295	包装袋(芝麻汤圆)	ZL200830347504.6	2008.12.17	2009.11.25	10年
296	包装袋(南瓜饼)	ZL201330075442.9	2013.03.22	2013.07.03	10年
297	鱼卷(二)	ZL201730359471.6	2017.08.08	2018.02.23	10年
298	鱼饼	ZL201730359475.4	2017.08.08	2018.02.23	10年
299	包装盒(小龙虾860g)	ZL201730359845.4	2017.08.08	2018.02.23	10年
300	包装袋(丸之尊亲亲肠110g)	ZL201730359868.5	2017.08.08	2018.02.23	10年
301	包装袋(丸之尊香肠240g)	ZL201730359843.5	2017.08.08	2018.02.23	10年

3、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125个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	------	-------	------	-------------	-------

1		6269092	第 29 类	猪肉制品；鱼制食品；水产罐头；花生酱；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精制坚果仁	2009.09.28 至 2019.09.27
2		7660375	第 29 类	油炸丸子；干贝；虾酱；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食用菌；豆腐；豆腐制品；腐竹；发菜	2011.01.21 至 2021.01.20
3		6565641	第 30 类	花卷；八宝饭；糕点；年糕；春卷皮；汉堡包；月饼；煎饼；面条；馅饼；小包子；春卷；炒饭；粽子；豆沙	2010.03.28 至 2020.03.27
4		6269114	第 30 类	可可；茶叶代用品；面包；元宵；饺子；谷类制品；米面制品；含淀粉食品；食用冰；调味品	2010.02.07 至 2020.02.06
5	AN JING	4103569	第 29 类	猪肉食品；火腿；香肠；肉片；鱼制食品；虾(非活)；水果罐头；水产罐头；腌制蔬菜；速冻方便菜肴	2006.07.28 至 2026.07.27
6	Anjoy	8202042	第 29 类	猪肉食品；油炸丸子；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干食用菌；豆腐制品；牛奶制品；香肠	2011.07.14 至 2021.07.13
7		1502301	第 29 类	加工过的肉；汤汁备料；鱼制食品；香肠；海蜇皮；干贝；虾酱；水产罐头；蔬菜罐头；腌制蔬菜；姜酱；蔬菜汤料；咸菜；速冻方便菜肴；番茄酱	2011.01.07 至 2021.01.06
8		577893	第 29 类	香肠；牛肉片；鱼制食物；鱼制食品	2012.01.10 至 2022.01.09
9	AN JING	4103568	第 30 类	春卷；粥；花卷；元宵；馒头；饺子；包子；方便米饭；调味品；调味酱	2006.07.28 至 2026.07.27
10		8202080	第 30 类	元宵；馒头；包子；糕点；咖啡；茶；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调味品；食用冰	2011.04.14 至 2021.04.13

	 指定颜色				
11		8202075	第 30 类	元宵；馒头；包子；糕点；咖啡；茶；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调味品；食用冰	2011.04.14 至 2021.04.13
12	 指定颜色	8202078	第 30 类	元宵；馒头；包子；糕点；咖啡；茶；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调味品；食用冰	2011.04.14 至 2021.04.13
13	 指定颜色	8202082	第 30 类	元宵；馒头；包子；糕点；咖啡；茶；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调味品；食用冰	2011.04.14 至 2021.04.13
14		585658	第 30 类	馅饼；饺子；小包子；春卷；炒饭；粽子；元宵；豆沙	2012.03.10 至 2022.03.09
15		8615215	第 30 类	咖啡；茶；糖果；龟苓膏；糕点；包子；谷类制品；以谷物为 16 主的零食小吃；食用冰；调味品	2011.09.14 至 2021.09.13
16	安井	8653751	第 30 类	茶；糖；非医用营养液；糕点；包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食用面筋；冰淇淋；调味品	2011.09.28 至 2021.09.27
17		1658735	第 29 类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水产罐头；鱼丸；肉丸；花枝丸（墨鱼丸）；速冻方便菜肴；虾丸；果酱；香肠；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食用蛋白	2011.10.28 至 2021.10.27
18	安井	8653684	第 29 类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制品；果冻；豆腐制品；干食用菌	2012.02.07 至 2022.02.06
19	安井	8653696	第 29 类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制品；果冻；豆腐制品；干食用菌	2012.02.07 至 2022.02.06
20	安井	8653729	第 30 类	茶；糖；非医用营养液；糕点；包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食用面筋；冰	2011.09.28 至 2021.09.27

				淇淋；调味品	
21	安开	8653738	第 30 类	茶；糖；非医用营养液；糕点；包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食用面筋；冰淇淋；调味品	2011.09.28 至 2021.09.27
22		8599154	第 1 类	蛋白质（原料）；工业化学品；杀虫用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农业用肥；食品储存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相纸；工业用酶；水净化用化学品	2011.09.07 至 2021.09.06
23		8599167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品色素；复印机用碳粉；防腐剂；天然树脂	2011.09.07 至 2021.09.06
24		8599188	第 3 类	化妆品；成套化妆用具；洗发液；浴液；清洁制剂；上光剂；研磨剂；香料；牙膏；香	2011.09.07 至 2021.09.06
25		8603010	第 4 类	工业用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电；润滑剂；发动机燃料非化学添加剂；蜡烛芯	2011.09.07 至 2021.09.06
26		8603030	第 5 类	人用药；止痒水；婴儿食品；婴儿奶粉；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卫生巾；消毒剂；牙用光洁剂	2011.09.07 至 2021.09.06
27		8603046	第 6 类	金属板条；金属管；金属建筑构件；金属垫圈；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陈列架；金属带绞链；金属容器；金属焊条	2011.09.07 至 2021.09.06
28		8603068	第 7 类	制茶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运输机（机器）；清洗设备；洗衣机	2011.10.28 至 2021.10.27
29	Anjoy	8603093	第 7 类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包装机；搅拌机；引擎锅炉用设备；泵（机器）；运输机传送带；食品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电动制饮料	2011.09.07 至 2021.09.06

				机	
30		8603103	第 8 类	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磨具（手工具）；修指甲工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动压机；镊子；剪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匙）	2011.09.07 至 2021.09.06
31		8603134	第 9 类	电子日程表；办公室用打卡机；电子布告板；测量装置；电子防盗装置；眼镜；电池	2011.09.07 至 2021.09.06
32		8603146	第 10 类	外科仪器和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垫；奶瓶；奶瓶嘴；避孕套；假发（医用修复毛发）；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11.09.07 至 2021.09.06
33		8607233	第 11 类	灯；电筒；路灯；电炊具；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加热装置；龙头；浴室装置；水净化装置	2011.09.07 至 2021.09.06
34		8607265	第 12 类	电动车辆；运货车；打高尔夫球用手推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机动三轮车；车辆轮胎；购物用手推车	2011.09.14 至 2021.09.13
35		8607277	第 13 类	机动武器；炸药；烟火产品；个人防护用喷雾器	2011.09.07 至 2021.09.06
36		8607294	第 14 类	贵金属合金；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珠宝（首饰）；装饰品（珠宝）；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表；贵金属艺术品	2011.09.14 至 2021.09.13
37		8607307	第 15 类	弹拨乐器；打击乐器；音乐盒；乐器架	2011.09.14 至 2021.09.13
38		8607327	第 16 类	纸；卫生纸；日历；印刷出版物；书籍装订材料；照片；包装纸；文件夹（文具）；自来水笔；文具用胶带	2011.09.14 至 2021.09.13
39		8607368	第 17 类	合成橡胶；密封物；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	2011.11.28 至 2021.11.27

				缘材料；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40		8607401	第 19 类	水泥；建筑用非金属砖瓦；耐火纤维；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结构；非金属建筑物；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小雕像；涂层（建筑材料）	2011.11.28 至 2021.11.27
41		8611010	第 20 类	家具；婴儿学步车；塑料包装容器；塑料水管阀；像框；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饮用麦管；软垫；室内板条百叶窗	2011.10.07 至 2021.10.06
42		8611085	第 21 类	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塑像；茶具；垃圾筒；刷子；化妆用具；清洁器具（手工操作）；保温袋	2011.10.07 至 2021.10.06
43		8611037	第 22 类	绳索；网；车辆盖罩（非安装）；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填料；纤维纺织原料	2011.09.14 至 2021.09.13
44		8611049	第 23 类	棉线和棉纱；线；毛线	2011.09.14 至 2021.09.13
45		8611100	第 24 类	布；无纺布；纺织品壁挂；纺织品毛巾；浴巾；棉毯；餐桌用布（非纸制）；洗涤用手套；床单；毛巾被	2011.09.14 至 2021.09.13
46		8615244	第 31 类	树木；未加工的稻；自然花；活动物；鲜水果；坚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栖息用品	2011.10.07 至 2021.10.06
47		8611115	第 26 类	花边；鞋带；鞋饰品（非贵金属）；衣服装饰品；拉链；扣子（服装配件）；帽饰品（非贵金属）	2011.09.14 至 2021.09.13
48		8611142	第 27 类	地毯；垫席；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壁挂；防滑垫；地板覆盖物	2011.09.14 至 2021.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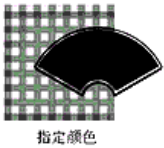








49		3486683	第 32 类	啤酒；麦芽啤酒；矿泉水；果汁；花生牛奶（软饮料）；番茄汁（饮料）；饮料制剂；汽水制作配料；制矿泉水配料；烈性酒配料	2014.07.28 至 2024.07.27
50	AN JING	4103567	第 32 类	啤酒；麦芽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饮料制剂；饮料香精	2006.08.07 至 2026.08.06
51	安井	8653792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饮料制剂	2011.09.28 至 2021.09.27
52		8615256	第 33 类	酒（饮料）；含酒精液体；含酒精果子饮料	2011.09.14 至 2021.09.13
53		8615268	第 34 类	烟草；烟灰缸；火柴；抽烟用打火机；香烟滤嘴	2011.09.14 至 2021.09.13
54		8615289	第 35 类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表演艺术家经纪；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会计；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1.12.14 至 2021.12.13
55		8615300	第 36 类	保险；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商品房销售；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代管产业；典当；募集慈善基金	2011.12.14 至 2021.12.13
56		8615332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洗涤；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清洗建筑物（内部）	2011.11.21 至 2021.11.20
57		8620965	第 38 类	电视广播；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2011.09.14 至 2021.09.13
58		8620993	第 39 类	运输；船运货物；船舶经纪；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货物贮存；能源分配；包裹投递；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	2011.09.14 至 2021.09.13

				馆)；管道运输	
59		8621013	第 40 类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处理；光学玻璃研磨；食物冷冻；剥制加工；服装制作；照片冲印	2011.09.14 至 2021.09.13
60		8621028	第 41 类	培训；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安排和组织大会；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节目制作；娱乐；提供体育设施；流动图书馆；经营彩票	2011.09.14 至 2021.09.13
61		8621049	第 42 类	技术研究；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计算机系统设 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1.09.14 至 2021.09.13
62		7268560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饭店；餐馆；酒吧；茶馆；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2010.10.21 至 2020.10.20
63	安井	8653769	第 43 类	餐馆；茶馆；提供营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1.10.28 至 2021.10.27
64		8621066	第 44 类	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医疗诊所；宠物饲养；园艺；眼镜行	2011.10.28 至 2021.10.27
65		8621111	第 45 类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交友服务；知识产权许可	2011.10.28 至 2021.10.27
66	赶海归来	9298183	第 29 类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2012.04.14 至 2022.04.13

67	赶海归来	9291585	第 30 类	包子; 馒头; 糖果; 元宵; 饺子; 花卷; 谷类制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食用冰; 调味品	2012.04.14 至 2022.04.13
68	安进	9112274	第 29 类	猪肉食品, 鱼制食品, 蔬菜罐头, 蜜饯, 干蔬菜, 蛋, 食用油, 精制坚果仁, 干食用菌	2012.07.07 至 2022.07.06
69		6269091	第 30 类	元宵, 饺子	2012.06.21 至 2022.06.20
70	干夜	7649867	第 29 类	鱼制食品, 水产罐头, 速冻方便菜肴, 速冻菜, 猪肉食品, 牛奶制品, 豆腐制品, 豆腐, 食用油脂, 蛋	2011.01.14 至 2021.01.13
71	安开	8653675	第 29 类	猪肉食品, 鱼制食品, 肉罐头, 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速冻方便菜肴, 蛋, 牛奶制品, 果冻, 豆腐制品, 干食用菌	2012.02.07 至 2022.02.06
72	安进	9112280	第 30 类	咖啡; 茶; 糖果; 龟苓膏; 谷类制品; 食用冰	2012.02.28 至 2022.02.27
73	安晶	9141923	第 29 类	猪肉食品, 鱼制食品, 蔬菜罐头,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干蔬菜, 蛋, 食用油, 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2012.06.21 至 2022.06.20
74	颜如玉	9298137	第 29 类	豆腐制品, 鱼制食品, 蔬菜罐头,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干蔬菜, 蛋, 食用油, 精制坚果仁, 干食用菌	2012.05.14 至 2022.05.13
75	水上渔楼	9361871	第 29 类	猪肉食品, 鱼制食品, 蔬菜罐头,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干蔬菜, 蛋, 牛奶制品, 豆腐制品, 精制坚果仁, 干食用菌	2012.05.07 至 2022.05.06
76	华顺民生	3414961	第 30 类	馅饼(点心), 春卷, 粥, 元宵, 馒头, 花卷, 豆包, 方便米饭, 饺子, 包	2014.05.14 至 2024.05.13

				子, 面条, 方便面, 调味品, 调味酱	
77	华顺民生	3414962	第 29 类	猪肉食品, 油炸丸子, 火腿, 香肠, 腌腊肉, 鱼制食品, 蔬菜罐头, 水产罐头, 花生酱, 腌制蔬菜, 姜酱, 蔬菜汤料, 速冻方便菜肴	2013. 12. 07 至 2023. 12. 06
78	水上渔楼	9361908	第 30 类	元宵, 茶, 花卷, 龟苓膏, 糕点, 包子, 饺子,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食用冰, 调味品	2012. 05. 07 至 2022. 05. 06
79		8202047	第 29 类	猪肉食品, 油炸丸子, 鱼制食品, 肉罐头,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速冻方便菜肴,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牛奶制品, 香肠	2011. 11. 14 至 2021. 11. 13
80		8202050	第 29 类	猪肉食品, 油炸丸子, 鱼制食品, 肉罐头,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速冻方便菜肴,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牛奶制品, 香肠	2011. 11. 14 至 2021. 11. 13
81	雪天使	4837557	第 30 类	糕点; 月饼; 馅饼; 春卷; 粽子; 元宵; 馒头; 花卷; 饺子; 包子	2008. 04. 28 至 2018. 04. 27
82	雪天使	6114494	第 29 类	猪肉食品; 肉; 鱼制食品; 听装(罐装)鱼; 花生酱; 速冻方便菜肴; 咸蛋; 蛋; 食用油	2009. 08. 21 至 2019. 08. 20
83	天妇罗	6865015	第 29 类	油炸丸子; 肉; 鱼制食品; 食用蛋白; 食物蛋白; 豆腐制品; 腐竹; 虾(非活); 甲壳动物(非活)	2010. 03. 28 至 2020. 03. 27
84		5986263	第 30 类	饺子; 粽子; 元宵; 馅饼; 八宝饭; 馒头; 花卷; 包子	2010. 01. 07 至 2020. 01. 06
85	安晶	9142770	第 30 类	咖啡; 糕点; 包子; 谷类制品; 面粉制品; 调味品	2012. 05. 07 至 2022. 05. 06
86	颜如玉	9298221	第 30 类	包子; 馒头; 元宵; 饺子; 花卷; 谷类制品; 调味品	2013. 7. 14 至 2023. 7. 13

87		10875432	第 29 类	猪肉食品；火腿；香肠； 鱼制食品；虾（非活）； 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 零售小吃；速冻方便菜肴； 速冻菜；豆腐制品	2013. 8. 14 至 2023. 8. 13
88		10875406	第 30 类	粽子；元宵；馒头；花卷； 豆包；泡粬；饺子；包子； 谷类制品；面粉制品	2013. 8. 14 至 2023. 8. 13
89		11553253	第 30 类	可可；面包；粽子；元宵； 饺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 谷粉制食品；食用冰；调 制品	2014. 3. 7 至 2024. 3. 6
90		11589491	第 29 类	鱼制食品；水产罐头；速 冻方便菜肴；速冻菜；猪 肉食品；牛奶制品；豆腐； 豆腐制品；蛋；食用油脂	2014. 3. 14 至 2024. 3. 13
91		11963180	第 30 类	谷类制品；面粉制品；粽子； 元宵；馒头；花卷；豆包； 泡粬；饺子；包子	2014. 6. 14 至 2024. 6. 13
92		11962915	第 29 类	鱼制食品；虾（非活）； 猪肉食品；火腿；香肠； 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 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 零食小吃；豆腐制品	2014. 6. 14 至 2024. 6. 13
93		11963289	第 30 类	面粉制品；谷类制品；粽子； 元宵；馒头；花卷；豆包； 泡粬；饺子；包子	2014. 6. 14 至 2024. 6. 13
94		11723001	第 30 类	茶；调味品	2014. 9. 7 至 2024. 9. 6
95		12782813	第 29 类	鱼制食品；虾（非活）； 猪肉食品；火腿；香肠； 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 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 零食小吃；豆腐制品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96		8202031	第 29 类	猪肉食品；油炸丸子；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干食用菌；豆腐制品；牛奶制品；香肠	2011.11.14 至 2021.11.13
97		11589324	第 30 类	谷类制品；调味品	2015.4.7 至 2025.4.6
98		16197621	第 30 类	谷粉制食品；粽子；元宵；馒头；豆包；饺子；包子；谷粉制食品；泡粬；花卷；谷类制品	2016.4.7 至 2026.4.6
99		16197201	第 29 类	肉；肉糜；鱼制食品；鱼（非活）；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水果；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蔬菜色拉；	2016.4.7 至 2026.4.6
100		16197497	第 30 类	谷粉制食品；粽子；元宵；馒头；豆包；饺子；包子；谷粉制食品；泡粬；花卷；谷类制品	2016.4.7 至 2026.4.6
101		16197251	第 29 类	肉；肉糜；鱼制食品；鱼（非活）；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水果；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蔬菜色拉；	2016.4.7 至 2026.4.6
102		16197272	第 29 类	肉；肉糜；鱼制食品；鱼（非活）；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水果；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蔬菜色拉；	2016.4.7 至 2026.4.6
103		16197562	第 30 类	谷粉制食品；粽子；元宵；馒头；豆包；饺子；包子；谷粉制食品；泡粬；花卷；谷类制品	2016.4.7 至 2026.4.6
104		16197467	第 30 类	谷粉制食品；粽子；元宵；馒头；豆包；饺子；包子；谷粉制食品；泡粬；花卷；谷类制品	2016.3.21 至 2026.3.20

105	烧一番	16487529	第 29 类	肉;肉糜;鱼(非活);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水果;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蔬菜色拉;	2016.4.28 至 2026.4.27
106		16487290	第 29 类	肉;肉糜;鱼(非活);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水果;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蔬菜色拉;	2016.4.28 至 2026.4.27
107	虾糕	16433243	第 29 类	肉;肉糜;鱼(非活);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水果;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蔬菜色拉;	2016.5.21 至 2026.5.20
108		12782934	第 30 类	饺子	2015.8.28 至 2025.8.27
109	霞糕	16433265	第 29 类	肉;肉糜;鱼(非活);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水果;速冻菜;速冻方便菜肴;蔬菜色拉;	2016.5.28 至 2026.5.27
110	鱼の尊	16487294	第 29 类	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水果;蔬菜色拉;	2016.5.28 至 2026.5.27
111	我家厨房	10867542	第 29 类	鱼制食品;虾(非活);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	2013.11.21 至 2023.11.20
112	MyHouse	10868103	第 29 类	豆腐制品	2013.9.14 至 2023.9.13
113	玲珑包	17171301	第 29 类	肉;肉糜;鱼(非活);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水果;速冻菜;速冻方便菜肴;蔬菜色拉;	2016.08.21 至 2026.08.20
114	闽南	17198229	第 29 类	蔬菜色拉	2016.09.28 至 2026.09.27

115	天妇罗	16512041	第 29 类	蔬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水果；蔬菜色拉；	2016.08.14 至 2026.08.13
116	丸之尊	18162352	第 29 类	肉；鱼（非活）；肉糜；鱼制食品；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蔬菜色拉（截止）。	2016.12.07 至 2026.12.06
117	盘龙	20845074	第 30 类	馅饼（点心）；肉馅饼；卷饼；花卷；大饼；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年糕；煎饼；比萨饼。	2017.12.21 至 2027.12.20

(2) 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型号	申请类别	申请国家及地区	商标有效期
1	第 1128905 号		第 29、30 类	日本	2012.04.17 至 2022.04.17
2	第 1128581 号		第 29、30 类	日本	2012.07.25 至 2022.07.25
3	第 301771335 号		第 29、30 类	香港	2010.11.24 至 2020.11.23
4	第 301785592 号		第 29、30 类	香港	2010.12.09 至 2020.12.08
5	第 1513416 号		第 29、30 类	加拿大	2011.12.06 至 2026.12.05
6	第 1513417 号		第 29、30 类	加拿大	2012.01.04 至 2027.01.03
7	第 4374151 号		第 29、30 类	美国	2012.7.25 至 2022.7.25
8	第 4374157 号		第 29、30 类	美国	2012.4.17 至

					2022. 4. 17
--	--	--	--	--	-------------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二）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

1、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持有者	证书有效期
SC11135020500034	食品生产许可证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安井食品	至2020年11月5日
SC11132020600120	食品生产许可证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无锡民生	至2018年9月26日
SC11132128101009	食品生产许可证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速冻包子））、速冻调制食品（1、生制品（花色面米制品、肉糜类制品、菜肴制品）2、熟制品（肉糜类制品））]	泰州安井	至2021年2月22日
SC11121032100010	食品生产许可证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速冻其他面米制品））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熟制品）]	辽宁安井	至2020年11月18日
JY13202060003286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安井营销	至2021年5月3日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被许可单位	有效期至
------	------	-------	------

350205-2015-000053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	安井食品	2018年8月26日
350205-2017-000079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	安井食品	2022年12月14日
3202062017030001B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无锡民生	2019年3月23日
兴环证第 3212811804160350-B 号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	泰州安井	2018年12月31日

3、其他许可经营权

企业名称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安井营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06303880 号	2020年3月29日	无锡市惠山区 运输管理处

十、上市以来发行人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100,455.16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7年2月	首次公开发行	53,984.62
首发后历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度	送配股及转增股本情况	现金分红(含税)
	2016年度	-	5,336.19
	2017年度	-	6,092.33
	合计		11,428.52
经审计的本次发行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169,346.83		

十一、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安井食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国力民生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国力民生、章高路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本人)今后不会通过公司(本人)或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安井食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有此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安井食品所有；如果公司(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安井食品构成竞争的情况，安井食品有权随时要求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本人)给予安井食品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本人)将赔偿安井食品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国力民生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国力民生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国力民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个会计年度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5%。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安井食品、国力民生、章高路	履行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并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本人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安井食品、国力民生、章高路	履行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单独承诺）	1、公司承诺：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人违反本公司公司/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将公司/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若公司/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公司/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国力民生	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此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愿意全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时，国力民生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章高路	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此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愿意全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时,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国力民生、章高路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未来公司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的其他有关制度,以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当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时,将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则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关联交易所获利益无条件支付给公司。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作承诺	章高路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	<p>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17年9月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国力民生、章高路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安井食品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安井食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安井食品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7年 9月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重要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债权融资环境及其他相关重要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5月1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总数216,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4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3,361,880.00元。

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股本总数216,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0,923,280.00元。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	12,834.35	-
2016年	5,336.19	17,740.71	30.08%

2017年	6,092.33	20,243.24	30.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11,428.52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6,939.4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7.47%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7.47%。

十三、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债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保障倍数	28.83	30.79	16.8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业绩及净利润持续增长，为公司债务本息的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二）资信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	姓名	担任职务	性别	年龄	2017年税前	截至2018年3	持有公司
---	----	------	----	----	---------	----------	------

号					薪酬（万元）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1	刘鸣鸣	董事长	男	56	203.20	27,314,500	12.64%
2	张清苗	董事、总经理	男	49	196.00	11,550,000	5.35%
3	章高路	董事	男	42	-	-	-
4	边勇壮	董事	男	64	-	-	-
5	陈友梅	独立董事	男	40	0.22	-	-
6	翁君奕	独立董事	男	63	5.33	-	-
7	林东云	独立董事	女	48	5.33	-	-
8	林毅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45	11.49	-	-
9	顾治华	职工监事	女	41	44.00	-	-
10	崔艳萍	监事	女	64	-	-	-
11	黄建联	副总经理	男	47	141.00	6,352,500	2.94%
12	黄清松	副总经理	男	50	125.00	6,352,500	2.94%
13	唐奕	财务总监	女	43	73.40	-	-
14	梁晨	董事会秘书	男	35	55.00	-	-

注：章高路、边勇壮、崔艳萍 2017 年未在公司领薪。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刘鸣鸣，男，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曾在郑州工业大学土木工程系任教，曾任黄河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河南建业集团总经理助理、福建春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牛津剑桥总经理、厦门市惠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张清苗，男，1969 年出生，厦门大学 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市经济师协会名誉会长、厦门市海沧区人大代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联副主席、江南大学食品学院副董事长、福建食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执行会长、中国食品科技学会理事。曾任无锡工业总经理，2012

年获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颁发的“中国方便食品二十年特别贡献奖”。

章高路，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

边勇壮，男，1954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无锡新江南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大恒新纪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友梅，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603615）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603519）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翁君奕，男，195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拾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美甘齐动（厦门）物料输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传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厦门浩添冷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山西临汾纺织厂、厦门大学。

林东云，女，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法学副教授，现任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法学副教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厦门大学校长办公室助理研究员。

2、监事

林毅，男，1973 年出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管理部副经理。曾任华顺民生总务科长。

顾治华，女，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营运总监。曾任 TCL 无锡分公司技术部助理、安井营销内务部经理、行政总监、物流总监。

崔艳萍，女，1954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英特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总

裁助理兼人事总监、管理者代表，国力民生总务课课长、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曾任公司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清苗，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黄建联，男，1971年出生，食品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水产标准技术委员会水产品加工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肉禽蛋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99）委员，厦门市食品安全专家，厦门市食品行业专家库成员，江南大学食品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集美大学农业推广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指导教师；《速冻食品术语》、《速冻食品物流规范》、《冷冻鱼糜》等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者。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辽宁安井、泰州安井、四川安井总经理。曾任厦门金冠顺食品公司厂长、福州馥华食品有限公司厂长。

黄清松，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井营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无锡工业营销副总经理。

唐奕，女，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无锡新科信特焊材有限公司、无锡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工业财务经理。

梁晨，男，1983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历任华顺民生证券部副经理、管理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张清苗	董事、总经理	厦门市经济师协会	名誉会长
		中国食品科技学会	理事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	执行会长
		福建食品工业协会	常务理事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	副董事长
		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联	副主席
章高路	董事	国力民生	董事长、总经理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福州福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边勇壮	董事	国力民生	首席经济学家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友梅	独立董事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翁君奕	独立董事	拾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美甘齐动（厦门）物料输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传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浩添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林东云	独立董事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法学副教授
		厦门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崔艳萍	监事	万马伙伴创意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建联	副总经理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集美大学	研究生实践导师
唐奕	财务总监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安井食品外，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投资公司	持股数量/出资额	持股比例/份额占比	主营业务
刘鸣鸣	董事长、总经理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0.3%	造纸
章高路	董事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250.00 万元	32.93%	股权投资
崔艳萍	监事	万马伙伴创意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	咨询服务

除刘鸣鸣、章高路、崔艳萍外，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除公司股权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权益。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它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的管理层激励方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实施管理层激励方案。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力民生持有发行人 9,319.0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1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高路先生，目前持有国力民生 32.93% 的出资份额，为国力民生的控股股东，除国力民生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国力民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242163765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5,05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66 号
出资结构	章高路出资比例 32.93%，戴玉寒出资比例 25.95%， 陆秋文出资比例 25.15%，孙钢出资比例 15.97%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戴玉寒在国力民生中持有的出资份额系为其子戴凡代持。戴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国力民生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

			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4%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州福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机械产品零配件销售。
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5%	电子、电子计算机、通讯、网络信息、环境保护的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环保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发酵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5	福建全路通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	汽车制动设备、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装置、发电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开发；电子设备、计算机、通讯、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6	厦门津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环保工程技术及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暂停营业阶段。
7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6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03%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10	精英高等教育集团有限公司（Top Education Group Pty Ltd）	19.90%	商学院、法学院。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健鸿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4%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上述十一家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且与公司属于不同的行业。公司不

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形成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章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实际控制人章高路先生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今后不会通过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安井食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如有此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安井食品所有；如果本公司（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安井食品构成竞争的情况，安井食品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本人）给予安井食品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安井食品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实际控制人章高路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	备注
实际控制人	章高路	-
控股股东	国力民生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刘鸣鸣	-
	张清苗	-
发行人子公司	详细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细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章高路	国力民生出资人之一
	戴玉寒	国力民生出资人之一
	陆文秋	国力民生出资人之一
	孙钢	国力民生出资人之一
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	章高路	国力民生董事长兼总经理
	戴玉寒	国力民生董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陆秋文	国力民生董事
	杨兆华	国力民生监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详细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控股股东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详细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其他关联方	戴凡	-

上表中，戴凡作为其他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和基本情况如下：

戴凡，男，1957年3月15日出生，香港籍。1979年至1982年，就读于扬州大学供热通风专业，获大专学历；1982年至1990年，担任扬州邗江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副经理；1992年至1993年，就读于Dundee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94年至今，担任豪顿集团销售总经理；2001年至今，担任新荣国际董事。由于戴凡在国力民生中持有的6,500万元出资额由其父亲戴玉寒代为持有，因此认定戴凡为公司关联方。

2018年，洪湖新宏业成为公司新增的关联法人。2018年1月，公司以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洪湖新宏业19%的股权，洪湖新宏业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同时，洪湖新宏业为公司的重要供应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洪湖新宏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未来公司与洪湖新宏业之间发生的采购交易将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针对2018年预计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1.08	786.80	752.06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章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关联交易，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和披露义务。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在交易所为准）规定的其他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实际控制人章高路先生、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鸣鸣、张清苗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未来公司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的其他有关制度，以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当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时，将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则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关联交易所获利益无条件支付给公司。”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最近三年，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放薪酬外，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当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时，将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757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650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9,745,376.72	378,484,399.09	377,943,637.00
应收账款	114,719,199.75	105,941,405.08	85,966,757.47
预付款项	25,639,552.02	32,205,789.91	13,071,608.79
其他应收款	3,299,616.90	3,329,555.26	4,965,536.96
存货	803,865,649.80	737,519,209.74	586,916,154.11
其他流动资产	402,902,204.97	13,104,985.79	-
流动资产合计	1,870,171,600.16	1,270,585,344.87	1,068,863,694.3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49,734,258.48	973,411,269.29	911,673,396.39
在建工程	86,753,767.49	107,640,036.42	30,054,309.78

无形资产	88,092,398.56	90,019,443.16	73,337,729.09
商誉	1,059,552.59	1,059,552.59	1,059,552.59
长期待摊费用	20,213,624.95	10,872,074.08	10,446,47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61,849.50	11,036,540.03	12,009,03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77,795.79	13,912,850.20	7,678,64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0,793,247.36	1,207,951,765.77	1,046,259,151.33
资产总计	3,250,964,847.52	2,478,537,110.64	2,115,122,84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171,992,345.91	172,562,557.23
应付票据	154,724,193.04	167,693,738.16	139,335,695.75
应付账款	596,788,257.51	576,648,399.96	491,322,459.94
预收款项	436,840,096.55	384,937,145.14	356,319,194.13
应付职工薪酬	60,528,680.60	59,077,187.22	42,969,226.77
应交税费	41,127,184.30	24,667,312.55	16,831,571.93
应付利息	385,023.35	383,390.52	463,113.09
其他应付款	34,523,874.74	27,268,464.49	21,713,914.70
流动负债合计	1,494,917,310.09	1,412,667,983.95	1,241,517,73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46,477.45	2,146,477.45	2,146,477.45
递延收益	60,432,789.20	59,171,064.14	44,314,145.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79,266.65	61,317,541.59	46,460,622.82
负债合计	1,557,496,576.74	1,473,985,525.54	1,287,978,356.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040,000.00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资本公积	595,127,994.07	109,291,794.07	109,291,794.07
盈余公积	55,154,001.86	48,585,467.95	38,903,881.01
未分配利润	827,146,274.85	684,644,323.08	516,918,81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468,270.78	1,004,551,585.10	827,144,48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468,270.78	1,004,551,585.10	827,144,48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0,964,847.52	2,478,537,110.64	2,115,122,845.6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70,892.50	149,635,017.73	142,960,688.06
应收账款	360,762.61	30,362,698.92	16,492,463.72
预付款项	7,743,402.70	12,546,122.95	5,823,472.80
其他应收款	620,953.39	110,071,729.56	79,908,337.52
存货	215,646,272.22	412,002,707.65	387,671,157.64
其他流动资产	220,301,549.48	2,094,306.44	-
流动资产合计	507,143,832.90	716,712,583.25	632,856,119.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44,749,087.88	368,255,287.88	342,255,287.88
固定资产	265,813,015.04	279,942,501.89	278,979,885.52
在建工程	6,209,212.19	6,901,756.61	16,569,261.64
无形资产	20,578,541.26	20,973,452.50	21,907,045.49
长期待摊费用	515,702.65	14,887.79	198,14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7,635.38	3,534,703.02	3,458,04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3,108.03	4,638,460.44	888,95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2,226,302.43	684,261,050.13	664,256,625.11
资产总计	1,749,370,135.33	1,400,973,633.38	1,297,112,74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20,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票据	43,302,860.23	91,458,887.47	56,315,144.47
应付账款	179,141,459.49	212,137,354.48	224,365,158.47
预收款项	101,007,495.63	245,415,360.81	225,045,836.70
应付职工薪酬	17,449,408.71	27,705,038.71	19,849,373.00
应交税费	10,049,835.83	6,605,041.57	13,128,040.31
应付利息	71,376.25	224,444.45	81,506.95
其他应付款	1,017,287.50	1,711,929.32	8,724,189.20
流动负债合计	407,039,723.64	605,258,056.81	602,509,249.1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1,252,708.26	46,807,532.20	42,511,32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52,708.26	46,807,532.20	42,511,320.78
负债合计	448,292,431.90	652,065,589.01	645,020,569.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040,000.00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资本公积	599,443,707.13	113,607,507.13	113,607,507.13
盈余公积	53,895,587.64	47,327,053.73	37,645,466.79
未分配利润	431,698,408.66	425,943,483.51	338,809,20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077,703.43	748,908,044.37	652,092,17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9,370,135.33	1,400,973,633.38	1,297,112,744.85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3,484,010,883.54	2,996,503,422.30	2,561,220,630.51
其中：营业收入	3,484,010,883.54	2,996,503,422.30	2,561,220,630.51
二、营业总成本	3,249,938,461.69	2,786,042,755.04	2,424,918,554.77
其中：营业成本	2,568,849,735.45	2,183,840,038.36	1,867,605,703.16
税金及附加	33,270,207.71	25,467,661.11	20,187,369.47
销售费用	490,307,107.20	424,495,782.42	402,097,044.48
管理费用	151,765,684.17	144,526,213.00	127,288,718.10
财务费用	2,908,503.68	6,285,888.85	8,757,868.69
资产减值损失	2,837,223.48	1,427,171.30	-1,018,149.13
加：投资收益	6,854,032.18	-	-
资产处置收益	-1,384,352.14	-1,402,883.79	-782,781.29
其他收益	12,382,008.26	-	-
三、营业利润	251,924,110.15	209,057,783.47	135,519,294.45
加：营业外收入	11,914,262.96	22,422,008.52	32,888,336.45
减：营业外支出	447,813.64	399,223.80	326,378.32
四、利润总额	263,390,559.47	231,080,568.19	168,081,252.58
减：所得税费用	60,958,193.71	53,673,472.39	39,737,727.68
五、净利润	202,432,365.76	177,407,095.80	128,343,524.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2,432,365.76	177,407,095.80	128,343,524.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32,365.76	177,407,095.80	128,343,524.9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432,365.76	177,407,095.80	128,343,52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432,365.76	177,407,095.80	128,343,52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8	1.09	0.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8	1.09	0.7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1,174,541,008.23	1,666,129,855.88	1,475,083,899.05
减：营业成本	1,055,803,104.57	1,326,249,383.50	1,138,629,691.76
税金及附加	11,796,315.72	9,932,373.75	9,207,468.95
销售费用	13,570,181.69	145,977,786.78	189,168,470.88
管理费用	63,191,511.11	63,821,163.67	59,991,737.28
财务费用	-746,881.64	1,490,216.69	2,769,265.12
资产减值损失	-7,313,263.62	2,712,582.62	1,029,326.38
加：投资收益	25,052,583.90	-	-
资产处置收益	-1,095,359.01	-39,374.81	-610,837.98
其他收益	9,343,093.47	-	-
二、营业利润	71,540,358.76	115,906,974.06	73,677,100.70
加：营业外收入	5,923,861.43	10,758,449.66	15,153,352.69
减：营业外支出	248,753.15	92,037.10	64,302.04
三、利润总额	77,215,467.04	126,573,386.62	88,766,151.35

减：所得税费用	11,530,127.90	29,757,517.22	20,260,697.37
四、净利润	65,685,339.14	96,815,869.40	68,505,453.98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685,339.14	96,815,869.40	68,505,453.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685,339.14	96,815,869.40	68,505,453.98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6,601,655.45	3,493,524,930.12	3,145,727,84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5,169.14	24,221,047.63	27,963,38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7,106,824.59	3,517,745,977.75	3,173,691,22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9,514,795.87	2,261,344,243.90	1,858,622,953.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075,568.52	445,978,607.44	393,444,95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358,930.89	241,510,279.83	229,422,28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411,900.76	352,247,925.30	314,920,76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361,196.04	3,301,081,056.47	2,796,410,95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45,628.55	216,664,921.28	377,280,26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854,032.1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463.90	455,805.68	196,55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081,496.08	455,805.68	196,55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297,704,157.20	247,742,588.89	223,292,642.66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704,157.20	247,742,588.89	223,292,64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22,661.12	-247,286,783.21	-223,096,09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591,2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261,261.93	555,992,345.91	751,621,452.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1,000.00	21,164,600.00	13,230,4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773,461.93	577,156,945.91	764,851,946.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6,253,607.84	556,562,557.23	749,858,435.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25,233.30	7,836,891.34	10,463,20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97,133.7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675,974.87	564,399,448.57	760,321,63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97,487.06	12,757,497.34	4,530,31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21.92	-38,728.21	-119,328.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27,176.41	-17,903,092.80	158,595,15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585,436.62	324,488,529.42	165,893,37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812,613.03	306,585,436.62	324,488,529.4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1,372,327.14	1,955,099,890.65	1,830,887,100.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98,274.59	6,952,823.01	11,269,57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8,070,601.73	1,962,052,713.66	1,842,156,67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6,682,435.26	1,450,735,829.53	1,180,079,09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937,553.38	150,158,237.97	150,035,67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76,128.17	118,672,642.75	109,237,61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17,182.58	167,944,133.02	210,145,37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313,299.39	1,887,510,843.27	1,649,497,75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57,302.34	74,541,870.39	192,658,91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52,583.9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1,865.80	2,874,836.08	7,431,45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664,449.70	2,874,836.08	7,431,45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65,481.65	23,213,813.24	40,737,90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6,493,800.00	26,000,000.00	126,783,60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959,281.65	49,213,813.24	167,521,51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294,831.95	-46,338,977.16	-160,090,05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591,2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70,000,000.00	150,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000.00	9,984,600.00	12,210,4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572,200.00	79,984,600.00	162,810,4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05,000,000.00	17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49,224.39	2,383,701.39	4,046,84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97,133.7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46,358.12	107,383,701.39	176,446,84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25,841.88	-27,399,101.39	-13,636,35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55.24	-49,549.80	-120,089.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84,932.49	754,242.04	18,812,41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18,388.22	126,064,146.18	107,251,72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33,455.73	126,818,388.22	126,064,146.1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48,585,467.95		684,644,323.08		1,004,551,58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48,585,467.95		684,644,323.08		1,004,551,58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10,000.00				485,836,200.00				6,568,533.91		142,501,951.77		688,916,68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432,365.76		202,432,365.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10,000.00				485,836,200.00								539,846,2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010,000.00				485,836,200.00								539,846,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68,533.91	-59,930,413.99			-53,361,880.08
1、提取盈余公积								6,568,533.91	-6,568,533.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361,880.08		-53,361,880.08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40,000.00				595,127,994.07			55,154,001.86	827,146,274.85			1,693,468,270.78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38,903,881.01		516,918,814.22		827,144,48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38,903,881.01		516,918,814.22		827,144,489.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81,586.94		167,725,508.86		177,407,09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407,095.80		177,407,095.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681,586.94		-9,681,586.94		
1、提取盈余公积								9,681,586.94		-9,681,586.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48,585,467.95		684,644,323.08		1,004,551,585.10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32,053,335.61		395,425,834.72		698,800,96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62,030,000.00	-	-	-	109,291,794.07				32,053,335.61		395,425,834.72		698,800,96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0,545.40		121,492,979.50		128,343,52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343,524.90		128,343,524.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50,545.40	-	-6,850,545.40		
1、提取盈余公积								6,850,545.40		-6,850,545.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30,000.00				109,291,794.07			38,903,881.01		516,918,814.22		827,144,489.30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47,327,053.73	425,943,483.51	748,908,04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47,327,053.73	425,943,483.51	748,908,04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10,000.00				485,836,200.00				6,568,533.91	5,754,925.15	552,169,65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685,339.14	65,685,33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10,000.00				485,836,200.00						539,846,2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010,000.00				485,836,200.00						539,846,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68,533.91	-59,930,413.99	-53,361,880.08

1、提取盈余公积									6,568,533.91	-6,568,533.9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361,880.08	-53,361,880.0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40,000.00				599,443,707.13				53,895,587.64	431,698,408.66	1,301,077,703.43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37,645,466.79	338,809,201.05	652,092,17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37,645,466.79	338,809,201.05	652,092,17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81,586.94	87,134,282.46	96,815,86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815,869.40	96,815,869.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81,586.94	-9,681,586.94	
1、提取盈余公积									9,681,586.94	-9,681,586.9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47,327,053.73	425,943,483.51	748,908,044.37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30,794,921.39	277,154,292.47	583,586,72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30,794,921.39	277,154,292.47	583,586,72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0,545.40	61,654,908.58	68,505,453.98	68,505,45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505,453.98	68,505,453.98	68,505,453.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50,545.40	-6,850,545.40		
1、提取盈余公积								6,850,545.40	-6,850,545.4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30,000.00				113,607,507.13				37,645,466.79	338,809,201.05	652,092,174.97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井食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100.00%	2009年5月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200万元	100.00%	2009年7月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6,049.38万元	100.00%	2011年3月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400万美元	100.00%	2012年2月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100.00%	2013年7月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	2016年5月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	2017年11月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5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5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自此四川安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7 年 11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自此湖北安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5	0.90	0.86
速动比率（倍）	0.71	0.38	0.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91%	59.47%	6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3%	46.54%	49.73%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存货周转率（次）	3.33	3.30	3.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73	29.63	25.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1.64	1.34	2.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1	-0.11	0.9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1%	1.69%	1.58%
利息保障倍数	28.83	30.79	16.80

注：以上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司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9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9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8%	19.37%	16.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00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00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6%	17.83%	13.91%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44	-166.21	-8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7.66	2,201.26	3,249.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0.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2	26.94	16.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5.40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088.81	2,061.99	3,178.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2.20	515.50	794.5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316.61	1,546.49	2,383.55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依据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分析，主要情况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稳步上升，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974.54	15.99%	37,848.44	15.27%	37,794.36	17.87%
应收账款	11,471.92	3.53%	10,594.14	4.27%	8,596.68	4.06%
预付款项	2,563.96	0.79%	3,220.58	1.30%	1,307.16	0.62%
其他应收款	329.96	0.10%	332.96	0.13%	496.55	0.23%
存货	80,386.56	24.73%	73,751.92	29.76%	58,691.62	27.75%
其他流动资产	40,290.22	12.39%	1,310.50	0.53%	-	-
流动资产合计	187,017.16	57.53%	127,058.53	51.26%	106,886.37	50.5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4,973.43	35.37%	97,341.13	39.27%	91,167.34	43.10%
在建工程	8,675.38	2.67%	10,764.00	4.34%	3,005.43	1.42%
无形资产	8,809.24	2.71%	9,001.94	3.63%	7,333.77	3.47%
商誉	105.96	0.03%	105.96	0.04%	105.96	0.05%
长期待摊费用	2,021.36	0.62%	1,087.21	0.44%	1,044.65	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6.18	0.59%	1,103.65	0.45%	1,200.90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7.78	0.49%	1,391.29	0.56%	767.86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079.32	42.47%	120,795.18	48.74%	104,625.92	49.47%

资产总计	325,096.48	100.00%	247,853.71	100.00%	211,512.28	100.00%
------	------------	---------	------------	---------	------------	---------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组成。对主要资产状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2	3.15	1.40
银行存款	46,153.91	30,895.40	32,447.45
其他货币资金	5,818.20	6,949.90	5,345.51
合计	51,974.54	37,848.44	37,794.36
占流动资产比例	27.79%	29.79%	35.36%
占总资产比例	15.99%	15.27%	17.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794.36 万元、37,848.44 万元及 51,974.54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82.94	6,749.90	5,345.51
信用证保证金	-	100.00	-
履约保证金	30.00	100.00	-
其他	5.27	-	-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5,818.20	6,949.90	5,345.51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61.04	96.57%	11,154.24	100.00%	9,073.89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71	3.43%	-	-	-	-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2,281.75	100.00%	11,154.24	100.00%	9,073.89	100.00%
坏账准备	809.83	6.59%	560.10	5.02%	477.21	5.26%
应收账款净额	11,471.92	93.41%	10,594.14	94.98%	8,596.68	94.74%
占流动资产比例	6.13%	-	8.34%	-	8.04%	-
占总资产比例	3.53%	-	4.27%	-	4.06%	-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596.68 万元、10,594.14 万元以及 11,471.92 万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较小。近年来，由于公司对应收账款管控力度逐渐加强，使得应收账款周转较快，2015-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23、29.63 以及 29.73。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销售回款及时，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除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控制组合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过程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11,794.94	589.75	11,106.55	555.33	9,044.39	452.22
1至2年	10%	58.31	5.83	47.69	4.77	3.36	0.34
2至3年	50%	7.79	3.89	-	-	2.96	1.48
3年以上	100%	-	-	-	-	23.17	23.17
合计		11,861.04	599.47	11,154.24	560.10	9,073.89	477.21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仅2017年末存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乐天玛特商业有限公司	216.43	108.21	50.00%	按账面余额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现值的差异单独计提
邯郸市复兴盛盛食品有限公司	40.29	20.15	50.00%	按账面余额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现值的差异单独计提
宁波市鄞州佳爽食品有限公司	163.99	82.00	50.00%	按账面余额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现值的差异单独计提
合计	420.71	210.36	-	-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款项回收风险较小，资产质量较好。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及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大润发及欧尚	3,088.58	25.15%
永辉	1,401.84	11.41%
苏果、华润万家及乐购	1,142.49	9.30%
沃尔玛	1,087.59	8.86%
物美	974.18	7.93%
合计	7,694.68	62.6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单位均为大型商场，具有良好的信誉度，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明细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4.95	99.64%	3,216.82	99.88%	1,278.22	97.79%
1至2年	5.29	0.21%	3.76	0.12%	28.29	2.16%
2至3年	3.72	0.15%	-	-	0.08	0.01%
3年以上	-	-	-	-	0.57	0.04%
预付款项余额合计	2,563.96	100.00%	3,220.58	100.00%	1,307.16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1.37%	-	2.53%	-	1.22%	-
占总资产比例	0.79%	-	1.30%	-	0.6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307.16万元、3,220.58万元及2,563.9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分别为2.27%、1.22%、2.53%及1.60%。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款、待摊岛柜款、预付厂区电费等，其中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达到99%左右。2016年末，预付款项较2015年末增加1,913.42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对上游供应商预付款项随之增加所致，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有所下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待摊费用	548.96	21.41%	待摊岛柜费、租赁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兴化市供电公司	422.12	16.46%	预付厂区电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343.57	13.40%	预付厂区电费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9.70	12.08%	预付原材料款
PT. KELOLA MINA LAUT	182.96	7.14%	预付原材料款
合计	1,807.31	70.49%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业务往来均根据采购合同或相关约定执行，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相符。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0,669.27	21,167.76	14,263.23
在产品	167.91	194.49	260.99
周转材料	2,832.89	2,024.32	2,417.57
发出商品	47,266.58	42,205.88	34,690.40
库存商品	9,464.58	8,159.46	7,059.43
存货余额合计	80,401.24	73,751.92	58,691.62
跌价准备	14.67	-	-
账面价值	80,386.56	73,751.92	58,691.62
占流动资产比例	42.98%	58.05%	54.91%
占总资产比例	24.73%	29.76%	27.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在经销及特通渠道模式下，公司对销售收入实行“二次对账”。首先，公司在年度框架性协议范围内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根据公司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回单予以确认发出商品数量；其次，因公司各类促销活动频率高且种类繁多，导致发货时暂时无法对价格进行确认，公司需根据实际促销活动的结果计算销售价格，并与经销商确认后开票结算，最终确认销售收入。

采用“二次对账”模式，公司在货物发出后，先行以发出商品核算，待与客户对账后再确认为收入，因此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公司高度重视成本管理和存货控制，2015年至2017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保持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符。

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73,751.92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25.66%。主要原因为：（1）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提前购进足量原材料以满足未来生产需要；（2）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期末发出商品的数量也随之增加。

2017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为42.98%，较2016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732.18	899.38	-
增值税留抵	527.13	411.12	-
待认证进项税	30.91	-	-
理财产品	39,000.00	-	-
合计	40,290.22	1,310.50	-
占流动资产比例	21.54%	1.03%	-
占总资产比例	12.39%	0.53%	-

2015年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流动资产余额；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为1.03%，规模较小，均为待抵扣税款；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40,290.22万元，较2016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了39,000.00万元的低风险、收益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账面原值	148,991.57	21.00%	123,130.64	12.26%	109,687.01	53.11%
累计折旧	33,891.05	32.09%	25,657.28	40.14%	18,308.09	34.45%
账面净值	115,100.52	18.08%	97,473.36	6.67%	91,378.92	57.49%
减值准备	127.09	-3.88%	132.23	-37.50%	211.58	-36.26%
账面价值	114,973.43	18.11%	97,341.13	6.77%	91,167.34	58.03%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83.27%	-	80.58%	-	87.14%	-
占总资产比例	35.37%	-	39.27%	-	43.1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1,167.34万元、97,341.13万元及114,973.4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7.14%、80.58%及83.2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逐步实施无锡、泰州、辽宁新厂区建设，并不断加大生产设备投入，导致固定

资产账面价值逐期增加。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类别、折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8,991.57	123,130.64	109,687.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245.26	66,359.23	63,340.11
机器设备	58,997.81	48,507.87	38,567.76
运输工具	2,041.82	1,886.15	1,739.2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99.94	2,258.49	1,936.81
其他设备	4,206.74	4,118.90	4,103.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891.05	25,657.28	18,308.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993.70	8,972.16	6,075.91
机器设备	16,634.55	12,183.07	8,566.60
运输工具	1,379.29	1,259.81	1,104.4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45.48	1,465.48	1,066.82
其他设备	2,138.03	1,776.76	1,494.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100.52	97,473.36	91,378.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251.56	57,387.07	57,264.20
机器设备	42,363.26	36,324.80	30,001.16
运输工具	662.53	626.35	634.77
办公及电子设备	754.46	793.00	869.99
其他设备	2,068.71	2,342.14	2,608.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127.09	132.23	211.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123.17	128.31	207.65
运输工具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其他设备	3.93	3.93	3.93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973.43	97,341.13	91,167.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251.56	57,387.07	57,264.20
机器设备	42,240.09	36,196.49	29,793.51
运输工具	662.53	626.34	634.77
办公及电子设备	754.46	793.01	869.99

其他设备	2,064.79	2,338.21	2,604.86
------	----------	----------	----------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公司其他设备主要由变电设备、废水处理设备及电梯等构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分类折旧率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10.00%	3%-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00%-10.00%	9%-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00%-10.00%	18%-3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00%-10.00%	18%-32%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00%-10.00%	9%-19.2%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稳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55.26	213.16	123.17	18.93	无锡晓星新厂区投产后原无锡老厂区部分设备暂停使用
其他设备	21.30	16.33	3.93	1.05	
合计	376.56	229.49	127.09	19.98	

7、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账面余额	8,675.38	-19.40%	10,764.00	258.15%	3,005.43	-76.19%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8,675.38	-19.40%	10,764.00	258.15%	3,005.43	-76.19%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6.28%	-	8.91%	-	2.87%	-
占总资产比例	2.67%	-	4.34%	-	1.4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005.43万元、10,764.00

万元及 8,675.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7%、8.91%及 6.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泰州新厂区建设工程一期扩建	-	-	67.40
泰州新厂区建设工程二期	-	4,907.03	29.00
无锡晓星厂房配套工程	-	-	213.28
辽宁厂房二期工程	-	2,927.97	-
安装工程	4,687.89	2,690.28	2,695.75
四川厂区建设一期工程	2,903.47	238.72	-
辽宁立体库	1,084.02	-	-
合计	8,675.38	10,764.00	3,005.43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产能，并加快在建工程建设进度，若厂房工程、安装工程或部分生产线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便转为固定资产核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且未用于抵押或担保。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账面原值	10,694.44	0.79%	10,610.66	22.50%	8,661.77	0.84%
累计摊销	1,885.20	17.19%	1,608.71	21.14%	1,328.00	20.04%
账面净值	8,809.24	-2.14%	9,001.94	22.75%	7,333.77	-1.99%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8,809.24	-2.14%	9,001.94	22.75%	7,333.77	-1.99%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6.38%	-	7.45%	-	7.01%	-
占总资产比例	2.71%	-	3.63%	-	3.4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33.77 万元、9,001.94 万

元及 8,809.24 万元。2016 年，四川安井新购入土地，使得 2016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类别、摊销、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94.44	10,610.66	8,661.77
专利权	19.19	19.19	19.19
土地使用权	9,839.23	9,839.23	7,946.57
商标权	74.48	74.48	74.48
软件	761.55	677.76	621.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85.20	1,608.71	1,328.00
专利权	12.33	10.41	8.49
土地使用权	1,224.29	1,021.08	839.96
商标权	74.48	74.48	74.48
软件	574.11	502.74	405.0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09.24	9,001.94	7,333.77
专利权	6.86	8.78	10.70
土地使用权	8,614.94	8,818.15	7,106.61
商标权	-	-	-
软件	187.44	175.02	216.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专利权	-	-	-
土地使用权	-	-	-
商标权	-	-	-
软件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09.24	9,001.94	7,333.77
专利权	6.86	8.78	10.70
土地使用权	8,614.94	8,818.15	7,106.61
商标权	-	-	-
软件	187.44	175.02	216.4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各年末净值占比达到 90% 以上。计入无形资产的公司的软件和专利均系外购取得。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	10.91%	17,199.23	11.67%	17,256.26	13.40%
应付票据	15,472.42	9.93%	16,769.37	11.38%	13,933.57	10.82%
应付账款	59,678.83	38.32%	57,664.84	39.12%	49,132.25	38.15%
预收款项	43,684.01	28.05%	38,493.71	26.12%	35,631.92	27.66%
应付职工薪酬	6,052.87	3.89%	5,907.72	4.01%	4,296.92	3.34%
应交税费	4,112.72	2.64%	2,466.73	1.67%	1,683.16	1.31%
应付利息	38.50	0.02%	38.34	0.03%	46.31	0.04%
其他应付款	3,452.39	2.22%	2,726.85	1.85%	2,171.39	1.69%
流动负债合计	149,491.73	95.98%	141,266.80	95.84%	124,151.77	96.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4.65	0.14%	214.65	0.15%	214.65	0.17%
递延收益	6,043.28	3.88%	5,917.11	4.01%	4,431.41	3.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7.93	4.02%	6,131.75	4.16%	4,646.06	3.61%
负债合计	155,749.66	100.00%	147,398.55	100.00%	128,797.84	100.00%

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超过 95%。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

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小，主要为递延收益。

公司各负债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7,500.00	44.12%	2,000.00	11.63%	5,500.00	31.87%
抵押借款	-	-	-	-	2,000.00	11.59%
保证借款	9,500.00	55.88%	15,199.23	88.37%	9,756.26	56.54%
合计	17,000.00	100.00%	17,199.23	100.00%	17,256.26	100.00%
占流动负债比例	11.37%	-	12.17%	-	13.90%	-
占总负债比例	10.91%	-	11.67%	-	13.4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为稳定，分别为 17,256.26 万元、17,199.23 万元及 17,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90%、12.17%及 11.37%。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472.42	16,769.37	13,933.57
合计	15,472.42	16,769.37	13,933.57
占流动负债比例	10.35%	11.87%	11.22%
占总负债比例	9.93%	11.38%	10.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33.57 万元、16,769.37 万元及 15,472.4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22%、11.87%及 10.35%。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6 年末，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提前购进原材料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8,850.00	98.61%	55,806.36	96.78%	48,714.08	99.15%
1年以上	828.82	1.39%	1,858.48	3.22%	418.17	0.85%
合计	59,678.83	100.00%	57,664.84	100.00%	49,132.25	100.00%
占流动负债比例	39.92%	-	40.82%	-	39.57%	-
占总负债比例	38.32%	-	39.12%	-	38.15%	-

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工程物资产生的应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逐年增加，账面价值分别为49,132.25万元、57,664.84万元及59,678.83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比例
洪湖市宏业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3,271.52	5.48%
日照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等日然相关公司	2,527.12	4.23%
无锡市钱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66.30	3.80%
洪湖市井力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47.40	2.93%
浙江源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726.70	2.89%
合计	11,539.04	19.3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为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建筑服务商，与公司采购情况相符，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结算。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43,684.01	38,493.71	35,631.92
占流动负债比例	29.22%	27.25%	28.70%
占总负债比例	28.05%	26.12%	27.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5,631.92万元、38,493.71

万元及 43,684.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70%、27.25%及 29.22%。

预收款项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在对客户信用等级考评的基础上，公司给予客户不同程度的信用额度，同时针对客户进行信用额度管控，在客户向公司订货时，若订货金额超过信用额度，则必须先行支付相应款项，公司方能对其发货。由于公司对客户信用额度的严格管控，预收款项也相应保持了较高规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 金额	占当期预收款项 比例
济宁市任城区鲜快捷食材配送中心	1,107.42	2.54%
哈尔滨市道外区三哥水产经销部(大鹏)	958.58	2.19%
济南悦胜食品有限公司	827.82	1.90%
北京善利兄弟食品有限公司	749.65	1.72%
湖北鸿升泰贸易有限公司	728.93	1.67%
合计	4,372.40	10.0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业务往来均根据经销合同执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6,043.28	5,917.11	4,431.41
合计	6,043.28	5,917.11	4,431.41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96.57%	96.50%	95.38%
占总负债比例	3.88%	4.01%	3.44%

报告期，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31日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余额	2017年新增进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余额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32.40	-	32.40	-	-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24.22	-	4.40	-	19.82
低值海产蛋白的重组加工与高值化利用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36.31	-	5.38	-	30.93
仓储物流、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	15.12	-	8.83	-	6.29
低值海洋水产品高值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实施项目	327.10	-	60.38	-	266.73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125.07	-	7.47	-	117.60
传统鱼皮饺类产品的改良研究与产业化	13.61	-	2.19	-	11.42
2012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53.92	-	9.19	-	144.73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技改项目	11.76	-	11.76	-	-
含馅类速冻调制肉糜制品表现质量的优化及产业化实现	47.87	-	10.82	-	37.06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67.28	-	12.92	-	54.37
基于鱼糜复配技术的休闲鱼糜制品的中试研究及产业化	24.61	-	4.62	-	19.99
2012年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50.82	-	8.52	-	42.31
速冻调制食品煎炸油的抗热氧化聚合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40.93	-	5.44	-	35.49
海洋营养食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382.00	-	78.67	-	303.33
安井速冻食品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	199.88	-	45.92	-	153.96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17.10	-	133.61	-	683.49
单螺旋冷却技术节能改造项目	15.86	-	2.07	-	13.79
海藻多酚等三种海洋生物制品在速冻调制食品中的应用	1,160.00	-	-	-	1,160.00
淡水鱼糜和海水鱼糜混合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74.11	-	10.72	-	63.39
福建海参高值化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31.00	-	-	-	31.00
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三期技术改造贴息补助	73.46	-	-	-	73.46
厦门市速冻调制食品重点实验室-金线鱼鱼糜特性研究及应用	85.00	-	2.72	-	82.28
2015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50.00	-	50.00	-	-
2015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	225.69	-	25.77	-	199.92
2015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科技政策兑现专项扶持资金	698.59	-	128.48	-	570.10

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31日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余额	2017年新增进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余额
物联网发展基金	130.69	-	14.52	-	116.17
智能车间	179.39	-	19.93	-	159.46
高硫酸基团多糖等海藻源质构风味改良剂研制及速冻调制食品应用示范	240.00	-	-	80.00	160.00
四川安井食品产业扶持资金	300.00	339.45	-	-	639.45
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50.00	-	-	-	50.00
2016年物联网项目	136.22	-	15.14	-	121.08
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7.55	-	5.88	-	41.67
2015年产业化项目省级补贴资金	49.54	-	5.56	-	43.98
新型定制速冻食品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	170.00	14.14	-	155.86
2017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	129.00	11.09	-	117.91
兴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电力二期外部专线补贴	-	45.00	-	-	45.00
2016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农业产业化引导)项目资金	-	150.00	6.85	-	143.15
2017年无锡市第五批科技发展资金	-	30.00	-	-	30.00
厦门市物流标准化试点专项资金	-	27.00	-	-	27.00
2016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	71.10	-	-	71.10
合计	5,917.11	961.55	755.38	80.00	6,043.28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流动比率(倍)	1.25	0.90	0.86
速动比率(倍)	0.71	0.38	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3%	46.54%	49.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91%	59.47%	60.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83	30.79	16.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6、0.90和1.25，速动比率分别为0.39、0.38和0.71。2015-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完成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发出商品、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9%、59.47%和 47.91%,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为 28.83 倍,体现出公司具备较强的贷款偿还能力。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意对财务风险的管控,除借有适量短期借款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以外,未借入长期借款。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结果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三全食品	1.10	1.08	1.07
	海欣食品	2.16	1.70	2.37
	惠发股份	1.31	0.75	0.69
	均值	1.52	1.18	1.38
	安井食品	1.25	0.90	0.86
速动比率	三全食品	0.56	0.56	0.65
	海欣食品	0.80	0.49	1.28
	惠发股份	0.85	0.51	0.51
	均值	0.74	0.52	0.81
	安井食品	0.71	0.38	0.3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三全食品	54.07%	53.87%	50.93%
	海欣食品	28.29%	36.79%	22.36%
	惠发股份	36.64%	58.14%	63.34%
	均值	39.67%	49.60%	45.54%
	安井食品	47.91%	59.47%	60.89%

数据来源:海欣食品、三全食品和惠发股份的相关数据分别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均较低,主要系公司的收入确认模式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近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的销售收入须经二次对账后予以确认，因此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高；此外，根据公司要求，客户订货金额若超过信用额度，须预付相应款项，且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信用额度管控严格，各期末预收款项也相应保持了较高规模。上述因素导致公司速动资产占比较小而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进而降低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 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生产设备投入以及无锡、泰州、辽宁等新厂区建设，不断投入货币资金进行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建设，使得资产流动性有所降低；

(3) 公司银行贷款均为短期借款，使得流动负债余额相对较大。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运用财务杠杆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发出商品等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占比较高，且无长期有息负债，财务风险较低。

3、银行授信及现金流量状况

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未发生过债务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共为 12.21 亿元，主要以一年期以内的授信额度为主。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经营现金支付能力较强。综上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73	29.63	25.23
存货周转率（次）	3.33	3.30	3.2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22	2.56	2.5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2	1.30	1.33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的营运能力的相关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结果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三全食品	12.63	11.65	11.21
	海欣食品	6.06	6.01	5.09
	惠发股份	12.10	18.14	16.48
	均值	10.26	11.93	10.93
	安井食品	29.73	29.63	25.23
存货周转率(次)	三全食品	3.44	3.74	4.12
	海欣食品	3.40	3.78	3.38
	惠发股份	6.48	7.14	5.98
	均值	4.44	4.89	4.49
	安井食品	3.33	3.30	3.22
总资产周转率 (次)	三全食品	1.23	1.20	1.15
	海欣食品	0.84	0.84	0.81
	惠发股份	0.94	0.89	0.80
	均值	1.00	0.98	0.92
	安井食品	1.22	1.30	1.33

数据来源：海欣食品、三全食品和惠发股份的相关数据分别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管控，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回款政策，较好地保证应收账款回款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23、29.63 及 29.73，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提高，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对存货库存和销售的管理，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2、3.30 及 3.33，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二次对账”的收入确认方式，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以及2017年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体现出公司较高的经营效率。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好，经营稳健，持续经营风险较小。

(五)最近一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理财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

2、公司持有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11-29	35	2018-1-3	3.05	1,000.00	2.9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11-29	51	2018-1-19	3.05	1,000.00	4.2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	蕴通财富·日增利 113 天	2017-9-27	113	2018-1-18	4.40	10,000.00	136.2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1 天	2017-12-4	31	2018-1-4	4.00	2,000.00	6.7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	利利共赢 171634 期	2017-10-9	86	2018-1-3	4.65	9,000.00	99.98	闲置自有资金
6	民享 182 天 171121 固定收益凭证	2017-11-22	182	2018-5-22	预计 5.20	3,000.00	-	闲置自有资金
7	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 2017189 期	2017-12-11	91	2018-3-12	5.30	5,000.00	66.99	闲置自有资金
8	利利共赢 172744 期	2017-12-28	65	2018-3-3	4.80	8,000.00	69.33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39,000.00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均为短期或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未来具有明确的用途，无法投入本次募投项目。

2017 年，公司为提高现金管理效益，提升货币资金持有回报，将公司的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中暂时闲置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90 亿元，其中，1.40 亿元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暂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

余 2.50 亿元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1)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是否保本	投资起息日/合同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56 天	保证收益型	2017-4-25	56	2017-6-20	4.00	20,000.00
2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4-25	84	2017-7-18	2.95	1,000.00
3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4-25	106	2017-8-9	3.05	1,000.00
4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52 天	保证收益型	2017-6-23	52	2017-8-14	4.80	20,000.00
5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42 天	保证收益型	2017-8-15	42	2017-9-26	4.20	17,000.00
6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8-15	20	2017-9-4	2.85	1,000.00
7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8-15	41	2017-9-25	2.95	1,000.00
8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8-15	56	2017-10-10	2.95	1,000.00
9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113 天	保证收益型	2017-9-27	113	2018-1-18	4.40	10,000.00
10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30 天	保证收益型	2017-9-27	30	2017-10-27	4.40	7,000.00
11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10-27	14	2017-11-10	2.90	1,000.00
12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10-27	25	2017-11-21	2.90	1,000.00

13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0天	保证收益型	2017-10-30	30	2017-11-29	4.10	5,000.00
14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11-29	35	2018-1-3	3.05	1,000.00
15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11-29	51	2018-1-19	3.05	1,000.00
16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证收益型	2017-12-4	31	2018-1-4	4.00	2,000.00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专款专用,在剩余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下,公司在考虑适度资金管理的基础上,将账面剩余的募集资金作为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同时,公司与银行所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均未有对产品到期后滚存或者展期等相关条款进行约定,产品到期后公司均会与银行重新协商并签订新的理财产品协议,因此,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滚动持有的情况。

(2)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是否保本	投资起息日/合同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滚存持有
1	安井食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滨支行	“金雪球-优悦”	保本开放式	2017-4-25	31	2017-5-25	4.10	23,000.00	否
2	安井食品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利共赢17106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17-7-27	65	2017-9-29	4.46	12,000.00	否
3	安井食品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利共赢171405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17-9-7	32	2017-10-9	4.60	10,000.00	否
4	安井食品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利共赢171633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17-10-9	61	2017-12-9	4.60	5,000.00	否
5	安井食品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利共赢171634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17-10-9	86	2018-1-3	4.65	9,000.00	否
6	安井食品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利共赢17175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17-10-16	60	2017-12-15	4.60	8,000.00	否

7	无锡营销	民生证券	民享 182 天 171121 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	2017-11-22	182	2018-5-22	预计 5.20	3,000.00	否
8	安井食品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赢庆系列 代客理财产品 2017189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17-12-11	91	2018-3-12	5.30	5,000.00	否
9	安井食品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利利共赢 17274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17-12-28	65	2018-3-3	4.80	8,000.00	否

公司与受托方所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均未有对产品到期后滚存或者展期等相关条款进行约定,产品到期后公司均会与银行重新协商并签订新的理财产品协议,因此,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滚动持有的情况。

二、盈利状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7,893.97	99.85%	299,511.64	99.95%	255,789.94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507.12	0.15%	138.70	0.05%	332.12	0.13%
合计	348,401.09	100.00%	299,650.34	100.00%	256,12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122.06 万元、299,650.34 万元和 348,401.09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占总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均超过 9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物料及促销品的销售。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速冻鱼糜制品	129,213.67	37.14%	110,717.86	36.97%	95,756.81	37.44%
速冻肉制品	98,999.73	28.46%	90,464.47	30.20%	78,667.35	30.75%
速冻其他制品	26,701.61	7.68%	20,969.58	7.00%	13,484.85	5.27%
火锅料制品小计	254,915.01	73.27%	222,151.91	74.17%	187,909.02	73.46%
速冻面米制品	92,586.07	26.61%	77,359.73	25.83%	67,880.93	26.54%
调理水产品制品	392.88	0.11%	-	-	-	-
主营业务收入	347,893.97	100.00%	299,511.64	100.00%	255,789.94	100.00%

公司确立以“火锅料制品为主、面米制品为辅”的产品策略，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对火锅料制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2015-2017年，火锅料制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16.47%。火锅料制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占比均在70%以上。

报告期内，随着无锡新厂建成投产，公司面米制品生产能力得以扩大，并且以“手抓饼”为代表的新品市场反应良好，公司面米制品销售收入保持平稳增长趋势。

2、分渠道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	294,944.72	84.66%	245,633.41	81.97%	205,085.27	80.07%
商超	44,789.03	12.86%	45,468.35	15.17%	42,364.02	16.54%
特通	8,667.34	2.49%	8,548.58	2.85%	8,672.77	3.39%
合计	348,401.09	100.00%	299,650.34	100.00%	256,122.06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渠道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达到80%以上，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年至2017年，公司通过经销渠道实现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19.92%，高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3.29个百分点，为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大润发、华润万家、乐购等大型商超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年，公司通过商超渠道实现收入稳步增长；2017年，因受“萨德”风

波影响，公司与乐天玛特停止合作，此外，公司对沃尔玛销售收入下降，使得公司 2017 年通过商超渠道实现收入小幅下滑。报告期内商超渠道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经销渠道市场份额增速较快所致。

随着公司产品的品牌、质量不断受到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公司与呷哺呷哺、海底捞、永和大王等餐饮商家开展合作，同时，公司积极顺应快速发展的新型消费模式，将蟹柳、鱼豆腐等特色产品作为休闲鱼制品厂的半成品供应，与良品铺子、瑞松食品开展了稳定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特通渠道销售收入保持稳定。

3、分地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东北	32,321.71	9.28%	25,830.67	8.62%	22,525.56	8.79%
华北	37,741.20	10.83%	28,687.36	9.57%	25,190.75	9.84%
华东	194,962.60	55.96%	173,606.27	57.94%	149,760.57	58.47%
华南	27,253.80	7.82%	23,980.10	8.00%	20,679.65	8.07%
华中	26,826.60	7.70%	21,899.20	7.31%	16,701.81	6.52%
西北	9,067.93	2.60%	7,268.80	2.43%	5,976.56	2.33%
西南	20,227.25	5.81%	18,377.93	6.13%	15,287.15	5.97%
合计	348,401.09	100.00%	299,650.34	100.00%	256,122.06	100.00%

公司产品的销售网络目前已覆盖全国，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从销售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人口密度较大、经济较为发达的华东地区。

4、分季节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速冻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速冻火锅料制品和大部分速冻面米制品的消费随着季节的变化出现波动，且在冬季的消费量较大，因此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为消费旺季，其他时间为淡季。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80,415.35	23.08%	72,294.94	24.13%	66,325.89	25.90%
第二季度	83,730.44	24.03%	71,647.29	23.91%	61,666.02	24.08%
第三季度	79,698.93	22.88%	65,244.84	21.77%	55,949.84	21.84%
第四季度	104,556.38	30.01%	90,463.27	30.19%	72,180.31	28.18%
合计	348,401.09	100.00%	299,650.34	100.00%	256,12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54.08%、54.32%、53.09%，占比相对较大。受天气影响火锅料制品在冬季的消费量较大，汤圆等部分速冻面米制品集中在春节、元宵节前后以及气温较低季节，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

随着生产、冷藏技术的进步，以及民众对传统食品日益重视，速冻食品存在着逐渐向日常需求食品发展的趋势。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淡季推广力度，深挖渠道潜力，开发烧烤、麻辣烫、小吃店等渠道，并结合海报、条幅、扫街、赶集等宣传手段，增加消费者在淡季对公司产品的消费量，未来公司将着力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淡季新品并加大淡季产品推广力度，引导夏日消费和日常消费，逐渐缩短速冻食品生产淡季时间，减弱季节性影响。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6,382.79	99.80%	218,276.92	99.95%	186,449.76	99.83%
其中：原材料	199,281.72	77.58%	171,046.95	78.32%	146,395.15	78.39%
人工成本	17,208.76	6.70%	14,524.36	6.65%	12,801.26	6.85%
制造费用	39,470.04	15.36%	32,705.61	14.98%	27,253.35	14.59%
外购成本	422.28	0.16%	-	-	-	-
其他业务成本	502.18	0.20%	107.08	0.05%	310.81	0.17%
总计	256,884.97	100.00%	218,384.00	100.00%	186,760.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接近 80%，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低。2015-2017 年，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增长较快。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能源费用、车间管理和仓储人员工资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逐步加大对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规模，导致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费用逐年增加；（2）公司为保证车间管理和仓储人员稳定，提高其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48,401.09	299,650.34	256,122.06
营业成本	256,884.97	218,384.00	186,760.57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27%	17.00%	15.36%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7.63%	16.93%	15.88%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15.88%、16.93% 及 17.63%，而同期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5.36%、17.00% 及 16.27%，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匹配。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48,401.09	299,650.34	256,122.06
毛利	91,516.12	81,266.34	69,361.49
综合毛利率	26.27%	27.12%	27.0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08%、27.12% 及 26.27%，呈现较为平稳的变动态势，小幅变动主要是由于鱼糜、肉类及粉类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公司市场开拓政策相应调整所导致销售价格变动所致。2016 年，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但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对产品价格进行一定幅度的下调，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变动。2017 年，公司采购鱼糜、大豆蛋白

等主要原材料单价上涨，以及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增长较快，使得毛利率水平较2016年下降0.85个百分点。

2、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2017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速冻鱼糜制品	1.10	0.83	37.14%	24.70%	9.17%
速冻肉制品	1.16	0.88	28.46%	24.46%	6.96%
速冻面米制品	0.90	0.66	26.61%	26.88%	7.15%
速冻其他制品	0.73	0.44	7.68%	39.27%	3.01%
调理水产品制品	2.40	2.37	0.11%	1.40%	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27%				
2016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速冻鱼糜制品	1.10	0.82	36.97%	25.49%	9.42%
速冻肉制品	1.12	0.84	30.20%	24.86%	7.51%
速冻面米制品	0.85	0.61	25.83%	28.31%	7.31%
速冻其他制品	0.70	0.41	7.00%	41.16%	2.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12%				
2015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速冻鱼糜制品	1.17	0.87	37.44%	25.34%	9.49%
速冻肉制品	1.19	0.85	30.75%	28.91%	8.89%
速冻面米制品	0.86	0.64	26.54%	25.77%	6.84%
速冻其他制品	0.74	0.48	5.27%	35.84%	1.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11%				

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最大的为速冻鱼糜制品，但所占比重逐年。报告期内，速冻面米制品毛利率贡献有所增加，系公司推出“手抓饼”、“核桃包”等面米类大单品，受到市场欢迎所致。

四类产品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化产生影响分析如下：

(1) 速冻鱼糜制品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年	变动幅度	2016年	变动幅度	2015年
毛利率	24.70%	-0.79%	25.49%	0.14%	25.34%
项目	2017年	变动率	2016年	变动率	2015年
平均单价	1.10	0.41%	1.10	-6.31%	1.17
平均成本	0.83	1.47%	0.82	-6.49%	0.87

与同期相比，速冻鱼糜制品毛利率在2016年小幅上升，2017年有所下降。

2016年，鱼糜原材料价格小幅上涨，但由于速冻鱼糜制品产量持续扩大，摊薄固定生产成本使得鱼糜制品平均成本下降了0.05万元/吨。同时，公司为了更好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相应下调速冻鱼糜制品售价，平均单价下降0.07万元/吨，平均单价降幅小于平均成本降幅，使得当年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0.14个百分点。

2017年，受市场需求逐年增加及生产成本上升的影响，鱼糜市场价格上涨，同时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上涨较快，使得公司速冻鱼糜制品平均成本较2016年上涨，使得鱼糜制品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0.79个百分点。

(2) 速冻肉制品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年	变动幅度	2016年	变动幅度	2015年
毛利率	24.46%	-0.40%	24.86%	-4.05%	28.91%
项目	2017年	变动率	2016年	变动率	2015年
平均单价	1.16	3.97%	1.12	-6.35%	1.19
平均成本	0.88	4.52%	0.84	-1.00%	0.85

报告期内，公司速冻肉制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到猪肉原材料价格和公司对产品价格调整的影响。

2016年，公司猪肉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15年上涨，但公司速冻肉制品平均成本仍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积极推进新品研发及老品配方改良，提高家禽类原材料使用比例；二是速冻肉制品生产规模的扩大，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固定生产成本。上述两方面原因使得公司速冻肉制品平均成本下

降，为公司调整产品售价打开空间。产品销售方面，2016 年公司主推霞迷饺、撒尿肉丸等产品，促销力度加大，使得速冻肉制品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4.05 个百分点。

2017 年，禽类、牛肉等肉类原材料价格上涨，同时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上涨较快，带动平均成本上涨，使得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0.40 个百分点。

（3）速冻其他制品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 年	变动幅度	2016 年	变动幅度	2015 年
毛利率	39.27%	-1.89%	41.16%	5.32%	35.84%
项目	2017 年	变动率	2016 年	变动率	2015 年
平均单价	0.73	3.49%	0.70	-5.49%	0.74
平均成本	0.44	6.83%	0.41	-13.33%	0.48

2016 年，速冻其他制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速冻其他制品的主要原料大豆分离蛋白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且得益于公司对速冻其他制品生产工艺的改进及生产规模的扩大，速冻其他制品平均成本呈快速下降趋势。公司速冻其他制品平均成本下降了 0.07 万元/吨，下降幅度较大，使得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5.32 个百分点。

2017 年，大豆分离蛋白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同时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上涨较快，使得速冻其他制品平均成本上涨幅度较大，促使速冻其他制品的毛利率下降 1.89 个百分点。

（4）速冻面米制品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 年	变动幅度	2016 年	变动幅度	2015 年
毛利率	26.61%	-1.70%	28.31%	2.54%	25.77%
项目	2017 年	变动率	2016 年	变动率	2015 年
平均单价	0.90	5.37%	0.85	-1.23%	0.86
平均成本	0.66	7.46%	0.61	-4.60%	0.64

2016 年，公司采购粉类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使得速冻面米制品平均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促使速冻面米制品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2.54 个百分点。

2017年，粉类原材料价格基本持平，但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上涨较快，使得速冻面米制品平均成本上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相应上调了产品售价，但毛利率仍有所下降。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三全食品	33.92%	35.14%	32.93%
海欣食品	31.35%	30.74%	30.22%
惠发股份	26.74%	28.33%	31.69%
均值	30.67%	31.40%	31.61%
安井食品	26.27%	27.12%	27.08%

数据来源：海欣食品、三全食品和惠发股份的相关数据分别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三全食品的原因：三全食品主营产品为速冻面米制品，包括速冻汤圆、速冻水饺等。报告期内，公司速冻面米制品毛利率与三全食品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三全食品	综合毛利率	33.92%	35.14%	32.93%
公司	速冻面米制品	26.61%	28.31%	25.77%

公司速冻面米制品毛利率低于三全食品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平均单价相对较低所致。三全食品作为速冻面米制品的第一品牌，享有较高的品牌溢价，其定价普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三全食品商超渠道销售占比较大，在商超模式下，产品进入商超需要承担相应的市场服务费用，销售费用大于其他模式下的销售费用，产品定价也高于其他模式下产品定价。而公司以经销商渠道为主，定价也相对较低。

(2)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海欣食品的原因：海欣食品主营速冻火锅料制品，与公司对应产品相比，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巩固和增强市场竞争力，采取“优质中价”的定价策略所致。

(3)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惠发股份综合毛利率差异不大。

4、敏感性分析

(1) 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为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这三类产品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具有重要影响，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影响综合毛利率百分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价格上升 1%		
速冻鱼糜制品	0.27	0.27	0.27
速冻肉制品	0.21	0.22	0.22
速冻面米制品	0.19	0.19	0.19
速冻其他制品	0.05	0.05	0.04
	价格上升 5%		
速冻鱼糜制品	1.34	1.32	1.34
速冻肉制品	1.03	1.08	1.10
速冻面米制品	0.96	0.93	0.95
速冻其他制品	0.28	0.25	0.19

速冻鱼糜制品为公司最主要产品，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最大。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速冻鱼糜制品价格每提高 1%，则报告期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上升 0.27、0.27 及 0.27 个百分点；速冻鱼糜制品价格每提高 5%，则报告期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上升 1.34、1.32 及 1.34 个百分点。

(2) 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接近 80%，原材料主要是指鱼糜、肉及面粉等直接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	影响综合毛利率百分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价格上升 1%	-0.57	-0.57	-0.57
价格上升 5%	-2.86	-2.85	-2.86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每提高 1%，则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57、0.57 及 0.57 个百分点；原材料价格每提高 5%，则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2.86、2.85 及 2.86 个百分点。

（四）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	16,477.71	14,483.63	13,162.81
差旅业务费	1,675.54	1,378.51	1,164.36
折旧	92.21	83.95	95.92
广告宣传费	11,369.57	9,938.78	9,528.79
办公费	322.05	308.19	319.98
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	6,078.77	5,877.32	5,972.62
物流费用	12,424.44	10,194.96	9,854.22
会务费	186.10	168.03	102.44
外包服务费	112.62	-	-
其他	291.71	16.21	8.57
合计	49,030.71	42,449.58	40,209.70

2016-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5.57%、15.50%。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5.57%，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体现了公司对销售费用较好的管控能力。2017年，销售费用的增幅较大，主要系油价上涨及物流限载

规定导致单位产品运费成本增加，物流费用较 2016 年增长 21.87%，此外，职工薪酬及广告宣传费也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的支出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产能增加，销售业绩的增长，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②为提高人员稳定性，公司逐步提高员工的薪酬水平和社保及福利水平。

（2）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费用	49,030.71	42,449.58	40,209.70
营业收入	348,401.09	299,650.34	256,122.0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4.07%	14.17%	15.7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0%、14.17%和 14.07%，呈小幅波动的趋势，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广告宣传费、物流费用增幅变动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	5,840.95	5,785.66	5,258.93
固定资产折旧	593.71	562.04	411.14
办公行政费	795.02	638.99	633.82
顾问、咨询、中介费	722.45	436.20	282.70
业务招待费	658.62	643.12	495.24
税费	-	356.34	713.74
长期资产摊销	275.79	264.24	260.98
技术开发费	5,608.93	5,064.59	4,045.57
差旅费	86.63	102.09	62.65

运输费	181.14	206.08	184.57
存货毁损报废损失	158.10	161.46	116.21
其他	255.23	231.79	263.33
合计	15,176.57	14,452.62	12,728.87

2016-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增加，增幅分别为13.54%、5.01%，2016年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技术开发费较2015年增加25.19%。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管理成本也有所上升。

(2) 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管理费用	15,176.57	14,452.62	12,728.87
营业收入	348,401.09	299,650.34	256,122.0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36%	4.82%	4.9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小幅下降，分别为4.97%、4.82%和4.36%。

3、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789.50	775.72	1,064.10
减：利息收入	546.13	226.56	263.36
汇兑损益	-2.11	13.14	15.21
其他	49.59	66.29	59.84
合计	290.85	628.59	875.79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75.79万元、628.59万元及290.85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下降，

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且公司减少年度内短期借款，公司利息支出减少。2017年，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的会计准则规定将财政贴息 157.00 万元直接冲减财务费用，另外，公司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利息收入增加。

(2) 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财务费用	290.85	628.59	875.79
营业收入	348,401.09	299,650.34	256,122.0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8%	0.21%	0.3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变化相关。

(五)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坏账损失	269.05	142.72	-101.81
存货跌价损失	14.67	-	-
合计	283.72	142.72	-101.81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1.81 万元、142.72 万元及 283.72 万元，主要为计提或冲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所致。

(六) 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85.40	-	-
合计	685.40	-	-

2015-2016年，公司未实现投资收益。2017年，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685.40万元的投资收益。

（七）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2017年，公司其他收益为1,238.20万元，具体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2017年金额 (万元)
无锡市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4.66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6.11
2016年第三季度招用应届职业院校毕业和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0.47
2016年第三季度劳务协作奖励	5.75
2016年第四季度海沧区户籍劳动力社保补差	6.90
2016年第四季度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3.96
2016年第四季度劳务协作奖励	5.20
2016年第四季度招用应届职业院校毕业生和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72
2016年三季度非省属省级龙头高成长企业调峰生产用电奖励	15.87
2016年四季度非省属省级龙头高成长企业调峰生产用电奖励	17.55
招用海沧区户籍人员社保补差	0.19
无锡市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34
2016年度市区企业稳岗补贴	20.16
2017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120.00
2017年第一季度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2.91
2017年第一季度海沧区户籍劳动力社保补差	6.33
2017年第一季度招用应届职业院校毕业生和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05
2017年第一季度劳务协作奖励	2.20
2017年1-6月工业企业展位费资金补助	3.30
2017年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项资金	40.00
2017年第二季度劳务协作奖励	1.95
2017年第二季度海沧区户籍劳动力社保补差	6.04

2017年第二季度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2.65
2017年第二季度招用应届职业院校毕业生和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93
2017年度第二批市级专利资助金	1.90
2016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7.47
2017年厦门市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防护能力试点资助经费	5.00
海沧区2017年度锅炉及工业窑炉整治资金补助	64.00
2017年第三季度劳动协作奖励	3.40
2017年第三季度招用应届职业院校毕业生和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0.29
2017年第三季度海沧区户籍劳动力社保补差	8.44
2017年第三季度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2.45
2016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6.04
2017年一季度无锡市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4.66
2017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28.00
2017年二季度无锡市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4.63
2017年第一季度无锡市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87
2017年第一季度劳务协作奖励	1.30
2017年第一季度用人单位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0.35
2017年第一季度海沧区户籍劳动力社保补差	1.44
2016年度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0.08
2017年第二季度劳务协作奖励	3.25
2017年第二季度用人单位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0.77
2017年第二季度海沧区户籍劳动力社保补差	1.50
2017年第二季度无锡市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63
2017年第三季度海沧区户籍劳动力社保补差	1.72
2017年第三季度劳务协作奖励	0.80
2017年第三季度用人单位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0.59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32.40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4.40
低值海产蛋白的重组加工与高值化利用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5.38
仓储物流、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	8.83
低值海洋水产品高值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实施项目	60.3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7.47

传统鱼皮饺类产品的改良研究与产业化	2.19
2012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19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技改项目	11.76
含馅类速冻调制肉糜制品外观质量的优化及产业化实现	10.82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12.92
基于鱼糜复配技术的休闲鱼糜制品的中试研究及产业化	4.62
2012年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8.52
速冻调制食品煎炸油的抗热氧化聚合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5.44
海洋营养食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78.67
安井速冻食品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	45.92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33.61
单螺旋冷却技术节能改造项目	2.07
淡水鱼糜和海水鱼糜混合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0.72
厦门市速冻调制食品重点实验室-金线鱼鱼糜特性研究及应用	2.72
2015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50.00
2015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	25.77
2015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科技政策兑现专项扶持资金	128.48
物联网发展基金	14.52
智能车间	19.93
2016年物联网项目	15.14
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88
2015年产业化项目省级补贴资金	5.56
新型定制速冻食品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14.14
2017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1.09
2016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农业产业化引导）项目资金	6.85
合计	1,238.20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44	-166.21	-8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7.66	2,201.26	3,249.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0.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2	26.94	16.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5.40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088.81	2,061.99	3,178.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2.20	515.50	794.5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316.61	1,546.49	2,383.55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178.07 万元、2,061.99 万元和 3,088.81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公司收到的直接冲减财务费用的财政贴息款。

（九）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综合毛利率	26.27%	27.12%	27.08%
销售净利率	5.81%	5.92%	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8%	19.37%	1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1.76%	17.83%	1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1.09	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	0.87	1.00	0.64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二、盈利状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部分。

2、销售净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变动分析表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综合毛利率	26.27%	27.12%	27.08%
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	0.95%	0.85%	0.7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14.07%	14.17%	15.7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4.36%	4.82%	4.9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08%	0.21%	0.34%
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	0.08%	0.05%	-0.04%
投资收益/营业收入 (+)	0.20%	-	-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收入 (+)	-0.04%	-0.05%	-0.03%
其他收益/营业收入 (+)	0.36%	-	-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7.23%	6.98%	5.29%
营业外收入/营业收入 (+)	0.34%	0.75%	1.28%
营业外支出/营业收入 (-)	0.01%	0.01%	0.01%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7.56%	7.71%	6.56%
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	5.81%	5.92%	5.0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01%、5.92%和 5.81%。通过上述销售净利率变动分析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净利率主要受综合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的变动影响。

2016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1.53 个百分点所致。具体来看，2016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但广告宣传费保持相对稳定，并且公司于 2016 年度对第三方物流商实施全面招标，物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2017 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0.11 个百分点。主要系：（1）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大幅增长，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2）随着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对期间费用进行良好管控，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有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销售净利率的下降。

3、净资产收益率结构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8%	19.37%	1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76%	17.83%	13.91%
简单要素分析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43.24	17,740.71	12,83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26.63	16,194.22	10,450.80
期末净资产(万元)	169,346.83	100,455.16	82,714.45

注：期末净资产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没有直接换算关系，仅用于参考。

2015-2017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82%、19.37%、13.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91%、17.83%、11.76%。2016年度，随着销售费用率的下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有所提高。2017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7上半年完成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使得当年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

4、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年份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每股收益(元)	0.98	1.09	0.79
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87	1.00	0.64
简单要素分析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43.24	17,740.71	12,83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26.63	16,194.22	10,450.80
期末股本(万元)	21,604.00	16,203.00	16,203.00

2016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一致。2017年上半年，公司完成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较2016年同期有所下降，扣非前、扣非后公司每股收益与2016年同期相比，降幅分别达到10.09%、13.00%。

选取与公司业务类型近似的三全食品(002216.SZ)、海欣食品(002702.SZ)、惠发股份(603536.SH)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计算其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与公司进行对比，结果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净利率	三全食品	1.37%	0.83%	0.82%
	海欣食品	-2.82%	1.41%	-4.85%
	惠发股份	6.40%	4.73%	5.09%
	均值	1.65%	2.32%	0.35%
	安井食品	5.81%	5.92%	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三全食品	3.69%	2.09%	1.87%
	海欣食品	-3.55%	1.72%	-5.11%
	惠发股份	11.52%	10.81%	11.87%
	均值	3.89%	4.87%	2.88%
	安井食品	13.28%	19.37%	16.8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三全食品	0.09	0.05	0.04
	海欣食品	-0.06	0.03	-0.08
	惠发股份	0.58	0.47	0.47
	均值	0.20	0.18	0.14
	安井食品	0.98	1.09	0.79

数据来源：海欣食品、三全食品和惠发股份的相关数据分别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体现出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4.56	21,666.49	37,72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2.27	-24,728.68	-22,30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9.75	1,275.75	453.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7	-3.87	-1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2.72	-1,790.31	15,859.5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660.17	349,352.49	314,572.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52	2,422.10	2,79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710.68	351,774.60	317,36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951.48	226,134.42	185,86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07.56	44,597.86	39,34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35.89	24,151.03	22,94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41.19	35,224.79	31,49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36.12	330,108.11	279,64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4.56	21,666.49	37,728.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1.17 及 1.1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1.04 及 1.02，基本保持稳定，体现出公司较好的资金运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20,243.24	17,740.71	12,834.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3.72	142.72	-101.81
固定资产等折旧	8,781.39	7,805.01	5,420.48
无形资产摊销	276.49	280.72	26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1.34	410.48	40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44	166.21	88.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8.83	779.59	1,076.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5.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2.53	97.25	-6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9.32	-15,050.17	-1,483.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93	-5,194.70	1,740.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93.71	14,488.67	17,552.8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4.56	21,666.49	37,728.03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1）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净利润多 24,893.68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 ①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5,420.48 万元，系公司设备及厂房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 ②经营性应付增加 17,552.80 万元。

上述因素合计导致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实现的净利润多 22,973.28 万元。

（2）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净利润多 3,925.78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 ①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7,805.01 万元；
- ②存货增加 15,050.17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大；公司预期原料价格上涨，增加采购规模，期末原材料余额增大；
- ③经营性应付增加 14,488.67 万元。

上述因素①及因素③，合计导致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实现的净利润多 22,293.68 万元；因素②导致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实现的净利润少 15,050.17 万元。

（3）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净利润多 15,231.33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 ①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8,781.39 万元；
- ②存货增加 6,649.32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同步增长；

③经营性应付增加 12,993.71 万元。

上述因素①及因素③，合计导致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实现的净利润多 21,775.10 万元；因素②导致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实现的净利润少 6,649.32 万元。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85.4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5	45.58	1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08.15	45.58	1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70.42	24,774.26	22,32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70.42	24,774.26	22,32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2.27	-24,728.68	-22,309.6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09.61 万元、-24,728.68 万元及-68,062.2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绝对值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新厂区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购买理财产品等支出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59.1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26.13	55,599.23	75,162.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10	2,116.46	1,32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77.35	57,715.69	76,485.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625.36	55,656.26	74,985.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2.52	783.69	1,046.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9.7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67.60	56,439.94	76,03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9.75	1,275.75	453.0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3.03 万元、1,275.75 万元及 48,009.7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公司取得及归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到账形成。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机器及设备	14,332.50	9,340.13	9,127.30
房屋及建筑物	13,629.88	12,497.21	12,822.57
无形资产	323.78	2,330.76	112.47
长期待摊费用	1,484.26	606.16	266.93
合计	29,770.42	24,774.26	22,329.26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总额分别为 22,329.26 万元、24,774.26 万元及 29,770.42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购入无形资产等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华中生产基地项目”、“无锡民生新建年产 7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6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5,978,141.6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5,978,141.60 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3,104,985.79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0.00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3,104,985.79 元。

2、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批准通过，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并且在利润表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1、营业外收入减少 12,382,008.26 元； 2、其他收益增加 12,382,008.26 元。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企业的，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1、财务费用减少1,570,000.00元； 2、营业外收入减少1,570,000.00元。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1、2017年，营业外收入减少744.29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385,096.43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2016年，营业外收入减少40,626.27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443,510.06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3、2015年，营业外收入减少24,889.58元，营业外支出减少807,670.87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年金额202,432,365.76元；持续经营净利润2016年金额177,407,095.80元，持续经营净利润2015年金额128,343,524.90元。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的情况。

六、担保、诉讼、行政处罚、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无任何其它对外担保。公司于报告期内签署且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金额 (万元)
安井食品	泰州安井	2017年5月10日至2018年4月27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2月7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0
		2017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300
		2017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4,000
		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500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26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0
	无锡民生	2016年6月29日至2019年5月29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4,000
		2017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1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0
		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11月15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4,000
		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4,000
		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0
	安井营销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6,000
		2016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7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2016年12月6日至2018年5月11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4,000
		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11月15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000
辽宁安井	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8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7,100	
	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无锡民生	安井营销	2016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7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2017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7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9%、59.47% 及 47.91%，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未来若大部分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提升，负债规模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大做强主业，依托持续创新优势，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企业间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资本运作，发挥上市公司综合能力，通过并购、重组等措施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同行业公司。因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整体趋势向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将有效减缓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问题，扩大公司产品在我国西部地区的市场份额，减少物流成本，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由于公司规模逐步增大，如果未来在经营管理、人才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未能及时跟进，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预计完工时间
1	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6,200.00	50,000.00	2021 年 7 月
	合计	56,200.00	5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56,200.0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0,000.00 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016 年 7 月 22 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51200211607250053）。

2017 年 7 月 14 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资雁环函[2017]167 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5 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适时投入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含 流动资金）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计
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1,200.00	10,000.00	20,752.00	10,000.00	14,248.00	56,200.00
募集资金投入资金	-	10,000.00	18,000.00	10,000.00	12,000.00	5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20.00%	36.00%	20.00%	24.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按照上述进度进行，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动态调整。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择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首先，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建设全国综合性生产基地，以解决目前产能不足的瓶颈，通过在四川新建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全品类生产与销售辐射西南、西北等区域，符合公司制定的“销地产”模式的战略布局；其次，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将紧紧抓住速冻食品行业的发展良机，借助资本优势，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产能和产量，增加公司销售业绩；最后，随着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依托目前雄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持续不断地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符合大众口味的新产品，以此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分析

（一）现有产品的产能与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设计产能与产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设计产能	327,695.20	289,803.43	239,634.33
产量	351,603.75	310,581.52	254,781.47
销量	342,699.44	302,688.96	244,682.35
产销率	97.47%	97.46%	96.04%
产能利用率	107.30%	107.17%	106.32%

注：2017年，公司新增调理水产品制品，全部为外购，另外，公司还存在部分外购速冻面米制品，由于数量较小，销量未剔除上述外购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为速冻调制食品。报告期内，产量与销量逐年上升，产销率维持在100%左右，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2013年以来，虽然厦门、无锡、泰州及辽宁新厂区陆续投入使用，使得公司产能大幅上升，但由于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销量也随之大幅增加，新厂区和新设备的不断投入，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瓶颈，从长远来看，仍旧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6.32%、107.17%及107.30%，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同时，由于速冻制品特别是火锅料制品的市场需求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在销售旺季来临时，生产车间机器设备开工时间延长，产能利用率还会进一步提升。

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目前的设计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趋势，因此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扩大产能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业务未来发展趋势。

（二）项目达产后产品新增产能和产量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品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万吨）
1	速冻鱼糜制品	5
2	速冻肉制品	9
3	速冻面米制品	1
合计		15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新增年产15万吨速冻制品的产能和产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

（三）行业发展趋势

行业发展趋势的相关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相关内容。

（四）市场容量

速冻食品具有食用便利性、消费方式多样性等特点。随着现代居民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饮食习惯发生改变，对速冻食品的接受度和认可度提高。近年来，国民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与消费水平也不断提升，速冻食品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并成为日常饮食的一部分，我国速冻食品的消费需求逐渐增加。同时，速冻食品与物流行业相关法规政策的出台，推动了速冻食品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给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五）主要竞争对手

本次募投项目为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在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的火锅料制品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壹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升隆食品有限公司等。在速冻面米制品市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即湾仔码头）等。

上述主要竞争对手中，三全食品、海欣食品与惠发股份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简要介绍及对比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主要竞争对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效缓解公司当前的产能瓶颈

随着速冻食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销售业绩不断提升，市场的订单需

求呈明显上升态势。同时速冻食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的销售旺季产销矛盾突出，公司的订单需求远超过最大生产能力，公司现有的产能已无法充分满足来自市场的消费需求，生产规模明显不足，若不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扩建，未来将无法适应速冻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得到充分的扩充，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产能的增加使得公司面对上游供应商的话语权进一步增强，产量的提升将带来规模优势和资源使用效率的提高，使得公司产品的单位研发和生产成本降低，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也将相应得到提高。

2、有利于公司区域性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在销售区域等级分类上，将火锅料制品定位为全国性品牌，以福建、江苏为根据地市场，东北、华南、华东为重点市场，进一步发展其他边缘市场；将速冻面米制品定位为区域强势品牌，以福建、江苏为根据地市场，浙江、安徽、山东为重点市场。目前，公司已在福建、江苏、辽宁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并计划在其他区域建立生产基地，以形成遍布全国的生产布局。

近几年，随着公司对西南、西北等地区市场消费者的培育，以及当地消费者对速冻火锅料制品消费习惯的逐渐形成，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已将西南地区列为公司重点发展地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通过在四川新设工厂，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面米制品全品类生产辐射西南、西北等区域，从而达到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运输成本的目的。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仅符合公司长期以来的发展战略规划，而且有助于公司完成“销地产”模式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并巩固在速冻食品行业的优势，占领行业制高点。

3、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凭借多年的稳健发展已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产品畅销全国 30 多个省区的近 600 多家商超及经销商；并荣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CNAS 国家实验室证书”及“福建省海洋产业龙头企业”等多项殊荣。对当地经济来说，公司产能扩充带来的规模效应不但能够刺激项目建设地的经济发展，还能带动当地的劳动就业，

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带来更多税收收入。

4、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行业产业链的发展

速冻食品产业链条较长，涉及到上游原料生产及初加工，速冻食品生产，全程冷链运输，以及下游贸易商和终端零售网点，到最后一公里至消费者餐桌。畜牧养殖业、水产养殖捕捞业及冷链物流业作为整个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加工技术水平、产品种类、产品结构等方面也随之得到了蓬勃发展。整个产业链条的各参与群体均将会受益于速冻调制食品市场的扩容。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稳定的客户资源为产品销售提供保障

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范围内与近 600 多家经销商、大型商超和餐饮特通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以经销商客户为例，销售金额较大且合作年限较长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金额逐年增长，为公司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公司与全国各地经销商、商超及特通客户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可使公司获得持续、大量的产品订单，保证未来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对经销商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与培养，向经销商提供“贴身支持”服务，促进经销商及销售终端的销量增长，公司已在客户处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综上，公司拥有稳定合作的客户资源，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市场保障。

2、先进技术和专业人才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支持

在技术方面，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在鱼糜、面点等产品加工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可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实施以及未来新产品研发可直接使用公司现有的成熟生产技术。

在人员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储备了 600 多名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还将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

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并通过绩效激励等形式确保人才的稳定性。为提高管理和生产运作的效率，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所需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层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将从外部招聘。

3、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为产品销售提供支持

公司一直注重营销网络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全国多个城市。截至目前，公司营销中心下设 5 个分公司，42 个联络处和 5 个独立工作站。其中，分公司分布于上海、南京、合肥、厦门、北京五个大中型城市，联络处分布于广州、沈阳、郑州、成都、福州等全国主要城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遍布全国的营销团队可以为新增产品产量的销售提供支持，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快速被消化。

4、国家、地方政策为项目提供可靠支撑

速冻食品是居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基于食品行业良好的发展状况，国家政府陆续出台相应的法规和政策调整食品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食品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农产品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工业及信息化部《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分别提出促进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提高食品工业装备研制水平，加快发展国内现代食品工业，开发健康、营养、保健、方便食品等。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引导加工业向方便、营养、保健、安全、优质食品方向发展，以适应社会不断提高的消费需求。要坚持以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为中心，以产业高端化高新化为方向，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鼓励政策为项目提供了可靠支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

（一）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

建设所需生产场地、建筑设施均为新建，生产设备为全新购置。项目总用地面积 85,260.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3,182.00 平方米，其中一期生产车间 50,742.00 平方米、二期生产车间 41,306.00 平方米、其他配套建筑 11,134.00 平方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56,2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速冻食品生产线的新建与安装、速冻食品存储冷库以及厂区其他配套建设。项目总投资构成分析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资 本性支出
1.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31,438.39	55.94%	30,764.73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682.02	31.46%	17,656.64	是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70.89	4.93%	1,578.63	是
1.4	预备费	1,556.70	2.77%	-	否
1	项目建设投资合计	53,448.00	95.10%	50,000.00	-
2	铺底流动资金	2,752.00	4.90%	-	否
	总投资金额	56,200.00	100.00%	50,000.00	-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1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产能，具体包括速冻肉制品产能 9 万吨、速冻鱼糜制品产能 5 万吨、速冻面米制品产能 1 万吨。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缓解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情况。

2、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四川安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对四川安井增资、借款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来实现。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四川安井在此处已购置一宗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厂区建设，土地证号为资阳国用（2016）第 A216000 号，面积为 85,260.0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

3、技术方案

本项目采用研发中心制订的工艺技术要求。工艺流程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4、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及其合理性

(1) 具体投资构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①建筑及安装工程投资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1	主体工程	M ²	92,048.00	-	26,693.92
1.1	一期生产车间	M ²	50,742.00	2,900.00	14,715.18
1.2	二期生产车间	M ²	41,306.00	2,900.00	11,978.74
2	辅助工程	M ²	11,134.00	-	2,481.79
2.1	锅炉房	M ²	1,039.00	2,500.00	259.75
2.2	废水处理设施	M ²	1,128.00	3,800.00	428.64
2.3	综合楼	M ²	8,859.00	2,000.00	1,771.80
2.4	门卫	M ²	108.00	2,000.00	21.60
3	室外工程	-	-	-	2,262.68
3.1	土地平整	M ²	85,260.43	25.00	213.15
3.2	地坪强夯	套	1.00	4,700,000.00	470.00
3.2	道路及铺装	M ²	17,052.09	220.00	375.15
3.3	绿化	M ²	20,804.30	60.00	124.83
3.4	围墙(含挡土墙)	M ²	1,252.00	2800.00	350.56
3.5	供配电系统	套	1.00	5,000,000.00	500.00
3.6	供排水系统	套	1.00	2,000,000.00	200.00
3.7	室外照明	套	1.00	150,000.00	15.00
3.8	室外监控	套	1.00	60,000.00	6.00
3.9	消防系统	套	1.00	80,000.00	8.00
合计		-	-	-	31,438.39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主要设备均采用节能高效的设备，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主体工程	-	-	-	10,862.13
1.1	实验室设备	套	65	25.20	1,638.00
1.2	成品库制冷机组设备	套	3	252.00	756.00
1.3	货架设备	套	1	522.00	522.00
1.4	冷库冻库制冷机组设备	套	3	162.00	486.00

1.5	托盘（含冷库及干库）	套	1	225.00	225.00
1.6	200L 标准肉车	辆	900	0.12	105.30
1.7	200 型提升机	台	70	1.23	86.31
1.8	300L 变频打浆机	台	33	6.16	203.15
1.9	300L 真空和面机	台	5	11.54	57.69
1.10	330 高速斩拌机	台	60	25.54	1,532.52
1.11	350 型切丁机	台	5	3.84	19.22
1.12	5230 冻肉切块机	台	18	5.60	100.76
1.13	62 绞肉机	台	18	2.47	44.39
1.14	CD-D-I225CD-D 乳化机	台	3	61.54	184.63
1.15	GR300 绞肉机	台	9	10.77	96.96
1.16	JGB500-1500 真空搅拌机	台	3	6.53	19.60
1.17	操作台板	台	130	0.13	16.88
1.18	超低台面平台称	台	30	1.00	29.97
1.19	多功能蔬菜切丁机	台	5	4.62	23.09
1.20	骨肉分离机	台	4	66.15	264.60
1.21	恒温解冻系统	-	5	36.90	184.50
1.22	片冰机	套	14	15.38	215.33
1.23	脱水机	台	10	0.85	8.46
1.24	包心贡丸机	台	27	2.36	63.67
1.25	包心鱼丸机	台	130	2.36	306.54
1.26	车架	台	380	0.18	68.40
1.27	成型泵浦机	台	95	1.15	109.44
1.28	地面泵	台	9	12.69	114.21
1.29	动力滚筒输送线	台	6	29.70	178.20
1.30	贡丸机	台	27	1.15	31.10
1.31	桂花肠机	台	17	2.25	38.25
1.32	切片机	台	22	0.59	12.87
1.33	双开大蒸箱	台	6	2.54	15.23
1.34	水煮生产线	套	22	10.80	237.60
1.35	万能成型机	台	33	1.69	55.84
1.36	下刮渣电加热油炸机	套	4	47.70	190.80
1.37	腰花肠机	台	7	4.05	28.35

1.38	油炸生产线	套	7	33.30	233.10
1.39	鱼饺线	套	7	32.31	226.17
1.40	鱼丸机	台	28	1.08	30.24
1.41	真空定量灌肠机	台	4	15.30	61.20
1.42	蒸盘	台	9,800	0.01	88.20
1.43	自动洗框机	台	4	9.23	36.94
1.44	自动醒发设备	套	2	75.38	150.77
1.45	自动蒸煮线	台	4	36.90	147.60
1.46	14头立式包装机	台	9	14.00	126.04
1.47	14头组合称立式包装机	台	9	14.00	126.04
1.48	电子台秤	台	30	0.07	2.16
1.49	封箱机	台	34	0.39	13.16
1.50	金属探测仪	台	30	2.20	65.88
1.51	连续封口机	台	40	0.29	11.52
1.52	全自包装机	套	20	31.50	630.00
1.53	热转印机	台	35	2.77	97.02
1.54	网架式提升机	套	24	6.48	155.52
1.55	异物检测机	台	10	35.10	351.00
1.56	枕式包装机	台	8	4.84	38.74
2	辅助工程	-	-	-	5,886.64
2.1	保鲜库、急冻库工程	套	1	283.50	283.50
2.2	车间蒸汽稳压站	套	4	10.26	41.04
2.3	穿梭车	台	21	12.31	258.55
2.4	集中消毒站	套	6	26.92	161.51
2.5	解冻间	m ²	502	0.18	90.36
2.6	冷库高位叉车	台	14	22.84	319.79
2.7	冷库平衡重叉车	台	14	12.84	179.80
2.8	水冷式臭氧发生器	套	18	14.67	264.06
2.9	速冻线及机组	套	23	184.62	4,246.19
2.10	原料库叉车	台	8	5.23	41.83
3	室外工程	-	-	-	933.25
3.1	商务轿车	部	1	26.50	26.50
3.2	小客车	部	1	6.75	6.75

3.3	变压增容	套	1	360.00	360.00
3.4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540.00	540.00
-	合计	-	-	-	17,682.02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589.44
2	勘察费	144.90
3	设计费	974.75
4	招标代理费	27.12
5	工程监理费	535.59
6	前期咨询费	58.71
7	工程造价咨询费	102.60
8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36.84
9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9.47
10	施工图审查费	36.84
11	结算审查费	49.12
12	竣工图编制费	25.80
13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36.84
14	工程保险费	19.65
15	环境影响评价费	36.50
16	节能评价费	29.35
17	水土保持评价费	37.36
合计		2,770.89

(2) 具体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本项目系根据食品生产领域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结合当时设备、工程等市场情况和公司扩产需求进行的项目设计和投资测算，具有合理性。本项目投资测算的主要依据如下：

①工程建设费

A、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采用投资指标估算法。估算指标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及《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市场价调整参照资阳市 2016 年 3 季度建设材料

及人工价格，综合测算投资指标进行估算。

B、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采用设备制造厂或供应商报价，加运输保险费计算设备购置费。项目设备以食品加工设备为主，设备安装费已含在购置费内，不单独计取。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A、工程建设管理费

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和建设单位经费（含业务车船费、必要的人员培训费、竣工验收费），依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政部财建[2002]394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B、工程监理费

主体工程的监理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此项费用按目前市场费取值。

C、前期咨询费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结合资阳市的市场价格估算。

D、勘察费、设计费

本项目勘察费、设计费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费等，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结合资阳市的市场价格估算。

E、环境影响评价费

含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费、评审费、检测费、评估费共四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此项费用参照区域的实际市场费取值。

F、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

以上三项收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此项费用参照区域的实际市场费取值。

G、工程招标费用

包括工程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等，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结合资阳市的市场价格估算。

H、施工图审查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施工图审查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以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2%；按照建筑面积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2元/平方米。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按照建筑面积，按1.5元/平方米计取。

I、工程造价咨询费

包括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中期付款、竣工结算、工程量清单编制等，取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此项费用参照区域的实际市场费取值。

③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本项目只计算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暂不提取，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3%计取。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供应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鱼糜、肉类、粉类、蔬菜、添加剂、调味品等。项目将依托公司已建立的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并考察市场上其他的原材料供方，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使得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原材料供应得到保障。

本项目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生产用水、天然气等。本项目电力供应来自资阳市雁江区国家电网，水供应来自资阳市海天水务自来水管网，热能供应来自自建天然气锅炉。

6、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节能减排相关措施

（1）防治施工期污染措施

项目在建设期内，各项施工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粉尘、噪声以及施工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公司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预防废气、施工粉尘、噪声以及施工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的污染，确保达到排放限值标准。

（2）污水治理措施

企业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物理和微生物处理方法，以确保排出的污水达到排放标准。厂区内部做好防渗与防腐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水域标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废气治理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废气主要采用布袋除尘器及水膜除尘器（脱硫）等方法进行除尘，经过布袋器收集到的粉尘由负责收集煤灰的人员回收处理，经过水膜除尘器处理废气时，需在水中加入片碱进行中和，一部分水经砂浆泵回流，多余的水排往污水处理站处理，严禁将污水排往雨水管道中。

本项目的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SO₂：0.15mg/m³、NO₂：0.12mg/m³、PM₁₀：0.15mg/m³），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料由专门公司回收，经过处理后可循环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输，对于设备维修废机油、实验室固体废弃物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专门的公司进行处置。

（5）噪声治理措施

公司在防治噪声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大部分设备的噪声在国家允许范围内，对少量噪声大的设备，拟单独设置房间，并安装隔音、吸音设施，部

分设备安装隔音板、消声器或减振垫以阻止噪声污染，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要求开展施工及生产工作。

本项目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 分贝, 夜间 55 分贝)。

(6) 节能

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 设备选型优选高效先进、低能耗、节能型设备及动力设备, 合理配置电力资源, 遵守用电安全的规定, 并确保电力线路的走向规范, 同时采用节能荧光灯具、节能开关, 以及节水龙头及环保节能型洁具降低能源资源消耗。

7、项目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5 年, 预计达产期为 8 年, 财务测算期为 14 年(含建设期)。经测算, 项目达产后, 年净利润达 10,453.89 万元,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达到 13.97%, 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8、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5 年, 分别为一期(2016 年 8 月-2019 年 6 月, 共 35 个月)和二期(2019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共 25 个月), 主要分为项目选址、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土建工程及装修、设备购置、设备安装、人员招聘、竣工验收以及试运行等阶段, 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阶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一期	项目选址		—									
	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		—	—								
	土建工程及装修			—	—	—	—					
	设备购置						—	—				
	设备安装							—	—			
	人员招聘							—	—			
	竣工验收							—	—			
	试运行							—	—			
二期	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							—	—			
	土建工程及装修								—	—	—	—
	设备购置										—	—
	设备安装										—	—
	人员招聘											—
	竣工验收											—
	试运行											—

9、项目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扩产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经营模式

本项目为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将根据集团营销中心依据西南市场需求情况制定的生产计划，并采购原辅材料组织生产，并通过经销商、大型商场、特通渠道进行销售。

（2）盈利模式

本项目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的模式相一致，均为通过成熟的生产工艺与制造流程，将采购的包括鱼糜、肉类、粉类在内的原辅材料，加工成速冻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从而进行销售、产生收入、获得利润。公司除销售速冻食品实

现盈利以外，无其他盈利来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情况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所发生的，预期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将超过一年的可以资本化的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建筑及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在其实际支出时予以资本化或形成长期待摊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共计 51,891.30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中，预备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共计 4,308.70 万元，分别为基本预备费 1,556.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52.02 万元。上述非资本性支出的投入，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资本性支出
1	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6,200.00	50,000.00	51,891.30
	合计	56,200.00	50,000.00	51,891.30

由上表可见，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中的资本性支出，且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审议可转债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会议决议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206.25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投入金额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673.66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5.3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7.21
合计	1,206.25

未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部分资金将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新增客户及订单情况、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5-2017年复合增长率
设计产能（吨）	327,695.20	289,803.43	239,634.33	16.94%
产量（吨）	351,603.75	310,581.52	254,781.47	17.47%
产能利用率	107.30%	107.17%	106.32%	-
销量（吨）	342,699.44	302,688.96	244,682.35	18.35%
产销率	97.47%	97.46%	96.04%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47,893.97	299,511.64	255,789.94	16.62%
平均单价（万元/吨）	1.02	0.99	1.05	-
综合毛利率	26.27%	27.12%	27.08%	-
净利润（万元）	20,243.24	17,740.71	12,834.35	25.59%
净利率	5.81%	5.92%	5.01%	-

注：2017年，公司新增调理水产品制品，全部为外购，另外，公司还存在部分外购速冻面食制品，由于金额和数量较小，主营业务收入和销量均未剔除上述外购产品。

自前次募投项目泰州安井项目一期和无锡民生项目分别于2013年3月和2015年9月投产后，2015-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6.62%，销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则达到了18.35%。尽管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完全实现预计效益，但其增加的产能有效缓解了公司由于产能不足导致的旺季断货情况，对公司销量的提升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且随着产销量的扩大，公司经营的规模效应已逐步显现，盈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2015-2017年公司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25.59%。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产品销售的平均单价略有波动，但主营业务收入仍实现稳定增长，销量的大幅增长，充分体现了公司的营销能力以及完善的分销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产能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6.94%，低于销量的增长率，使得公司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基本实现满负荷生产，以满足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待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有效减少公司因产品供不应求所致的产能不足的情况，从而能够保持良好的产销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均接近 100%，并且存在持续上升的趋势。公司产销率的变化主要与公司的库存管理策略有关，通过库存管理，公司可以尽可能减少生产淡季时机器设备的闲置以及生产旺季产能不足时出现的断货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上升的情况与公司销量大幅上升、产能相对不足的现状相符。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有效改善公司的库存结构，方便公司在淡季与旺季之间平滑生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销量稳步增长，显示出公司稳健的经营能力。但由于销量的增长幅度远超设计产能的增长幅度，导致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都出现了明显的上升。因此，公司目前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急需新的项目投产以缓解产能瓶颈。

（二）新增客户和客户订单

1、新增客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深耕速冻食品行业，与下游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及其产品在行业内形成的良好口碑也吸引了较多新客户。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新增客户分别为 91 家、194 家及 186 家，占当期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4.92%、28.70%及 25.41%。报告期内，按照客户合作年限划分，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	2年以上	1-2年	1年以内	合计
2017年	客户家数(家)	401	145	186	732
	占当期客户总数的比例	54.78%	19.81%	25.41%	100.00%
	销售收入	280,691.56	39,222.97	28,486.56	348,401.09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和的比例	80.57%	11.26%	8.18%	100.00%
2016年	客户家数(家)	413	69	194	676
	占当期客户总数的比例	61.09%	10.21%	28.70%	100.00%
	销售收入	253,436.59	14,964.99	31,248.76	299,650.34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和的比例	84.58%	4.99%	10.43%	100.00%
2015年	客户家数(家)	455	64	91	610
	占当期客户总数的比例	74.59%	10.49%	14.92%	100.00%
	销售收入	234,948.13	11,714.86	9,459.07	256,122.06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和的比例	91.74%	4.57%	3.69%	100.00%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老客户，由上表可见，与公司合作1年以上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达到90%左右。一般情况下，新增客户当期对公司销售收入的贡献较小，但随着合作的进一步加深，上述新客户未来对公司销售收入的贡献将会逐渐增加。2015年、2016年，新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69%、10.43%，到第二年，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逐渐上升，分别为4.99%、11.26%。

2、客户订单情况

公司提供的速冻食品为日常消费品，具有刚性消费的特征，在销售端通常体现出购买频率高、消费周期短等特点，因此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金额不确定性，现有的客户订单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预期销售能力。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经销商、大型商超和餐饮特通三类，公司每年与客户签订不同类型的合同。对于经销商客户，公司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合同一般包含具体的年度销售目标；对于商超和特通客户，公司一般签订框架合同，不包含具体销售金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与500多家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开展业务合作关系，其中前十名经销商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其销售目标

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销售目标 (万元)	合同期限
1	哈尔滨大鹏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2017.4.1-2018.3.31
	哈尔滨市道外区三哥水产经销部	4,500.00	2017.4.1-2018.3.31
2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5,000.00	2017.4.1-2018.3.31
3	北京善利兄弟食品有限公司	8,000.00	2017.4.1-2018.3.31
4	济南悦胜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	2017.4.1-2018.3.31
5	昆山市天华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	2017.4.1-2018.3.31
6	上海瑞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900.00	2017.4.1-2018.3.31
7	西安市莲湖区鸿芳副食经销部	5,000.00	2017.4.1-2018.3.31
8	义乌市笑风食品商行	4,200.00	2017.4.1-2018.3.31
9	郑州壹德食品有限公司	4,300.00	2017.4.1-2018.3.31
10	青白江区冯氏海鲜食品经营部	4,200.00	2017.4.1-2018.3.31
合计		54,600.00	-

由上表可见，前十名经销商客户的年度销售目标合计 5.46 亿元，达到 2017 年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 16%左右，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综上，公司将继续着力于与既有客户的关系维护工作，力求与客户保持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不断提升自身在客户处形成的良好的口碑，从而保证既有优质客户的不流失，并且在此基础上不断探索、开拓与新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机会，从而为市场扩张奠定坚实的客户基础。

（三）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预测分析

随着速冻食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销售业绩不断提升，市场的订单需求呈明显上升态势。最近三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6.32%、107.17%及 107.30%，存在产能受限的情况；同时，速冻食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的销售旺季产销矛盾突出，公司的订单需求远超过最大生产能力，公司现有的产能已无法充分满足来自市场的消费需求，生产规模明显不足，若不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扩建，未来将无法适应速冻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62%，公司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47%，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35%。根据公司最近

三年业务增长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情况、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产能释放情况，测算 2018-2024 年（本次募投项目在 2024 年达产）公司产能与销量情况，具体假设如下：

①公司未来发展良好，2018-2020 年产品销量在 2017 年 34.27 万吨基础上年增长率为 12%，2021-2024 年产品销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年增长率为 8%。且公司除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厂区产能每年总计增加 1 万吨。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②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逐步释放，投产后产能第一年释放 60%，第二年释放 80%，第三年达产；

③无锡民生项目 2015 年 9 月投产；

④泰州安井项目一期和二期设计产能分别为 8 万吨、8 万吨，一期已于 2013 年 3 月投产，二期于 2017 年 12 月投产；

⑤四川安井项目一期和二期设计产能分别为 7.5 万吨、7.5 万吨，一期 2019 年 6 月投产，二期 2021 年 7 月投产，投产后产能第一年释放 60%，第二年释放 80%，第三年达产。

公司未来产能和销量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7年 实际	2018年 预计	2019年 预计	2020年 预计	2021年 预计	2022年 预计	2023年 预计	2024年 预计
无锡民生项目产能	3.6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泰州安井项目产能：	8.00	12.80	14.4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泰州安井项目一期产能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泰州安井项目二期产能	-	4.80	6.40	8.00	8.00	8.00	8.00	8.00
前次募投项目产能小计	11.60	17.30	18.90	20.50	20.50	20.50	20.50	20.50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	-	-	-	4.50	6.00	12.00	13.50	15.00
本次募投项目一期产能	-	-	-	4.50	6.00	7.50	7.50	7.50
本次募投项目二期产能	-	-	-	-	-	4.50	6.00	7.50
其他厂区产能	21.17	22.00	23.00	24.00	25.00	26.00	27.00	28.00
产能合计	32.77	39.30	41.90	49.00	51.50	58.50	61.00	63.50
销量	34.27	38.38	42.99	48.15	52.00	56.16	60.65	65.50

由上表可见，预计公司未来新增产能可以得到消化。若不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无法满足不同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需求；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成投产后，恰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未来产能瓶颈，对销售旺季产销矛盾突出也具有一定的调节作用。

（四）产能消化措施

1、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我国速冻食品起步较发达国家晚，虽然近些年发展速度快，但目前我国人均年消费量不足 10 千克，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的生活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加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社会分工细化，生活节奏日益加快，速冻食品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并成为日常饮食的一部分，我国对速冻食品的消费需求将逐渐与发达国家靠拢，市场对于速冻食品的需求也将日益旺盛。

速冻食品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市场容量巨大，但由于产品差异化程度较小，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难以形成全国范围内的具有垄断地位的企业。近年来，公司加大营销力度，采取了“高质中价”的产品策略，同时积极探索开发差异化

程度较高的新品，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

2015-2017年，产品销量、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8.35%、16.62%、25.59%，可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市场认同度持续上升。在这一良好的发展机遇下，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在不断巩固自身行业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在不断扩大的销售市场中消化新增的产能。

2、维护并进一步开拓客户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范围内与近600多家经销商、大型商超和餐饮特通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在西南区域，公司与青白江区冯氏海鲜食品经营部等经营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合作，通过核心经销商带动中小经销商的方式，逐步改善上述地区营销开发力度较低，市场渗透较弱的市场发展格局；在全国区域，公司与全国各地经销商、商超及特通客户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对经销商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与培养，向经销商提供“贴身支持”服务，已在客户处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3、进一步扩张营销网络

公司一直注重营销网络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全国多个城市。截至目前，公司营销中心下设5个分公司，42个联络处和5个独立工作站。其中，分公司分布于上海、南京、合肥、厦门、北京五个大中型城市，联络处分布于广州、沈阳、郑州、成都、福州等全国主要城市。

为协助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快速被消化，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营销网络建设，将营销网络扩展到全国其他各主要城市，为新增产品产量的销售提供更为全面立体的支持服务。

4、充分发挥“销地产”模式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在四川设立新厂区，符合公司“销地产”模式的战略布局，为了促进新增产能的快速消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措施：（1）借助与当地供应商采购的成本优势，集中培养全渠道通用、全区域适销且具有冠军相的战略大单品，公司营销资源向战略大单品倾斜，战略大单品的持续增长带动其他单品的销售增

长，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在经销商策略上，销售渠道进一步下沉，从省市级城市设立经销商进一步深入到县级设立经销商，进而采取密集分销管理策略，最大程度实现对市场的精耕细作；（3）西南和西北地区地域广阔，通过拓展与周边地区商超及餐饮渠道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提高产品和品牌的知名度；（4）结合当地市场需求，打造当地特色产品，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

5、持续新品开发

公司具备产品研发经验，按照“研发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新品规划思路来进行产品研发，每年都推出一系列较为成功的新产品。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吸引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借助研发中心的技术优势，持续不断地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量持续稳定增长，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不断扩大营销网络建设，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同时持续开发新产品，在不断巩固自身行业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市场占有率。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产品、技术经验和销售渠道优势，扩充产品生产线，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二）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未来若大部分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提升，负债规模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

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建成后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有效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以此获取更大的发展空间，从而促进业务的长足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比情况

（一）预计进度比较情况分析

前次募投项目中的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两者预计进度情况分别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进度
泰州安井项目	建设共 36 个月，分别为一期（2012 年 6 月-2013 年 9 月，共 16 个月）和二期（2016 年 5 月-2017 年 12 月，共 20 个月）
四川安井项目	建设期为 5 年，分别为一期（2016 年 8 月-2019 年 6 月，共 35 个月）和二期（2019 年 7 月-2021 年 7 月，共 25 个月）

由上表可见，与前次募投项目中泰州安井项目比较，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更长、项目进度设计更为谨慎。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四川建设新厂区，建设期从 2016 年 8 月开始，实施主体四川安井成立于 2016 年 5 月，在此之前，发行人没有在四川当地建立生产车间的经验，需花费较长时间进行项目前期设计和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而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以前，公司已在无锡办厂多年，对江苏地区新建厂区相关环节较为熟悉，因此前次募投项目前期规划时间较短。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限较长，还受到资金限制的影响。在 2016 年上半年编制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 IPO 申请尚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未来是否能够成功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12 亿元，仅能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周转。因此公司预计未来

需要较长时间筹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对建设期的预测也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较为合理、谨慎。

（二）效益比较情况分析

泰州安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产能（万吨）	16.00	15.00
年均产品单价：（万元/吨）		
速冻肉制品	1.30	1.21
速冻鱼糜制品	1.27	1.18
速冻面米制品	0.93	0.86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185,595.24	176,500.00
年均净利润（万元）	13,656.20	10,453.89
年均净利润/产能（万元/吨）	0.09	0.07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速冻食品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竞争加剧，同时由于近几年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国内速冻食品单价也有所下降。在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时，结合速冻食品行业现状和公司产品定价趋势，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产品单价假设。由上表可见，与泰州安井项目相比较，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单价测算较低，产品单价和销售收入的假设较为合理、谨慎。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年均净利润/产能低于泰州安井项目，符合速冻食品行业和公司产品销售趋势，净利润的测算较为谨慎。

八、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购买理财产品余额说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20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现金合计余额为 4.62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应付票据保证金）0.58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中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90 亿元，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 1.4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 2.50 亿元。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47 亿元，其中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1.40 亿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前次募投项目中的泰州安井项目，有明确的使用计划，目前购买理财产品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且理财期限很短，能够随时满足募投项目的需要。

（二）自有资金的使用安排

1、偿还借款的需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为 17,000.00 万元，其中 2018 年上半年到期的银行借款为 11,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安井食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00.00	2018-5-18
安井食品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2,000.00	2018-1-25
安井食品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1,500.00	2018-1-23
泰州安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2,000.00	2018-2-28
无锡民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1,000.00	2018-5-21
无锡民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2018-1-28
无锡营销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惠山支行	900.00	2018-1-15
合计	-	11,400.00	-

未来，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借款到期后，可能无法继续申请借款。因此，针对上述即将在 2018 年 6 月底之前到期的银行借款，公司需要备用一定的资金用以偿还借款。

2、偿付银行授信的应付票据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票据金额（万元）
安井食品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2,447.39
安井食品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1,882.90
泰州安井	江苏银行兴化支行	1,997.33

泰州安井	中国银行兴化分行支行营业部	1,253.35
无锡民生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诚业支行	1,534.02
无锡民生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盛岸支行	1,067.27
无锡民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梅村支行	2,048.55
无锡民生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786.43
无锡民生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胡埭支行	191.86
无锡营销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诚业支行	184.99
无锡营销	宁波银行无锡惠山支行营业部	225.75
无锡营销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17.57
辽宁安井	华夏银行鞍山分行营业部	1,735.01
合计	-	15,472.42

上述应付票据在偿付时，扣除其他货币资金（应付票据保证金）0.58 亿元后，公司尚需支付 0.97 亿元。

3、公司正实施的项目资金需求较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每年在各厂区均进行零星工程及设备添置等支出，预计无锡工厂、辽宁二期基建及设备添置约 1.2 亿元，四川及华中基地预计前期支出约 0.6 亿元，此外，无锡安井投资建设新厂预计购买土地及前期支出 0.32 亿元，上述项目的陆续投入使得公司的自有资金压力较大。

4、公司对外投资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洪湖新宏业的股东肖华兵、卢德俊签署《关于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7,980 万元人民币受让洪湖新宏业 19% 的股权。2018 年 1 月，上述交易已完成，公司已支付股权受让款。

5、2017 年度现金分红

为了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障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公司股本总数 216,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股利 2.82 元（含税），占 2017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0%，共分配现金股利 60,923,280 元。因此，公司需要预留 0.61 亿元用于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三）公司存在的资金压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以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1	银行存款、现金及理财产品余额	银行存款、现金	4.62
		理财产品	3.90
		合计	8.52
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	-	1.47
3	归还 2018 年上半年到期的短期借款	-	1.14
4	偿付银行授信的应付票据	-	0.97
5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	0.61
6	投资洪湖新宏业	-	0.80
7	各厂区固定资产投入	-	2.12
预计剩余资金=①-②-③-④-⑤			1.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122.06 万元、299,650.34 万元、348,401.09 万元，销售业绩不断提升，对运营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大，为保持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公司需要预留一定的流动资金。

综上，在上述资金使用计划的基础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资金预计为 1.41 亿元，但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及利润分配的需求，公司资金仍存在较大的压力，难以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59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74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9,846,200.00元。2017年2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234号《验资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泰州安井新建年产16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无锡民生扩建年产4.5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	129910100100589566	2017-2-16	555,591,200.00（注 1）	711,115.00	活期存款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767899991010003004288	2017-3-31	527,085,100.00（注 2）	5,932,037.95	活期存款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600760889	2017-3-31	12,761,100.00（注 2）	5,005.72	活期存款
合计			-	-	6,648,158.67	-

注：1、初始存放金额 555,591,200.00 元为扣除承销商发行费及保荐费 45,000,000.00 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5,745,000.00 元；

2、2017 年 3 月 31 日，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账户（专户银行帐号：129910100100589566）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专户银行账号：76789999101000300428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专户银行账号：8110501012600760889）转入 527,085,100.00 元、12,761,100.00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9,877.68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的先期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984.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7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877.68（注 1）
						2017 年度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2)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52,708.51	52,708.51	38,601.57	52,708.51	52,708.51	38,601.57	-14,106.94	项目一期已于 2013 年 3 月投产；项目二期包括 2 个生产车间和 1 个机修车间，土建工作已基本完成。其中一个生产车间已完成内部装修并开始投入两条生产线试生产；另外两个车间预计将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内部装修并逐步开展机器设备的安装及生产调试工作。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276.11	1,276.11	1,276.11	1,276.11	1,276.11	1,276.11	-	项目于 2015 年 9 月投产

合计	53,984.62	53,984.62	39,877.68	53,984.62	53,984.62	39,877.68	-14,106.94	-
----	-----------	-----------	-----------	-----------	-----------	-----------	------------	---

注：1、2017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935.24 万元。置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904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017 年 4 月，公司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7,935.24 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募集资金置换 26,659.13 万元，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募集资金置换 1,276.11 万元。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由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泰州安井使用暂时闲置的前次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认购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州安井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11-29	35	2018-1-3	3.05	1,000.00	2.92
2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11-29	51	2018-1-19	3.05	1,000.00	4.26
3	蕴通财富·日增利 113 天	2017-9-27	113	2018-1-18	4.40	10,000.00	136.22
4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1 天	2017-12-4	31	2018-1-4	4.00	2,000.00	6.79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预期满负 荷产能的 年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 到预期 满负荷 产能的 年效益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32.59%	13,656.20	2,283.22	3,779.01	4,595.70	13,781.03	否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74.67%	5,574.18	36.70	1,045.69	1,506.67	2,589.06	否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达到公司制定的当期项目经济效益，但未达到可研报告披露的预计效益，具体原因如下：（1）“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目前尚未建设完成，但该项目一期已于 2013 年 3 月建成投产，项目二期尚未建完，目前仅部分生产线投产。（2）公司产品价格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密切相关，相关产品价格较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测算时有所下降，导致产品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宏观经济变化导致

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对公司产品价格及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对市场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最近三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累计实现效益 13,781.03 万元、2,589.06 万元。总体来看,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了公司产能,使公司经营业绩得以提升,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项目分为两期: 项目一期已于 2013 年 3 月投产; 项目二期包括 2 个生产车间和 1 个机修车间,土建工作已基本完成。其中一个生产车间已完成内部装修并开始投入两条生产线试生产;另外两个车间预计将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内部装修并逐步开展机器设备的安装及生产调试工作。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已于 2015 年 9 月投产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序号	项目名称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32.59%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74.67%

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开始投产到截止日累计产量/累计设计产能

(一) 无锡民生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预计全部达产的时间

根据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的要求,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据此计算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以下简称“无锡民生项目”）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74.67%，具体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吨

年份	当年设计产能	当年实际产量	当年产能利用率
2017 年	4.50	4.24	94.22%
2016 年	4.50	2.55	56.67%
2015 年 12 月	0.38	0.21	56.00%
合计	9.38	7.00	-
无锡民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累计情况	累计设计产能	累计实际产量	累计产能利用率
	9.38	7.00	74.67%

注：2015 年 12 月设计产能为年产 4.5 万吨/12 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无锡民生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基数选取为募投项目设计的达产产能，即 4.5 万吨。但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的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设计产能释放分别为 60%、80%、100%（2.7 万吨、3.6 万吨、4.5 万吨），因此累计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项目开始投产初期产能未能全部释放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各年计划释放的设计产能计算无锡民生项目的各期间实际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万吨）	4.24	2.55
设计产能（万吨）	3.60	2.70
产能利用率	117.78%	94.44%

注：2017 年设计产能按照第二年设计产能 3.6 万吨。

2016 年、2017 年无锡民生项目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44%、117.78%，目前已达到全部达产的状态。

无锡民生厂房主要分为无锡晓星一期、二期与三期，其中三期厂房即为前次募投项目中的无锡民生项目，目前主要规划用于速冻面米制品中的新产品试生产

与生产。2017年无锡民生项目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如下：一是随着2017年上半年无锡民生老厂区的全面停产，生产任务全部由无锡晓星新厂区承担，因此下半年无锡民生项目的生产强度迅速加大；二是公司红糖发糕、小米糕、流沙包、核桃包等新品市场接受程度较好，生产强度也逐步提升。

（二）无锡民生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公司在编制无锡民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计划该项目进行包括速冻火锅料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全品项的生产，并考虑了前期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并综合考虑当时对宏观环境走势、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产品售价的历史趋势等因素。无锡民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编制时，对产品价格的预测符合当时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当时对项目效益的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但该项目在投入生产经营后，相关产品价格较可研报告有所下降，使得产品收入与预期相比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实际效益未达到可研报告披露的预计效益。产品价格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一是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明显加强，特别是2015年之后，行业内主要企业均采用加大产品促销力度方式参与市场竞争，直接导致产品价格出现降低。

二是在无锡民生项目的实际运营中，公司更着重于速冻面米制品的生产，以充分发挥与已有面米制品产能的协同效应，同时便于进行生产环节的管理，有利于更好的应对市场竞争。由于面米制品的单价显著低于火锅料制品，也使得项目的平均单价较预期有所下降。

另外根据公司整体的经营模式，由安井营销负责产品的对外销售业务，除安井营销之外的其他各公司均只承担生产业务，因此产品销售实现的收益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各生产公司向安井营销销售实现的收益；二是产品通过安井营销对外销售时实现的收益。因此在公司内部核算各子公司或各项目实现的完整效益时，需对安井营销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法如下：考虑面米制品和火锅料制品在不同的生产公司且货值差异较大，所以安井营销的净利润先按面米制品和火锅料制品的对外销售收入占比进行分摊，火锅料制品的分摊金额由各火锅料制品生产公司按各自产量进行同比例分摊。因此由于无锡民生项目更侧重于

面米制品的生产，货值较低的面米制品可以分摊的安井营销净利润也相对较小，也对无锡民生项目的实际实现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除上述产品价格下降对无锡民生项目造成的负面影响之外，宏观经济变化使得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加大了企业在存货管理、现金周转、产品定价等方面的难度，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除此之外，包装材料价格、用工成本、运输物流成本等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也使得行业经营成本压力日渐增大，利润水平有所降低。此外市场竞争加剧也促使公司增加广告宣传费的支出，也对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但随着公司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和优化，产品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同时产量扩大带来规模优势和资源使用效率的提高，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单位制造成本的上升，也为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利条件。2015年至2017年公司产品销量、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8.35%、16.62%、25.59%，综合毛利率也稳定在27%左右，也体现了公司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无锡民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编制时，对项目效益的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三）泰州安井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基于与无锡民生项目同样的计算方法，泰州安井新建年产16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以下简称“泰州安井项目”）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32.59%，具体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吨

年份	当年设计产能	当年实际产量	当年产能利用率
2017年	16.00	8.49	53.06%
2016年	16.00	6.82	42.63%
2015年	16.00	5.15	32.19%
2014年	16.00	3.60	22.50%
2013年4-12月	13.33	1.14	8.55%
合计	77.33	25.20	-

泰州安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累计情况	累计设计产能	累计实际产量	累计产能利用率
	77.33	25.20	32.59%

注：各期间设计产能按照全部达产后产能 16 万吨除以相应时间跨度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泰州安井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基数选取为募投项目设计的达产产能，即 16 万吨。但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分为两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已于 2013 年 3 月投产，项目二期尚未建完，两期工程的设计产能均为 8 万吨。且各期工程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的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设计产能释放分别为 60%、80%、100%（对应项目一期 2014 年至 2016 年产能分别为 4.8 万吨、6.4 万吨、8 万吨），因此累计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二期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情况计算泰州安井项目的各期间实际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产量（万吨）	8.49	6.82	5.15
设计产能（万吨）	8	8.00	6.40
产能利用率	106.13%	85.25%	80.47%

由上表可见，泰州安井项目已达到全部达产的状态。

（四）泰州安井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该项目二期包括 2 个生产车间和 1 个机修车间，目前土建工作已基本完成，其中一个生产车间已完成内部装修，并投入了两条生产线进行火锅料制品的试生产工作，另外两个车间预计 2018 年上半年可以完成全部内部装修，并逐步开展机器设备的安装及生产调试工作。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408 号），认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于2018年6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考虑到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的增长及未来行业发展情况，假设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7年基础上有以下三种情况：①与前一会计年度保持一致；②比前一会计年度下降10%；③比前一会计年度增长1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本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于 2018 年 4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最终以公司实施时间为准；

6、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 0.5%。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7、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1：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率为0%			
总股本（股）	216,040,000	216,040,000	216,04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2,432,365.76	202,432,365.76	200,557,365.7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693,468,270.78	1,834,977,356.54	1,833,102,35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4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8%	11.54%	11.44%
假设情形2：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率为10%			
总股本（股）	216,040,000	216,040,000	216,04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2,432,365.76	222,675,602.34	220,800,602.3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1,693,468,270.78	1,855,220,593.12	1,853,345,593.12

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3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8%	12.62%	12.52%
假设情形3：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率为-10%			
总股本（股）	216,040,000	216,040,000	216,04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2,432,365.76	182,189,129.18	180,314,129.1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693,468,270.78	1,814,734,119.96	1,812,859,11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4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8%	10.45%	10.34%

注：1、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鉴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于2018年6月底完成，且《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次测算中未考虑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的影响。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经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导致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因此公司净利润立即实现大规模增长存在一定困难，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可能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一）有效缓解公司当前的产能瓶颈

随着速冻食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销售业绩不断提升，市场的订单需求呈明显上升态势。同时速冻食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的销售旺季产销矛盾突出，公司的订单需求远超过最大生产能力，公司现有的产能已无法充分满足来自市场的消费需求，生产规模明显不足，若不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扩建，未来将无法适应速冻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得到充分的扩充，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产能的增加使得公司面对上游供应商的话语权进一步增强，产量的提升将带来规模优势和资源使用效率的提高，使得公司产品的单位研发和生产成本降低，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也将相应得到提高。

（二）有利于公司区域性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在销售区域等级分类上，将火锅料制品定位为全国性品牌，以福建、江苏为根据地市场，东北、华南、华东为重点市场，进一步发展其他边缘市场；将速冻面米制品定位为区域强势品牌，以福建、江苏为根据地市场，浙江、安徽、山东为重点市场。目前，公司已在福建、江苏、辽宁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并计划在其他区域建立生产基地，以形成遍布全国的生产布局。

近几年，随着公司对西南、西北等地区市场消费者的培育，以及当地消费者对速冻火锅料制品消费习惯的逐渐形成，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已将西南地区列为公司重点发展地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通过在四川新设工厂，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面米制品全品类生产辐射西南、西北等区域，从而达到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运输成本的目的。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仅符合公司长期以来的发展战略规划，而且有助于公司完成“销地产”模式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并巩固在速冻食品行业的优势，占领行业制高点。

（三）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凭借多年的稳健发展已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产品畅销全国 30 多个省区的近 600 多家商超及经销商；并荣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CNAS 国家实验室证书”及“福建省海洋产业龙头企业”等多项殊荣。对当地经济来说，公司产能扩充带来的规模效应不但能够刺激项目建设地的经济发展，还能带动当地的劳动就业，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带来更多税收收入。

（四）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行业产业链的发展

速冻食品产业链条较长，涉及到上游原料生产及初加工，速冻食品生产，全程冷链运输，以及下游贸易商和终端零售网点，到最后一公里至消费者餐桌。畜牧养殖业、水产养殖捕捞业及冷链物流业作为整个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加工技术水平、产品种类、产品结构等方面也随之得到了蓬勃发展。整个产业链条的各参与群体均将会受益于速冻调制食品市场的扩容。

（五）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56,2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50,000 万元。公司账面虽然有一定的货币资金，但仅能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即使考虑每年主营业务创造的现金流入，亦无法满足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新增资本支出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考虑本次发行融资满足该项目资金需求。

综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在产业布局、产品种类、资本实力等多个方面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旨在促进公司现有业务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全方位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速冻食品行业内的地位。通过新建四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以缓解目前产能不足的瓶颈，从而及时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结构的改善。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为提高管理和生产运作的效率，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所需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层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将从外部招聘。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储备了 600 多名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还将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并通过绩效激励等形式确保人才的稳定性。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截至目前，已经拥有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 35 项、外观设计 224 项。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在鱼糜、面点等产品加工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可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实施以及未来新产品研发可直接使用公司现有的成熟生产技术。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全国多个城市。截至目前，公司营销中心下设 5 个分公司，42 个联络处和 5 个独立工作站。其中，分公司分布于上海、南京、合肥、厦门、北京五个大中型城市，联络处分布于广州、沈阳、郑

州、成都、福州等全国主要城市。

五、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及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火锅料制品（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和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了 300 多个品类，是行业内产品线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华东地区为中心，并以此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并逐步成长为国内较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速冻食品生产企业之一。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1 亿元、29.97 亿元及 34.84 亿元，净利润分别 1.28 亿元、1.77 亿元及 2.02 亿元，公司火锅料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的收入规模呈现总体上升趋势，盈利水平较为稳定。近几年，产能受限导致产品供不应求，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的发展，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能的释放，预计公司未来收入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专注于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与速冻面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成长为国内较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速冻食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二、技术风险”、“三、外部风险”、“四、经营管理风险”及“五、财务风险”相关内容。

3、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针对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加大研发投入，

购置先进设备，并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围绕食品安全检测和质量控制、速冻调制食品研发等多个方面开展研究，从技术层面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在采购环节，对上游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和定期评估，并按照进货查验制度对进厂原材料进行检验，从产品源头上控制质量风险；在操作环节，加强对基层生产人员的上岗培训，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培训、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培训、生产操作标准化培训等，并须通过书面考试及现场操作考评；在冷链储运环节，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具备冷链储运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在销售渠道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向商超派驻现场人员进行管理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定期渠道稽核，确保其产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规定和公司产品流通管理等规定。

对于其他风险，公司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技术、营销、管理等领域的优秀人才，提高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拓宽产品结构，并加强公司营销体系建设，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使用，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当前经济形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和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高路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安井食品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安井食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安井食品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

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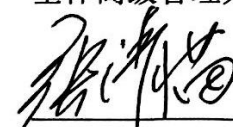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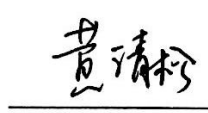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刘鸣鸣	 章高路	 边勇壮	 张清苗
 翁君奕	 林东云	 陈友梅	

全体监事：

 林毅	 顾治华	 崔艳萍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清苗	 黄建联	 黄清松	 唐奕
 梁晨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黄建联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堃
赵 堃

保荐代表人： 陆文昶
陆文昶

张家文
张家文

总经理： 周小全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周小全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陈鹤岚


陈 婕

2018 年 7 月 10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或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 劼



孙 玮



孙 冰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0月10日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信用评级人员： 张涛
张涛

刘志强
刘志强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张剑文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